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五日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第一輯
(法一)

557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印

001219
書 5157 311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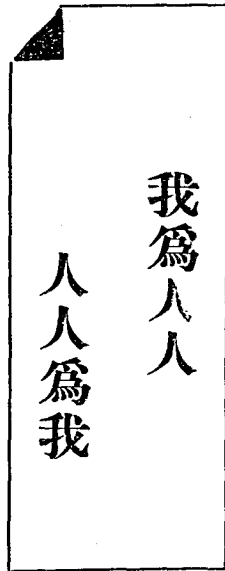
一、本編所錄，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河南省政府暨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先後頒行之農村合作關係法規章則暨書表爲限。

一、本編共分五類，每類之中，各依其性質，順序排列。

一、本編所列各項法規，因其頒行時間先後不同，并有係應本省實際需要，臨時訂定，其間略有出入之處，但爲求完備起見，凡未經明令廢止者，概行編入，以資參考。

一、本編如有掛漏舛誤之處，俟編第二輯時，再行補入或更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編者識



我爲人人

人人爲我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目錄

一、辦理合作施政法規

河南省政府辦理合作施政及推進全省各縣區合作事業辦法.....	(一)
河南省各縣辦理合作施政實施辦法附表.....	(八)
(一) 一四	
(二) 一五	
(三) 一六	
(四) 一七	
(五) 一八	
(六) 一九	
(七) 二〇	
(八) 二一	
(九) 二二	
(十) 二三	
(十一) 二四	
(十二) 二五	
(十三) 二六	

附錄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處理公文暫行辦法.....	(二七—二八)
-------------------------	---------

二、農村合作社法規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二九一—四五)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四六一—五二)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五三一—五九)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六〇—六一)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六二—六四)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規則.....	(六五—六八)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規則.....	(六九—七二)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	(七三—七六)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七七—七八)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七九—八五)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八六—八七)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八八—八九)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與業戶社員土地批承合約式樣.....	(九〇—九一)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與佃戶社員土地批佃合約式樣.....	(九二—九三)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與自耕農社員協訂土地合約式樣.....	(九四—九五)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九六一—〇一)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辦事規則	（一〇二—一〇三）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	（一〇四—一〇六）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〇七—一二三）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辦事規則	（一四—一五）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產品運銷規則	（一六—一七）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產品檢定辦法	一 八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九—二五）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業務評定委員會規則	（二六—二八）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兼營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九—三六）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兼營合作社業務評定委員會規則	（三七—四〇）
農村合作社社員大會旁聽規則	（四一—四三）
農村合作社社員大會旁聽規則	（四 四）
農村合作社理事會議規則	（四五—四六）
農村合作社監事會議規則	（四七—四八）
保證責任農村合作社區聯合會模範章程	（四九—五五）

農村合作社區聯合會組織原則	(一五六—一五七)
農村合作社 ^{供給} 速銷聯合社組織原則	(一五八—一六一)
農村合作社聯合社基金攤派及使用辦法	(一六二—一六四)
農村合作社供給聯合社暫行簡章	(一六五—一六九)
農村合作社運銷聯合社暫行簡章	(一七〇—一七四)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組織原則	(一七五—一七九)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經營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暫行辦法	(一八〇—一八三)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承辦合作社糧食儲押供給業務暫行辦法	(一八四—一八七)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開鑿示範灌溉井辦法大綱	(一八八—一九〇)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社員職員學習鑿井技術辦法	(一九一—一九二)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鑿井技術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一九三—一九四)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造林要點	(一九五—一九七)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金庫組織通則	(一九八—二〇〇)
河南省縣合作金庫暫行章程	(二〇二—二二〇)
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清償辦法	(二二一—二四〇)

附錄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章則說明書……………(二一五—二三六)

三、農村合作委員會法規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三七—一三九)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一四〇—一四五)
-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一四六—一五一)
-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社務組暫行辦事規程……………(一五二—一五五)
-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業務組暫行辦事規程……………(一五六—一五八)
-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金融組暫行辦事規程……………(一五九—一六一)
-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文書組暫行辦事規程……………(一六二—一六七)
-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會計組暫行辦事規程……………(一六八—一七二)
-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室暫行辦事規程……………(一七三—一七五)
- 修正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七六—一七七)
-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暫行工作綱要……………(一七八—二八〇)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八一—二八三)
河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八四—二八五)
修正河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八六—二八七)
修正河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	(二八八—二九一)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外縣工作人員指導鑿井事宜暫行獎懲辦法	(二九二—二九四)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暫行請假規則	(二九五—二九八)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規則	(二九九—三〇一)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縣辦事處 _{辦事處} 暨指導員每月開支薪津公費暫行辦法	(三〇二—三〇四)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縣處室支出憑證單據暫行辦法	(三〇五—三〇八)

附錄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處理文件程序表	(三一〇—九)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三一〇—一〇)

四、農村金融救濟關係法規

修正則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三一—三三)
--------------------	---------

修正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	(三一四—三一六)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放款規則.....	(三一七—三二〇)
剿匪區內縣農村金融救濟指導員辦事處組織通則.....	(三二一—三二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放災區善後儲蓄存款貸款辦法.....	(三二三—三二五)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辦各縣匪災救濟暫行辦法.....	(三二六—三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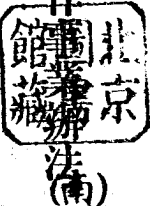
五、附錄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指導委員會組織原則.....	(三三三—三三五)
中國農民銀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	(三三六—三三八)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天津中國銀行協訂中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放款合約.....	(三三九—三四〇)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天津中國銀行協訂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放款辦法.....	(三四一—三四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天津中國銀行合訂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放款標準.....	(三四三—三四五)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目 錄

辦理合作施政法規

河南省辦理合作施政及推進全省各縣區合作



本府爲普及合作事業，繁榮全省農村，以建設國民經濟之基礎，特明定推行合作事業爲本省要政之一，並遵照

軍事委員長行營迭次令示，關於推行合作事業各項原則，及剿匪省份縣府裁局設科暨分區設署辦法大綱關於合作施政之規定，明定本省各級政府及行政人員辦理合作施政及推行合作事業之職責，俾系統分明，推行盡利。茲將推進程序，及各級行政設施明定於後，並遵照

軍事委員長行營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濟合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頒發之剿匪區內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辦理農村合作考成暫行辦法，飭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按期施行考成，仰各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甲) 推進程序

依照本省分期分區設署之程序，於實施分區設署各縣份，一律定爲推行合作事業區域，次第完成之，其辦法如後：

一、凡農村合作委員會設有合作辦事處或事務所各縣份，此後工作，除指導組織合作社

外，應側重於合作社區聯合會及縣聯合會之組織，俟縣聯合會經正式成立登記，並確能自行管理社務經營業務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其辦事處或事務所均應逐漸撤銷。其初步指導組社工作，由區署負責辦理，合作社之許可設立及轉呈成立登記事項，由縣府辦理，農村合作委員會仍得派遣指導員一人或數人，長駐該縣縣聯合會，糾正初步指導工作之錯誤，督促各級合作團體業務之舉辦，及協助縣政府調查，並審核各級合作團體請求許可設立，成立登記及申請借款等工作。

二、凡未經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置合作辦事處或事務所縣份，着由該會迅即調派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二人，從事指導組社工作，但各區署應隨時派員實地見習組社方法，並自動指導組社。派駐各該縣之合作指導員，並不設置辦事處或事務所，即由各該縣於縣政府內設合作指導員辦公室，使其隨時協助各縣府調查，並審核各合作團體之許可設立及成立登記等工作，俟各該縣縣聯合會成立後，仍留指導員一人，長駐該縣縣聯合會內督促各合作團體業務之舉辦，糾正初級指導工作之錯誤，及調查核轉合作團體申請借款之書表。

三、農村合作委員會為謀督促工作人員實地工作，及監督各縣區之合作行政便利起見，得由該會呈准本府劃定區域，並擇定適中縣份，設立特派員辦事處，置特派員一人

，負責辦理所轄縣份農村合作事宜，其組織規程另由該會擬訂呈請本府核准施行。

四、凡推行合作縣份，應利用保甲組織，於每一保或數保內設立合作社一所；於保聯辦公處所在地或區公署所在地，設立區合作社聯合會一所，再聯合各區聯合會，設立縣聯合會於縣城，並限定三年內將各級合作團體一律成立，舉辦各項業務。

五、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區公署應督促各級合作團體，就當地需要，分別辦理下列各項經濟建設：

(一)農業 (二)畜牧 (三)森林 (四)水利 (五)工業 (六)倉儲 (七)交易

(八)金融 (九)交通 (十)保險

(乙)行政設施

子、關於保甲長方面者：

一、保甲長應努力領導民衆，發起組織或參加合作社，舉辦本辦法(甲)類第五項所列各種經濟建設事項。

二、保甲長應斟酌當地氣候土質及交通情形協同合作社舉辦下列各事項：

(一)農作物品種及栽培方法之改良，以及新品種之輸入。

(二)土壤之改良及適當之利用。

(三)優良肥料之輸入及施用。

(四)病蟲害之防除。

(五)改良農具之介紹及使用。

三、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改良家畜品種及飼養方法，並推行畜舍清潔，及家畜防疫等事項，在荒山荒地較多之處，應即從事大規模之畜牧。

四、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將各地方之荒山荒地調查登記，籌設苗圃，分期造林，並切實保護森林。

五、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按當地需要從事挖塘、開溝、鑿井、築陂、培堤、疏港、搶險等工事，如遇發生水道或灌溉等項之糾葛時，應切實調解之。

六、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按當地情形，提倡或改良家庭手工業，並使之逐漸成爲新式工業，如有可利用之天然原料，應籌設合作工廠。

前項工廠，得由合作社單獨或聯合數社雇請技士，擔任指導，並得向習藝者酌收費用。

七、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設立農倉，依照中央農倉業法，及本省頒行之各種合作社農倉規則，辦理糧食之保管、整理、運銷、供給，及介紹押款，並負責保管當

地積穀，以備荒年。

前項積穀，應由保長或保聯主任按所屬人口數目，儲足供半年之食糧，責成每戶以地畝為標準，照累進法，分三年至五年抽儲齊全。

八、保甲長應勸導民衆所有日用必需品，生產用品，以及主要生產品，概須向合作社交易，必要時並得對於無故向外交易者，予以相當制裁。

九、合作社辦理存款、儲金，及生產上放款時，保甲長應將當地公款，儘先存儲於合作社，並協助合作社監察社員借款還款及取締花票等事。

十、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將原有鄉村道路修治平整。

十一、保甲長應協同合作社儘先舉辦牲畜保險，俟有成效，再舉辦其他保險。

十二、保甲長應勸導民衆，儘量節省婚喪喜慶及其他涉於迷信等項費用，而以此項節省費用存儲於合作社。並調解民間糾紛，免遭訟累，以充實經濟建設之資

金。

十三、合作社及一般之經濟建設需要勞力，保甲長應於農隙時，無代價征用民工為之。

丑、關於區署方面者：

- 一、指導督促區內保甲長保聯主任組設各種合作社。
- 二、指導本區內合作社舉行各種會議，及轉請辦理設立許可，成立登記等事項。
- 三、指導合作社辦理各種初步社務與業務（業務見本辦法甲類第五項）
- 四、考核保甲長保聯主任倡導合作事業之成績，及各合作社社務業務進展情形。
- 五、其他有關合作事業之事項。

寅、關於縣政府方面者：

- 一、指導監督各區署辦理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全縣合作事業之施政事項。
- 二、辦理全縣合作社設立許可及轉請成立登記事項。
- 三、自行遴委辦理合作事務人員一人或二人，其經費於各該縣建設經費或其他行政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呈報本府核準備案。
- 四、辦理合作事務人員之選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曾受合作訓練，經農村合作委員會登記合格者。

（二）選用時由各該縣政府將該員履歷及證明文件呈由本府發交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三）本府令飭遴荐或指名委派之。

(四)辦理合作事務人員，準用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及獎懲規則辦理。

五、按期召集各區保聯主任，保甲長施以合作訓練。

卯、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方面者：

一、專員公署應列推行農村合作事業爲要政之一，並就承辦建設科內，指定科員承辦農村合作事項。

二、督促所屬各縣長切實計劃及推行農村合作事業，如召集各種區政會議時，應將農村合作事項，列爲主要議案。

三、按期召集各縣政府各區署承辦合作人員，舉行合作講習會，並令飭各縣政府按期召集各區保聯主任，保甲長施以合作訓練。

四、專員公署所在地，如設有農村合作特派員辦事處者，公署承辦合作人員應受該處之指導，協助進行工作。

河南省各縣辦理合作施政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實施前頒河南省政府辦理合作施政及推進全省各縣區合作事業辦法（以下簡稱合作施政辦法）使各縣有確切之遵循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委員會）設立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辦事處）之縣份，及設立農村合作區特派員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所轄之各縣份，所有合作行政及推行合作事項，仍照舊辦理，暫不變更，縣政府應依照合作施政辦法甲類第四五兩項及乙類寅項第一節所規定各事項，切實執行，協同辦理。

第三條 凡經合作委員會改設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公室（以下簡稱縣辦公室），及新設立之縣辦公室而無區辦事處管轄之縣份，其全縣合作行政事項，概由縣政府辦理，縣辦公室專負籌劃及指導督察全縣各級合作團體之社務業務，並規定職掌及聯系辦法如左：

（一）凡縣政府及區署業已實行合作施政辦法甲類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者，合作

社之初級指導工作由區署承辦合作區員辦理之，其調查工作及許可設立暨轉請成立登記等事項由縣政府合作人員辦理之，其許可設立成立登記之復查及擬註准駁意見等事項則由縣辦公室辦理之，並分別在該項書表文件上簽名蓋章，方得呈送合作委員會核辦。

(二)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份，其區署尚未依照上項辦法實行者，合作社之初級指導工作得由縣政府合作人員辦理之，其調查工作由縣辦公室人員辦理之，其復查工作另由合作委員會派遣專人辦理之，其餘各事項仍與以上之規定相同。

以上兩項規定除適用於合作社外，並得適用於各級合作聯合會或特種合作聯合組織，但縣辦公室對於各級合作聯合會及特種合作聯合組織除辦理調查或復查事項外，並負指導之責，以期妥善。

(三)以上各事項之對上對下行文，悉由縣政府辦理，以縣長名義行之。必要時，縣辦公室負責指導員得會銜副署。

(四)各級合作團體經營業務，概由縣辦公室負責，協同縣政府遵照合作委員會頒行方針暨參酌當地需要籌劃之，並由縣辦公室督率各合作人員指導進行。所有合作年度開始與年度終了應呈送之書表，統交縣辦公室主辦。

(五)以上各項應備之書表暨其他附件，每種均應備具四份，除合作社自存一份外，應分別呈送縣政府或縣辦公室三份，縣政府或縣辦公室除自存一份並互送一份備查外，再以一份呈省合作委員會備案。如聯合會成立時前項書表應加送一份。

(六)凡依照合作施政辦法甲類第一項之規定設置縣辦公室者除文具郵電等費仍由該室自備外，其他所需之繕寫或伏役由縣府指派員工兼辦，器具茶水燈油等亦由縣政府供給之，以免單獨開支，多耗公帑。

第四條

凡未經合作委員會設置縣辦事處或縣辦公室之縣份，除由合作委員會隨時增設外，其全縣合作行政事項及指導調查等工作，概由縣政府及區署查照合作施政辦法分別辦理之。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遵照合作施政辦法乙類寅項第三節之規定自行設置專辦合作人員，依其事務之繁簡酌設合作技士，或於第三科內增設合作科員暨合作事務人員。各縣政府設置合作人員依左列各項辦法辦理。

第六條

(一)依照合作施政辦法乙類寅項第四節第一款之規定由合作委員會隨時將本省曾受合作訓練之人員，予以甄別登記，並將登記名冊發交各縣選用。

(二) 如上項人員不敷任用或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縣政府自行遴選人員呈請合作委員會定期施以專門合作訓練或指定地點實習並准予登記後依合作施政辦法乙類寅項第四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之。

(三) 本府奉令或接受請託任用之專門合作人員除節由合作委員會甄別登記外得依合作施政辦法乙類寅項第四節第三款之規定辦理之。

(四) 縣政府合作人員支薪標準，除設技士科員者應照縣政府建設技士及普通科員同等待遇外，其係設置合作事務人員者，准照合作委員會助理員及四等指導員薪額標準酌量規定呈報備案。(附薪額標準表一份)

(五) 縣政府設置合作人員及辦理合作事項之經費除照合作施政辦法乙類寅項第三節之規定辦理外，並得就地方預備費農場苗圃收入或其他可資移用之款項內開支，惟須事先造具預算呈請本府交財政廳簽呈核准備案。但上述地方各款如指有用途，或無款可撥時，得從緩議。

第七條 凡經合作委員會分區設立特派員辦事處時各管區內縣政府辦理合作事宜人員應受該處之指導。

第八條 凡承辦合作行政之縣政府接到各級合作團體請求許可設立文件，應遵照剿匪區內

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及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縣政府接到各級合作團體請求核轉之成立登記文件，應遵照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及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凡各級合作團體進行業務，因資金不敷週轉，得申請借款，但事先須請縣辦公室派員調查指導，經准許後，方得依照貸款辦法暨借款手續填造書表呈送縣辦公室核轉合作委員會核辦。其未設縣辦公室之縣份，得由縣政府逕行派員調查指導並切實加具意見呈送合作委員會派員復查核辦。

第十一條 縣政府除舉行縣政會議時應列入合作施政之議程外，並應會同縣辦公室定期舉行工作討論會，每月至少一次，以便檢討已往工作，策劃今後設施，其主席由縣政府與縣辦公室輪流充之。

第十二條 前項議決案應隨即抄送合作委員會審核或由特派員辦事處核轉合作委員會備案。本辦法未盡事宜應遵照施行細則及合作施政辦法辦理之，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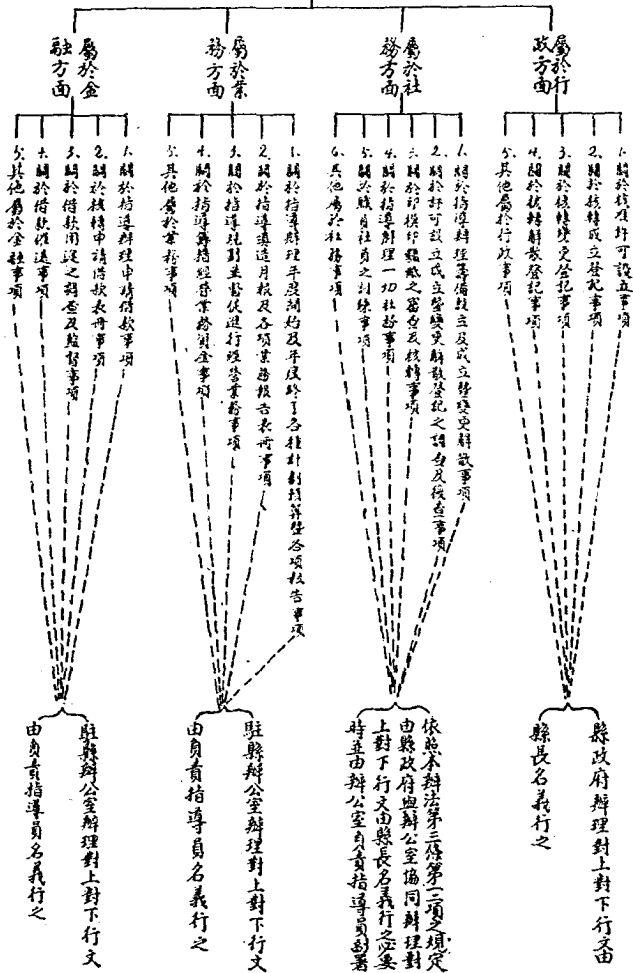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四等指導員暨助理員等級薪額標準表

助理員	薪額		指導員	職別		等級
	職別	等		職別	級	
30	一	等	50	甲	四	
25	二	等	45	乙		
20	三	等	40	丙		
15	四	等	35	丁		等

附註

- 一、本表薪額以元為單位。
- 二、本會指導員助理員除支規定薪額外，指導員每月另支外勤旅費九元（以每日三角計算）助理員每月另支外勤旅費六元（以每日二角計算）

表 縣各標政與駐縣指導員辦公室合理作工分配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辦理合作施政法規

勦匪區內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辦理農村合作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爲考核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區長辦理農村合作之成績起見，特頒行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農村合作之考成，於每年年終行之。

第三條 辦理農村合作之考成項目，由行營分別製成表格，頒發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負責考評，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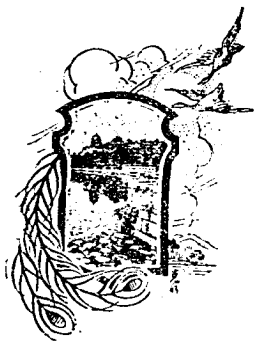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考評時，應將表列項目，摘敘事實，以分數表示其優劣程度，綜合各項分數，列定等級如左：

- 一、九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 二、八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 三、七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 四、六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 五、不及六十分者爲戊等

第五條 等級評定後，由合委會呈請省政府，作爲各專員，縣長，區長政績總考成之一部

第六條 專員、縣長或區長對農村合作施政，遇有特殊情形，不及年終考成者，得由合委會隨時專案呈由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營頒佈之日施行。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爲考核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工作人員之成績起見，特頒行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合委會工作人員之考成，定於每年年終行之。

第三條 各省合委會工作人員之考成辦法如左：

- 一、委員長委員之成績，由各省省政府詳具考語，呈由行營核定。
- 二、總幹事總視察之成績，由委員長詳具考語，呈由省政府核轉行營核定。
- 三、其他人員之成績，由總幹事總視察會同考評，簽請委員長決定，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辦。

第四條

前條第三類考評項目，分工作、品行、學識三項，工作一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品行、學識兩項，各佔百分之二十五，按照規定表式，以分數表示其優劣程度，其等級如左：

- 一、九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 二、八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 三、七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 四、六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 五、不及六十分者爲戊等。

第五條 前條等級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 一、甲等晉一級支薪，成績特殊者，並得酌量調升；
- 二、乙等記功一次，連記三次者，晉一級支薪；
- 三、丙等嘉獎，連獎三次者，記功一次；
- 四、丁等降一級支薪，連降三次者撤職；
- 五、戊等撤職。

第六條 凡曾受撤職處分者，由合委會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通令各省合委會一律不得任用。

第七條 凡遇特殊情形，各省合委會認爲須卽行處分者，得隨時執行，並呈由省政府轉報行營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行營頒佈之日施行。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爲考核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之成績起見，特頒行本辦法。

第二條 農村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之考成，於每年年終行之。

第三條 農村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之考成辦法如左：

一、農村合作社之成績，由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指定指導員交換區域，分別考評，彙呈合委會，交由視察員復查，加具考語，呈報合委會核定，但設有特派員之區域，應由指導員彙送特派員覆查，加具考語，呈報合委會核定。

二、各級聯合會之成績，由合委會指定視察員，或區特派員，交換區域，分別考評，彙呈合委會核定，但合委會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復查，加具考語，再行核定。

第四條 考成項目，分社務（或會務），業務，會計三項。業務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社務（或會務）會計各佔百分之二十五，按照規定表式，以分數表示其優劣程度，其

等級如左：

- 一、九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 二、八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 三、七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 四、六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 五、不及六十分者爲戊等。

第五條 前條等級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 一、甲等由合委會呈請省政府頒發獎狀，並轉呈行營，傳令嘉獎，
- 二、乙等由合委會呈請省政府頒給獎狀，
- 三、丙等由合委會頒給獎狀，
- 四、丁等由合委會令飭整理，
- 五、戊等由合委會令飭解散。

前項各款辦理情形，應摘要列表，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備案。

第六條 考評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時，對社員，會員，及職員辦理合作事業之成績，應同時考核，除成績不良者應依條例章則辦理外，其成績優異者，得彙報合委會，按

其情形分別獎勵如左：

- 一、由合委會呈請省政府頒給獎狀，
 - 二、由會委會頒給獎狀，
 - 三、由合委會令飭縣政府頒給獎狀。
-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營頒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縣爲謀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與發展起見得組織農村合作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

第二條 促進會爲委員制；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縣黨部常務委員，

二、縣長，

三、駐縣農村合作主任指導員，

四、縣政府主管建設科科長或技士，

五、教育局長。

乙、聘任委員

聘任委員無定額，經當然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縣政府聘任之，其資格須具有左列之一者。

一、有合作學識及農事經驗者，

二、熱心提倡農村改進事業者，

三、各區區長。

第三條 促進會之任務如左：

甲、擬製推行各種合作社之計劃，

乙、設立農村合作講習會，

丙、擴大全縣合作社之設施，

丁、倡辦大規模之全縣農民金融機關，

戊、設計大規模之利用供給運銷合作事業，

己、其他關於促進合作事宜。

第四條 促進會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五條 促進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促進會議決案須呈由縣政府轉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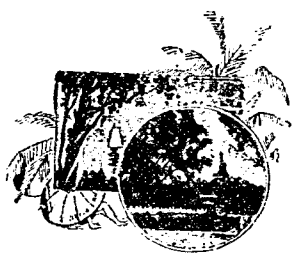
第七條 促進會委員均爲義務職，所有紀錄文牘事項由縣政府派員兼任，不另支薪，其辦公必需費用亦在縣政府公費內支給。

第八條 促進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呈由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發之。

第九條 促進會應依據本通則擬製組織章程，呈由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施行。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講習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講習會以講授辦理農村合作社必需之知識與技術，而謀合作運動之推廣為宗旨。

第三條 講習會會員之召集，會所之地址與設備管理事項，悉由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負責辦理，其講師則由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担任之。

第四條 講習期間暫定為一週，每日六小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講習科目規定如左：

合作概論 利用合作 信用合作 供給合作 運銷合作 本省合作條例章則 合作簿記 應用表格 中國合作運動史略

討論及講演可於夜間舉行之。

第六條 講習會會員由促進會就左列人員分別函請選派或招收之。

一、各區局職員，

二、城鄉各小學教員或職員，

三、合作社職員及優秀社員，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辦理合作施政法規

四、曾任農村工作之人員。

第七條 講習會會員暫定爲三十人，但得增收之。

第八條 講習會會員之旅費膳費，均由各人自備，其宿舍則由促進會租借之。

第九條 講習會紙張筆墨等費，由促進會呈請縣府籌給。

第十條 各縣區鄉如欲舉辦講習會時，經促進會之核准亦得舉辦之，但所需費用應由當地負責籌集。

第十二條 講習會如屆講習完畢後，所有會員一律填給聽講證書，但缺席至四小時以上者不得發給。

第十二條 會員領有證書且成績優美者，即可充任合作社或區縣合作社聯合會職員。

第十三條 本簡章經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施行。

附錄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處理公文暫行辦法

一、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承辦

省府關於農村合作文件，爲謀簡便迅速起見，制定本辦法。

二、省政府收到有關農村合作文件，逕分合委會辦理並由該會酌派職員協辦收發事宜。

三、合委會承辦省府文稿，由本會委員長，核定蓋章後登簿送省府祕書處復核呈

主席判行，以主席名義行之，本會委員長副署。

四、合委會對於直屬之各縣合作辦事處，或事務所，仍以本會命令行之。

五、凡不屬於農村合作性質之合作事件，仍由主管機關處理。

六、合委會以省府名義，委派人員赴各縣調查事件時，所有旅費，仍由本會支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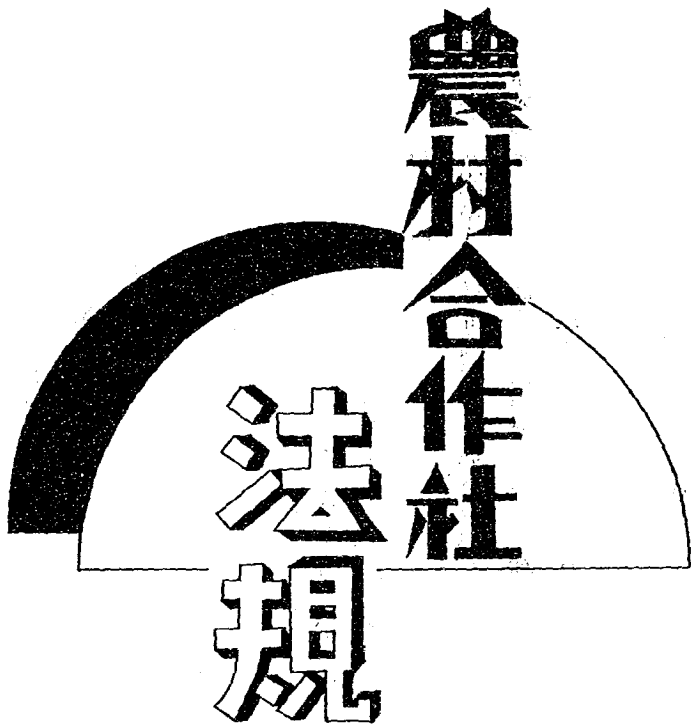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八、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辦理合作施政法規





農村合作社
法規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暫行規程。並斟酌剿匪區內情形製定本條例。凡剿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爲社團法人。爲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爲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爲信用合作社。

(二) 凡代爲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爲利用合作社。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爲供給合作社。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爲運銷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爲三種如左。

(一)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爲無限責任合作社。

(一)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爲限度而擔負責任者。爲有限責任合作社。

(二)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爲限度而擔負責任者。爲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爲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尙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爲最高主管官署。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則。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責任。
- (四)區域。
- (五)事務所。
- (六)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 (七)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 (八)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九)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十)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 (十一)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二)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三)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四)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爲法人。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有正當職業者。
(二)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禁治產者。
(四)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卽認爲同意。但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十九條 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自請出社。

(二) 除名。

(三) 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份。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合作社之債務及擔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

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并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

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

。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

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抬高或減低。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用。由各種合作社章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卽視爲默認。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各自互推一人爲理事長或監事長。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四)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于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索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其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得由監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遇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瀆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並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為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一次

(三)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四)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

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監事長召集之。

(三)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一)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爲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爲前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爲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呈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一) 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 組織之合併。

(四) 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 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爲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爲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爲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爲存在。

第七十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各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了結未完事務。

(二)清理債權債務。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

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

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

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

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十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

第八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爲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爲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許可設立時，應附呈該社章程暨設立報告表各一份備核。（附式一至二）
- 第三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設立人之請求許可設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核定准駁，以書面通知設立人；並應按月將設立報告表裝訂成冊。
- 第四條 縣主管官署公布合作社許可設立時，應即填發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附式三）
-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縣主管官署填用。
- 第六條 合作社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逾一個月不為成立登記時，縣主管官署應以書面警告設立人，並續予展限一個月為成立之登記。
- 第七條 合作社如逾前條期限，又無特別理由，仍不為成立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應由縣主管官署公布無效；并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攷欄內，註明其公布無效之年月日。
- 第八條 縣主管官署應按月將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列表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附式四）

第九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爲成立之登記時，仍應附呈該社章程並成立報告表暨社員一覽表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五至七）

前項附呈書表，如已有區縣省合作社聯合會時，應於核准登記後由縣主管官署分別轉送一份。

第十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並填製農村調查表及區域略圖，於七日內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附式八至九）

第十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總登記簿，分縣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攷欄內，註明其登記之年月日及社號。（附式十至十二）

第十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時，應按各縣社號填發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並刊發圖記長戳應用。其刊製工本，由合作社繳納。（附式十三）

合作社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寬四公分，邊寬五公厘，長戳用仿宋文，長條形，長十公分，寬二公分。

第十三條 合作社經核准成立登記後，應將社章正式加蓋圖記，及理監事名章，連同圖戳

印模及職員印鑑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附式十四至十

六）

第十四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

附式十七）

第十五條 合作社相互合併時，應呈由縣主管官署轉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並按其合

併後情形，依照條例分別爲變更或解散及成立之登記。

第十六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變更登記時，應附呈變更報告表二份；一份存縣主管

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十八至十九）

前項變更登記，如係變更合作社之性質者，應先行結算，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

負債表，連同新社成立報告表呈核。

第十七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

呈請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十八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合作社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於

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總登記簿，分縣

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變更及解散之年月日及事由。

第十九條 合作社清算人向縣主管官署呈報就職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人一覽表二份；呈報清算事務終了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清算債權債務清單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二十至二十五）

第二十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呈報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轉呈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二十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之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清算之年月日及事由。

第二十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變更解散及清算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如已成立區縣省聯合會時，並應隨時轉知各該聯合會。（附式二十六）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應於冊內附列經管人員一覽表，註明各登記人員姓名及

掌管年月日，並簽名蓋章，以備稽考。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不得塗改挖補，如有塗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私章證明。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主管官署請求閱覽合作社之登記簿冊，如關係人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記文件時，每百字應繳手續費一角，不足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六條 縣主管官署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宜，得委托各該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應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四種模範章程分別擬訂，但各社業務，得視實際需要及舉辦能力，酌量規定不必全行列入。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名稱，應一律稱爲：「縣村責任合作社。」其村名應與事務所所在地名相同，必要時，亦得以鄉鎮爲單位。

第二十九條 條例第六條減免合作社各項稅捐之規定，得由省主管官署或聯合會代爲呈請之。

第三十條 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非因召集社員大會流會，或不得已時，不得以書面徵求同意。

第三十一條 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社股金額，得由社章在規定範圍內，自由確定，但每股至少二元，至多不過二十元。

第三十二條 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被選職員，應於就職時宣誓。（附式二十七）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第一屆理事，如爲五人時，任期一年者二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一人，如爲七人時，任期一年者三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二人，均於當選時以抽籤法定之，以後遞行依章改選。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職員，除選任者外，如因事辭職，得由社員大會議決照准並補選之，但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縣主管官署依據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取消社員大會決議，應在發覺後十日內通知合作社理事會。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願書，股份證書，社員名簿及大會記錄，應依本細則規定之式樣製備之。（附式二十八至三十一）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但有特別情形，

由社章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每月終應作成月報表，每年度開始時，應作成上年度業務報告，財產目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盈餘處分案暨本年度業務計劃經常預算書，資產負債估計表，損益估計表等件，呈送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備案。並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考核各合作社成績列成等級公布之。（附式三十二至四十一）

第四十條

本細則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准用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圖記，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發應用，但須繳納刊製工本。

前項圖記篆文本質長方形。區聯合會圖記，長七公分，寬四公分五公厘，邊寬五公厘。縣聯合會長八公分，寬五公分，邊寬六公厘。省聯合會長九公分，寬六公分，邊寬七公厘，長戳用仿宋文，本質長條形。區聯合會長十一公分，寬二公分三公厘。縣聯合會長十一公分五公厘，寬二公分五公厘。省聯合會長十二公分，寬二公分八公厘。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日施行。（表式從略）

縣 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鄉 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 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地主地位者，得為本社社員。
 -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項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

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 元。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十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爲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項等事。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息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並備左列數種担保之一。

一、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

二、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項辦理，戊等者，參照第二三四各項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借款償還時期，按用途分定如左。

一、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購買舟，車，豬，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均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金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舉發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擔保

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擔保人清償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項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當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理事會得免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兩項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為儲蓄獎勵

金，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一條 本公社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二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責償責任。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事務員 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監事，信評委，及出席區聯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項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

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無效時應報告縣聯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社理事長負指揮並監督本社一切事務之責
- 第三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 一、司 庫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 二、事務員 分掌文書賬簿各種儲金存款放款與代理收付各種款項及雜務等事項
- 第四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理事長簽名蓋章
- 第五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校對蓋章其 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 第六條 本社賬簿每月結算一次
- 第七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函送該區縣聯合會審查
- 第八條 本社營業時間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社職員無故不得請假或缺席

第十條 本社職員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理事長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一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由理事長每週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二條 本社向農行或其他團體借款時其借款數額及手續須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三條 理事長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監事長簽名負責

第十四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司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爲

主席

第十五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爲保存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四條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負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之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監事長爲當然委員外由社員大會互選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爲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與八月舉行常會各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長或委員

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絕對不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并由主席指定一人担任紀錄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一)品行 以六十分爲滿分

1 誠實十分 2 勤勞十分 3 節儉十分 4 和睦十分 5 不爭訟五分 6 不賭

博五分 7 不用洋貨五分 8 不吸紙烟五分

(二)能力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3 識字五分 4 知算五分

(三)財產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2 儲金五分 3 股金五分

(四)熱心公益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熱心本社社務五分 2 努力地方自衛五分 3 盡力農村教育五分 4 捐助慈善經費五分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二十分爲滿分分左列甲乙丙丁戊五等

(一)百分以上爲甲等

(二)百分以下八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八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四)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爲丁等

(五)不滿四十分者爲戊等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逐一評定出席委員按表記分即由主席彙集該表總分數以參與評定委員之人數除之爲總平均分數按次紀錄列入信用程

度表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交理事會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會開會遇提出本會委員姓名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社法規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拒絕旁聽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儲金規則

- 第一條 本社辦理儲金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儲金，但對於社員之儲金，得給以較優之利率，以示鼓勵。
- 第三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只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金。
- 第四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三百元為限，餘額之儲金，不付利息，但經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國幣一角者，始為記入儲金分戶賬及儲金簿，滿國幣五角者，始計利息。
- 第六條 本社為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國幣二分之儲金小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劃五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五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上加蓋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保存，一俟該券上粘貼之票。值國幣一角時，即將小票

剪下，作為現款，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

第七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儲金，交事務員驗收後，即由事務員填給儲金簿交儲金人執存，此後如儲金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八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款項與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本社驗收後，即將存入金額等依次記入簿內，交還儲金人執存，本社記載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儲金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儲金人不得自行塗改。

第九條 儲金人取款時，應憑儲金簿，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於儲金時所留印章或指模相符，方可照付，但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三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第十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事務員記明於儲金簿內，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發見簿內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交由理事會議答。

第十一條 儲金人如遇印章遺失，須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明屬實，方可支取款

項。

第十二條 儲金簿遺失時，儲金人應即將該簿號數及儲金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半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

儲金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儲金，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儲金人，將該簿交由本社，請予換給新簿，應繳費五分，即將舊簿註銷，并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某月日換給新簿。

第十四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或污損尚未補換時，儲金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第十五條 儲金利息按年息六厘計算，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上利生利。

第十六條 本社計息以五角爲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而利息之尾數，在一分以下，則採四捨五入法，足五厘者作爲一分，不足五厘，概不計入。

第十七條 計算利息，每次儲金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爲止，以整旬法計算，不及一旬者，概不計息。

第十八條 儲金人如欲將儲金賬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交出，並向本社事務員聲明，其賬

目即截至交出儲金簿之日爲止，應得之利息。照章清算，列入儲金簿內，結出前後之存數，由該儲金人填具支款單，依照手續付款。

第十九條 儲金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爲儲金終止，儲金簿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二十條 儲金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儲金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儲金簿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儲金簿上，以資遵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存款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存款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第三條 本社存款分下列幾種

一、定期存款

二、活期存款

第四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存款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願書依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連

同存款交事務員驗收

此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五條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給定期存款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活期存款當發給活期

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交存戶作存款憑證

此項證書及存摺均由理事長蓋章方為有效

第六條 存戶取款時應憑證書或存摺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

核對於存款時所留印章或指模式樣相符方可照付

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者取款人須於事前通知本社凡取款超過十元者於三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於七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於十日前通知

第七條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可支取款項

第八條 存戶如遺失證書或存摺時應即將該證書或存摺之號數及存款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在半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擔保始得補發

第九條 存款人應將證書或存摺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凡以銅元角洋及雜幣來存者均須照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條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提取本息亦不得轉戶或換給證書但得由存款人以證書向本社請求押款其利率臨時議定之

前項押借款項如存戶爲非社員不得請求

第十一條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國幣三十元以上最短期限須滿六個月

第十二條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 一、定期六個月以上者年息 厘
- 二、定期九個月以上者年息 厘

三、定期一年以上者年息 厘

第十三條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如欲續存須來本社換領證書以換證書之日起息

第十四條 活期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須國幣十元以上嗣後續存一次至少須國幣五元以上

第十五條 活期存款殘額在五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第十六條 活期存款月息 厘每年終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第十七條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一日起至支款之前一日止

第十八條 存摺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記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有誤記可隨時告知本社查明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第十九條 存款人將存款全數取還時證書或存摺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二十條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款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證書或存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繼續存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證書或存摺上以資遵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社法規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經營放款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社放款以貸與社員爲限
- 第三條 本社放款分下列幾種
 - 一、定期信用放款
 - 二、活期信用放款
 - 三、定期抵押放款
 - 四、活期抵押放款
- 第四條 凡憑信用借款一次借去整數訂定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爲定期信用放款
- 第五條 凡憑信用借款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爲活期信用放款
- 第六條 凡憑信用借款並繳納抵押品一次借去整數訂定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爲定期抵押放款
- 第七條 凡憑信用放款並繳納抵押品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

歸還者爲活期抵押放款

第八條 定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二年活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如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商定之

第九條 本社對於信用放款須有借款者取具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保證人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

第十條 本社對於不動產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社估定抵押品價格百分之六十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第十二條 凡抵押品屬不動產者其契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交由本社收執

第十三條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須經本社審查認爲合法並無糾葛情事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第十四條 凡以尙未收獲之產品與在飼養中之牲畜等作抵押品不能以該項抵押品存於本社者得將該項抵押品名稱價額數量等詳細註明於借款申請書內同時證明在放款期限內該項抵押品所有權屬於本社並設法標明之

第十五條 凡以農產品或其他易於保存之動產作抵押品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質量儲存倉庫並酌收最低儲藏費

第十六條

本社收到抵押品當給予抵押品收據期滿時憑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方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抵押品存據或發還抵押品

第十七條

凡向本社借款者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請本社調查後由理事會按照社員信用程度表審核並決定其數額

第十八條

本社貸與社員之款項按月利分釐計息其應計息期間以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爲止

第十九條

本社對於貸款社員之借款用途有隨時查詢之權

第二十條

本社在放款期限內發現借款社員有違反借款申請書記載情事時本社得責令該社員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照章科罰之

第二十一條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如有延欠得照章處分之

第二十二條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還款時應在到期一個月前具函或來社說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方爲有效惟展期前應結清利息

第二十三條

定期之借款如在未到期前欲償還一部份或全部可商得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期計算利息

第二十四條 本社於決算時對於各種活期放款尚未到約定還清期者本社將決算日前應計之利

息算出轉入各借戶項下歸下期並計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并呈報 河南省農村合

作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委託本社代理收付款項

第三條 本社代理收付款項分下列幾種

一、賦稅

二、債款

三、貨款

四、匯款

第四條 本社代理收付各種款項由理事會分別規定徵收其手續費或匯費但代理收付賦稅或

大宗款項時得由理事會臨時商定之

前項手續費須於委託時繳納但代收款項理事會認為確有信用並具有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委託本社代收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代理收付款項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

模交事務員驗收

第六條 本社接受委託代收款項後即以書面通知繳款者請將應付款項如數擲下

第七條 代收款項收到後即將委託者交下附件轉交並一面填發代收款項收據交繳款者收執

一面將原款送交委託者取具收據

前項款項如未能收到時亦應報告委託者並須將交來附件原數付還

第八條 凡委託本社代付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代理收付款項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

模連同應付款項交事務員驗收後當即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第九條 本社接收委託代付款項後即須將原款送交受款者並取具收據其有附件者亦須同時

取回轉交繳款者

第十條 本社經收各種款項轉交對方受款人後均應將取具收據轉付繳款人換回本社收據以

清手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縣 村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村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俾得增加生產改善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各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鄉 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時期為 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合約加入本社為社員

(一) 自耕農

(一)佃戶

(二)業戶

第九條 本社社員因土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爲另一

利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與合約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項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外並須解除合約但自請出社

者在入社未滿二年時不得請求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 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款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

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內規定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款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如左

主要業務

一、田地 山林 牧場 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二、耕畜 倉庫 耕作用器 灌溉排水用器 病蟲害防除用器 調製用器 農

產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次要業務

一、公路 郵政代辦處 醫藥所 守望隊 國術館 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

館用具製作場等之設立及經營

二、房屋 公共會場 托兒所 鄉賢祠 婚喪用器 公用水井 洗澡塘 理髮

所娛樂場、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第十八條 本社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由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十九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轉佃之土地其租額由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會與社員訂立合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徵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五以上充之其產量之多寡由評定委員會確定之

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次爲限視當地習慣於夏季或秋季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數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擔及使用費之徵收先由各該社利用評定委員會協議則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得在本社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爲集中之經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應予確實保障及變賣之便利

第二十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三十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或各種書表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得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概作爲職員之酬勞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有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利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 人技術員 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雇用工役 人

第四十一條

本社理監事利評委及出席區聯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時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項會議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無效時應報告縣聯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村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規定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日常事務並指揮其他職員工作等事項

二、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三、技術員 掌理指導技術及設計事項

四、事務員 分掌文書帳簿統計並保管設備及雜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社經營規模擴大時除請區聯會派技術員指導外得酌加員工 人

第四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章

第五條 本社一切帳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帳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
其 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第六條 本社帳簿每月結算一次

第七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函送本區縣
聯合會審查

第八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員工在必要時須作夜工，但得給以低額津貼

第十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一條 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長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第十四條 經理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理事長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經理、司庫、技術員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或經理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爲保存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利用評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社理事長一人

二、本社區域內鄉長或村長一人

三、本區同性質之聯合會技術員一人

四、自耕農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五、佃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六、業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調查土地並確定等級

二、評定土地之產量

三、確定各項租額

四、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面積與時期

五、計劃設備種類與程序

六、審查本社與社員訂立之合約

七、訂定使用規則

八、指導利用上之方法

九、仲裁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

十、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

十一、協定凶年租額之減免

十二、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交付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條一三款當然委員外餘均爲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業戶社員 責任利用合作社

田地批承合約

一、業戶社員

願將自己所有^地計^山

塊，（土地種類，畝數，坐落地點，四至

，載明於後）全數批交合作社代為管理，分佃於社員經營，訂定本合約，雙方共同遵守。

二、批承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後，仍

由雙方同意，改訂合約，如中途發生障礙時，無論何方，都可請求合作社利用評定委員會（簡稱利評會）審核，得雙方的同意改訂合約或取消。

三、承批用地的租額，由利評會決定，計每年總額 石 斗 升整。

四、每年交租時間，定於 月 日行之。

五、合作社所徵收的設備費，業戶社員應按期如數繳納之。

六、租穀的成色，依利評會所規定的標準，如成色不符，應照時價由合作社補足。

七、水旱蟲災或人力不可抗的損失，合作社可根據佃戶社員的要求，與業戶社員商酌減免租額，如不能解決，即由利評會處理之。

八、承批的田地，因合作社管理後，增加產量時，合作社可以徵收所增加的產量百分之二十

，以備荒年應用，並以百分之 分給業戶社員，百分之 分給佃戶社員。
 九、本合約經雙方都簽字蓋章後，發生效力，各執一紙為憑。

計開土地種類畝數地點四至表列於左

土地種類	畝數	坐落地點	四				至	士	考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理事長
 業戶社員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社法規

村
佃戶社員 責任利用合作社

田地批佃合約

一、佃戶社員

願承佃合作社代管的_{山地}計

塊，（土地種類，畝數，坐落地點

，四至，載明於後）並受合作社的指導，特訂立本合約，雙方共同遵守。

二、批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後，仍

由雙方同意，改訂合約，如中途發生障礙時，無論何方，都可請求合作社利用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審核，得雙方的同意，改訂合約或取消。

三、承佃田地租額，由評議會決定，計每年總額 石 斗 升整。

四、每年交租時期，定於 月 日行之。

五、合作社所徵收的設備費，佃戶社員，應按期如數繳納至少與業戶同等之數額。

六、租穀的成色，依評議會所規定的標準，如成色不符，應照時價，由佃戶社員補足。

七、佃戶社員承佃的田地，為一時便利計，可以轉佃給其他社員，但須在事前，取得合作社的同意。

八、佃戶社員承佃的田地，如改換種植，無論收穫怎樣，應照原定租額，全數交付，但因地

質變化，事實上原種植物，亦不能收穫時可由合作社與業戶社員商酌減免。

九、佃戶社員承佃的田地，如因合作社與業戶社員解除合約，或佃戶社員拖欠租額與不服合作社的指導時，合作社可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通知解約，佃戶社員，應無條件的交還合作社，如佃戶社員不願承佃時，亦可於每年一月二十日以前，歸還合作社，另行招人承佃。

十、遇有水旱虫災及人力不可抗之損失，可於未收穫以前，報明合作社，經利評會審核，徵求業戶社員的同意，酌量減免租額。

十一、佃戶社員承佃的田地，因合作社指導經營後，增加產量時，可由合作社徵收所增加產量百分之二十，以備荒年應用，並以百分之 分給業戶，百分之 分給佃戶。

十二、本合約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發生効力，並各執一紙為憑。
計開土地種類畝數地點四至表列於左

土地種類	畝	數	坐落地點	四				備	考
				東	南	西	北		
				至	至	至	至		

理事長

(簽蓋)

佃戶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自耕農社
村 責任利用合作社

協訂土地合約

一、自耕農社員

今爲依照合作社章程規定，願將所有^地田計 塊，（土地種類

，畝數，坐落地點，四至，載明於後）全數交合作社代爲管理指導，特訂立本合約，雙方共同遵守。

二、代爲管理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後

，仍由雙方同意，改訂合約，如中途發生障礙時，無論何方，都可請求合作社利用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評會）審核，得雙方的同意，改訂合約或取銷。

三、自耕農社員的田地，由利評會評定，計年總 石 斗 升整。

四、合作社所徵收的設備費，自耕農社員，應如數繳納。

五、自耕農社員的田地，經利評會審核後，如不能全數耕作時，所有交佃的土地，應另外訂立業戶社員批承合約，如果不敷耕作時，所有承佃的田地，也要另外訂立佃戶社員批承合約。

六、自耕農社員經營的田地，因合作社的指導經營後，增加產量時，合作社可以徵收所增加

的產量百分之十，以備荒年應用。

七、本合約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發生效力，並各執一紙為憑。

計開土地種類畝數地點四至表列於左

土地種類	畝數	坐落地點	四至				備考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理事長
自耕農社員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社法規

九五

縣 村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村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及生活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鄉 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時期為 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與剽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項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 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
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之業務爲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一) 購置農業用品如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家畜等

(二) 購置日常用品如糧食 油鹽 糖果 布匹 雜貨等

(三) 購置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

第二十條 社員未經理事長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所供給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悉照市價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在該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過期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

第二十四條 凡屬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爲特別情形者得

遲延之惟須取其其他社員擔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五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社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現金購買但不得發給摺據及分配紅利其購買貨物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或姓名仍須詳記本社日記賬內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社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一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贏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一)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二)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五十一條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 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僱用工役 人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監事及出席區聯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時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項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

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無效時應報告縣聯會及主管官署

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施行

村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日常事務并指揮其他職員工作等事項

二、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三、事務員 分掌文書賬簿採辦貨物銷售貨物及雜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社經營規模擴大時得雇用工役 人

第四條 本社購置貨物種類及數量須經理事會核准

第五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章

第六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
其 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第七條 本社賬簿每日結算一次

第八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函送該區縣

聯合會審查

第九條 本社營業時間另定之

第十條 本社員工無故不得請假或缺席

第十一條 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長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第十四條 經理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理事長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經理司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或經理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爲保存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保證責任供給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經營進貨售貨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社進貨種類應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在需要以定採購之標準
- 第三條 本社進貨數量須視全社社員供給量之多寡酌定之
- 第四條 本社進貨宜直接向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所大量購入之
- 第五條 本社得與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所接洽締結合約寄售貨物
- 第六條 本社預定採購之貨物須先精密鑒定品質確實調查價格
- 第七條 本社定購貨物時由經理商承理事會辦理並應將定貨日期與所定貨物之名稱等級數量價格及折扣條件詳載於定貨簿
- 第八條 本社收進貨物時由經理督率事務員查驗並應將收貨日期與所收貨物之名稱等級數量成本及售價估計詳載於進貨簿
- 第九條 本社業務發達時得購買原料自行製造或加工
- 第十條 本社售貨價格不得高於市價應將所有貨物之價目列表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原則但經理事會認為情形特別者得准暫時賒欠惟須取其具

他社員擔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

第十二條 社員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名稱日期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此摺如有遺失須向本社聲明作廢並請補發將以前所購貨物總賸補入新摺內

第十三條 本社售出貨物之名稱日期數量價值除註明於社員購貨摺內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可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十四條 本社售貨用之輔幣以國幣厘爲最小單位厘以下四捨五入如社員以別種貨幣購貨時應按市價折合國幣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社售貨用之度量衡採取新式市用制

第十六條 本社有新進貨物時應將貨名商標價格及數量通知各社員以便選購

第十七條 本社售貨爲謀社員便利得受社員之委託將日用必需品按時送達

第十八條 本社社員委託代辦貨物者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爲定貨金貨物到時即通知領取過期不取得沒收其定金並另行發售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社法規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縣 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各負保證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鄉 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 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品而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項會議并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 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

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以運銷社員之生產品及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

第二十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精製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會挨戶調查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并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二十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

六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預支代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

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代價之多少徵收其手續費

其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之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價時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社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

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曾預支代價者連息

如數扣除

第三十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留之但此種

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為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或族廟為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

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并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之三十爲職員之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經理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

第五十條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 一人由理事會選任

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工役 人

第四十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十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時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項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無效時應報告縣聯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 掌理本社日常事務并指揮其他職員工作等事項

二、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及倉庫儲藏保險事項

三、事務員 分掌文書賬簿及徵集推銷產品等事項

第三條 本社經理加工業務時除請區聯會派技術員指導外得酌量僱用員工

第四條 本社運銷農產品種類及數量須經理事會核准

第五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章

第六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其 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第七條 本社賬簿每月結算一次

第八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函送該區縣

聯合會審查

第九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十條 本社職員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一條 本社職員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長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不忠於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第十四條 經理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理事長簽字負責

第十五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經理司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或經理爲主席

第十六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爲保存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產品運銷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經營產品運銷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社運銷產品以社員之生產品爲限
- 第三條 社員之生產物凡經社員大會議決爲運銷之產品者非經理事會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 第四條 社員委托本社運銷產品時應填具託售產品願書并將其產品送交理事會檢定等級規定標準價格再交由司庫分倉儲藏填發收據爲憑
- 第五條 本社倉庫於必要時得向保險公司保險
- 第六條 社員委托運銷產品經本社評定等級規定價格後得請預支該產品估定價格之半數但在該項產品未曾出售以前應照借款認息俟出售後本息清除之
- 第七條 本社存儲社員產品除品質變壞及遇人力不能抵抗之損失外均由本社負責賠償
- 第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托運銷產品得由社員填具估價期限表以備查考
- 第九條 本社運銷產品以直接消費者爲原則但事實上不可能時得斟酌當地情形變通辦理之
- 第十條 產品標準價格至少不得低於市價
- 第十一條 產品分售後本社除扣去預付價格之本息及運費手續費外在同一清算期內所銷售之

產品俱平均其賣價按照各社員繳交產品之數量扣計並分別付還各該社員但社員願意存儲本社者則應按照存款計息

第十二條 產品運費依全部所費多寡分攤計算之

第十三條 運銷手續費至多不得超過產品售價百分之五至少不得低至百分之一

第十四條 產品等級依照本社產品檢定辦法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保證責任運銷合作社產品檢定辦法

- 第一條 本社檢定產品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社產品檢定由理事會執行之
- 第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運銷之產品須經理事會檢定等級方得承受運銷加工精製者亦同
- 第四條 檢定產品標準應依社員大會之決定其檢定表另定之
- 第五條 產品檢查後如認為不及規定標準時概不運銷
- 第六條 產品檢定後須將評定結果標明於各產品上并通知該產品所屬之社員
- 第七條 產品評定等級後即交司庫分別儲藏待時運銷或加工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縣 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貸放社員必要資金並辦理儲蓄與存款

二、收集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運銷之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各負無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第 區 鄉 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成立時期為 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主地位者得加入本社為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同時不得爲其他信用或運銷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項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

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定爲國幣 元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

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

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十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以經營信用業務為主並兼營運銷業務其分類如左

一、信用部

(一)辦理儲蓄與存款(二)貸放款項(三)代理收付款項

二、運銷部

(一)運銷社員之生產品(二)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制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之總額二十倍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並備左列數種担保之一

(一)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款辦理

戊等者參照二三四各款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借款償還時期按照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種籽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舟車牲畜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或二年還清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

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款外並予以除

名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舉發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担保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担保人償清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款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當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理事會得免于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兼營之運銷業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以每年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一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

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四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百分之五十按社員存款儲金額及運銷量分配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可動用

第三十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股金額公積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

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業務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 人事務員 人由理事會選

任之必要時並雇用工役 人

第三十七條 本社理事監事業務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

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

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業務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

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

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運銷供給合作社業務評定委員會

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五條設立業務評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理事長爲當然委員外，由社員大會選舉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關於信用部者：

一、調查社員信用

二、評定社員信用

三、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交付關於信用部其他事項

關於運銷部者：

一、檢查產品質量

二、檢查產品等級

三、規定標準售價

四、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交付關於運銷部其他事項

關於供給部者：

一、擬定購貨種類與數量

二、鑒定進貨品質

三、審定進貨成本

四、規定售貨價格

五、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交付關於供給部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爲二年。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二人以

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爲法定人數，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各委員並絕對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議事紀錄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担任之。

第九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辦法及檢定社員產品等級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縣 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縣 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主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並代社員管理土地

二、貸放社員必要資金及辦理儲蓄與存款

三、供給社員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

四、收集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運銷之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十三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各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鄉 村爲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時期爲 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第二章 社員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社法規

第八條 凡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不相抵觸居於地主地位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合約加入本社爲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信用、運銷、供給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與合約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項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外並須解除合約但自請出社

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 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 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

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
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以經營利用業務爲主並兼營信用供給運銷業務其分類如左

一、利用部

主要業務

(一)田地 山林 牧場 池塘 苗圃 秧田等之設備及經營

(二)耕畜 耕作用器 灌溉排水用器 病蟲害防除用器 調製五穀用器

農產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次要業務

(一)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館 醫藥所 守望隊 息爭所 國術館 用

具製作場 郵政代辦處 貨船 渡船 公路 運輸車等之設備及經營

(二)住宅 倉庫 水井 公共會場 公共食堂 託兒所 鄉賢祠 洗澡塘

理髮所 娛樂場 婚喪用具 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二、信用部

(一)辦理儲金存款

(二)貸放款項

(三)代理收付款項

三、供給部

(一)購置農業用品如 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家畜等

(二)購置日常用品如 糧食 油 鹽 糖 果 布疋 雜貨等

四、銷運部

(一)運銷社員之生產品

(二)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八條 本社利用部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

要次第舉辦由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并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十九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

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轉佃之土地其租額由業務評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會與社員訂立合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徵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充之其收穫量之多寡由業務評定委員會確定之

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次爲限於 季徵收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

第二十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盡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業務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得在本社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爲集中之經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應予確實之保障及變賣之便利

第二十九條 社員對於業務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業務

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社兼營之信用供給運銷業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并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五十爲公積金

二、提出年息 厘之股息

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爲社會公益金百分之四十按社員存款儲金額消費量運銷量等交易總額分配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

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

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業務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 人技術員 人

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雇用工役 人

第四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業評委及出席區聯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

必需之費用時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業務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

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無效時應報告縣聯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供給運銷合作社業務評定委員

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 條設立業務評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社理事長一人

二、本社理事一人至三人

三、本社經理一人

四、本區同性質之聯合會技術員一人

五、社員大會選舉社員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關於利用部者

一、調查土地並確定等級

二、評定土地之收穫量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社法規

三、確定各項租額

四、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面積與時期

五、計劃設備種類與程序

六、審查本社與社員訂立之合約

七、訂定使用規則

八、指導利用上之方法

九、仲裁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

十、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

十一、協定凶年租額之減免

十二、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交付關於信用部其他事項

關於信用部者

一、調查社員信用

二、評定社員信用

三、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交付關於信用部其他事項

關於供給部者

一、擬定購貨種類與數量

二、鑒定進貨品質

三、審定進貨成本

四、規定售貨價格

五、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交付關於供給部其他事項

關於運銷部者

一、檢查產品質量

二、檢定產品等級

三、規定標準售價

四、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交付關於運銷部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條一、二、三、四款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

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各委員並絕對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

會議事紀錄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本會關於評定利用部事項得以書面請鄉長或村長出席參加討論之

第十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辦法及檢定社員產品等級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

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 責任 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制定之

第二條 社員大會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常年會於每年度開始一月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依理事會或監事會或由過半數社員連署召集之

第三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其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社員大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 一、決定社員之入社出社
- 二、決定出社社員之請求退還股金
- 三、決定業務方針
- 四、處理社員對理事監事不滿意之事件
- 五、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及區聯會代表或特種委員會之委員
- 六、決定公積金之保管與動用
- 七、制定或修正本社各種章則

八、通過預算決算

九、審查年度報告

十、其他依條例及本社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五條 臨時社員大會議事範圍應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爲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

分之一以上附議亦得提出討論

第六條 社員大會非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七條 社員大會表決議案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關於

承認或開除社員之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八條 社員大會議事紀錄得由主席在出席社員中指定紀錄員一人或二人担任作成之

前項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

前項列席代表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得准所在鄉村農民或團體代表入會旁聽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會場席次以抽籤法編定之

第十二條 社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十三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請托同社社員代理之社員爲前項之代理時除自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一社員不能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會議時間每日由上午 時起至下午 時止遇有必要時主席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社員出席後非宣告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六條 發言者須立起呼主席報告座次號數遇二人以上同時報告時得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辯論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爲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至十分鐘

第十九條 當議事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條 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行討論但經區聯代表請求複議時得由主席提交複議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 責任 合作社社員大會旁聽規則

- 一、旁聽人須先向理事會領取旁聽券
- 二、旁聽人入場時須繳驗旁聽券
- 三、旁聽人須按旁聽券號就座不得混亂席次
- 四、旁聽人不得喧嘩或擾亂秩序
- 五、旁聽人不得發言或接耳談笑
- 六、凡旁聽人有不遵本規則者主席得即時令其退席

村 責任 合作社理事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制定之

第二條 理事會例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爲主席遇理事長缺席時由出席之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理事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社員大會及預備議案

二、作成對於社員大會或監事會之報告

三、辦理社員入社出社之手續

四、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五、討論業務進行之方法

六、擬訂本社各種章則

七、編製本社預算決算

八、任免司庫事務員及其他職員

九、其他依本社社章所規定事項

第五條 理事會非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理事會表決議案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理事會議事紀錄由理事中推定一人紀錄之

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八條 理事會舉行會議時須先期函約監事長列席監事長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理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第十條 會議時日由理事長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村 責任 合作社監事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事會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監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監事會以監事長爲主席遇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之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監事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及預備議案

二、作成對於社員大會之報告

三、審查理事會之報告

四、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五、監查理事及其他職員執行社務之行爲

六、勘查業務進行之狀況

七、監查本社財產

八、審核本社賬簿

九、討論代表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之事項

十、其他以本社社章所規定事項

- 第五條 監事會非有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六條 監事會表決議案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監事會議事紀錄由監事中推定一人紀錄之
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 第八條 監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 第九條 會議時日由監事長規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監事會提交社員大會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河南省 縣 區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 區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
- 第二條 本會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會以宣傳合作利益推廣合作組織普及合作教育並辦理本區內各合作社聯合事業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事業區域以 縣 橫直各約 里為範圍

第五條 本會以在本區域內核准登記之合作社 所組織之會員社各負保證責任

第六條 本會存立期間為 年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 縣 集寨鎮營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屬本區域內已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不論性質責任均得認購會股加入本會為會員
社但同時不得為其他區聯合會會員

第九條 本會成立後請求入會者除填具入會願書由會員社二社以上之介紹經本會會員社

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代表通過外並應一次繳納認購會股之股金及相當入會金入會金之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會員社代表大會決定之入會後其權利義務與舊會員同

第十二條 本會所屬各會員社凡遇有正常重大損失難以維持時應由全體會員社共同設法協助之

第十三條 會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會員社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合作社條例）及本會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會名譽及信用者

三、出席代表假借本會名義圖謀其私人利益或無故缺席各項會議經通知不予改選代表者

第十四條 會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社資格

一、自請出會

二、除名

三、解散

第十三條 會員社於入會三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會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十四條 會員社出會悉遵照合作社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出會會員社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特別情形出會者得由會員社代表大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股金

第十六條 會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 元每一會員社認購股額至多不得過三十股

第十七條 會員社認購會股以各社社員數量爲標準如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至少須認一股三十人至六十人至少須認二股六十人至一百人至少須認三股一百人以上每增加五十人至少遞加一股

第十八條 會股金以一次繳納爲原則必要時亦得分兩次繳納但須於一年內繳清入會時各會員至少須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會員社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會員社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 倍之保證金額

第四章 事業

第二十條 本會按區域內之實際需要分設勸導利用金融代辦各部其掌理事項如左

甲、勸導部

- 一、宣傳合作利益
 - 二、倡導合作事業
 - 三、舉辦合作教育
- 乙、利用部
- 一、辦理大規模之農場
 - 二、設備大規模之農業用具與技術改良
 - 三、經營並改良各種副產副業
 - 四、舉辦生活上之各種設備

丙、金融部

- 一、辦理儲金存款
- 二、經營會員社放款
- 三、代理收付款項
- 四、保證各會員社債務信用

丁、代辦部

一、辦理會員社關於供給運銷業務之委託事項

二、承受聯合社委託代辦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會員社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關於會計事宜以採用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每年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於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合作社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會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 為公積金

二、提出 厘之股息

其餘仍按百分計算以百分之 為公益金百分之 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為會員社紅利按會員社交易額或使用費之多寡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公積金應由會員社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生息非經會員社代表大會議決不

得動用

第二十八條 本會如有虧損除將會股金公積金入會金及保證金依次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合作社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執行一切會務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監察一切會

務悉遵照合作社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辦理

第三十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件擬繕收發事項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保管事項均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設技術員一人辦理改良農業技術事宜各部設事務員一人分別掌理勸導利用金融代辦事務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助理員 人工友 人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社代表規定每社社員在三十人以下者派一人三十人至六十人者派二人六十人至一百人者派三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五十人加派一人任期三年出席大會時每人有一表決權但該社代表達五人以上者最多不得有三人同任爲理事或監事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縣聯代表 人由會員社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除書記司庫技術員事務員及工友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

上遇有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議決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社代表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召集二次於 月及 月舉行
之理事會每月召集一次於月終舉行之其餘悉遵照合作社條例第五十一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社代表大會須於會前十日通知各會員社轉知代表出席並函請縣聯合會
選派非本會之縣聯代表一人列席列席代表遇必要時得指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會員社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縣聯合會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登記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合作社條例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社代表大會通過後呈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社區聯合會組織原則

一、凡河南省農村合作社區聯合會（以下簡稱區聯合會），除遵照頒發之合作社區聯合會模範章程辦理外，並須遵照此項原則組織之。

一、區聯合會之會員以合作社為一會員單位，會員數目至少須有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五所以上，其事業區域範圍，可自行決定，縱橫以十里至三十里為限，其因地勢關係或有特殊原因者，可酌量擴大至五十里，不必為縣治區所拘束，惟須顧及各合作社往來之便利。

一、凡在本區域內之合作社，均應加入本區聯合會為會員，不得獨自加入於別一區域，妨礙事業之進行。

一、區聯合會之事務所，宜選擇適中地點，以地址寬大，能經久不遷移為原則。其名稱即以事務所在地定之。

一、區聯合會存立期間，至少須三十年，其有會員社成立期間不及三十年者，解散時可按出會手續辦理。

一、會股金額每股至少十元，最高三十元；其保證金額，最低應為股額之十倍，最高可至五十倍。

一、盈餘分配公積金，至少須規定百分之二十，股息至多規定六厘，其餘仍按百分計算，公益金至少規定百分之三十，員工酬勞金至少規定百分之三十，會員社紅利至多規定百分之四十。

一、理事至少須有三人，至多不得過九人，並應由全體理事就理事中推選一人爲理事長，監事至少須有三人，至多不得過七人，並應由全體監事就監事中推選一人爲監事長，理事開會時，須通知監事長或監事列席。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須於一月終及七月終舉行之。

一、各部助理員至多不得雇用至五人，工友至多不得雇用至三人。

一、區聯合會一切開支，須先造具預算，呈送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

一、縣聯合會代表人數可遵照縣聯合會章程及組織原則辦理之。

河南省 縣農村合作社 運銷 聯合社組織原則

一、凡經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核准登記之農村合作社，因其環境上，需要上，具有特殊情形，必須聯合數社力量始能舉辦及經營各項業務者，在不違背條例章則及抵觸合作社各級聯合會之權責外，並得組織合作社聯合社。

二、聯合社以合作社為單位，區域不分界限，但有三所以上之合作社，其運銷量或供給量確有組織聯合社之必要及資格者，即得組織之。

三、聯合社為集中經營計，得聯合數縣組織總社，但一縣境內，不得有兩個同一業務之聯合社組織，其為集中運銷或便利供給起見，得於各鄉鎮酌設支社，此項支社或委託區聯合會代為經理或臨時由總社雇用事務員，如遇業務休閒時，即當撤銷。其聯合數縣組織者，亦得於各縣之鄉鎮設立支社分辦之，其存廢時間與前同。

四、聯合社為保證責任，按照業務上之實際需要，以消費量或運銷量為標準自行規定一倍以上之保證金額。

五、聯合社純為業務上之聯合，不得涉及合作行政，但須受合委會及合委會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之指導監督。

六、聯合社之基金，由加入之合作社，按其運銷量或供給量之多寡攤派之。

七、聯合社成立後，合作社請求入社者，除填具入社願書外，並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業委會決定之。

非社員請求加入聯合社者，須先加入所住區域內之合作社；合作社社員請求參加聯合社業務者，須申請合作社辦理之。

八、聯合社之組織，每一合作社視其參加人數之多寡，選派代表組織業務委員會，三十人以下者派一人，三十人至六十人者派二人，六十人至一百人者派三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五十人增派一人，任期均為一年，期滿由各合作社繼續選派，但得連任。業委會之下，須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其理監事人選，由業委會中，互相票舉之，任期亦為一年。理事至少須有三人至多不得過九人，監事至少須有三人至多不得過七人，另各互推理監事長各一人，負全社內外一切責任。業委會每三個月須舉行會議一次，理事會每一個月須舉行會議一次，監事會議不規定遇有特別事故發生，均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九、聯合社須由理事會聘任對於舉辦之業務富有經驗者一人為經理，熟於簿記者一人為會計，精於本業技術者一人或二人為技術員，並得雇用事務員一人至五人，工役一人至三人，其薪額由理事會決定，並將所有一切開支，造具預算，呈由當地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轉

呈合委會核准備案。

十、聯合運銷或供給之物品，以合作社社員所生產及需要者為原則，遇各處非社員或非社員社委托代運或購買物品，須經業委會之許可，並不得與社員享同等待遇，其辦法在業務規則中另訂之。

十一、運銷聯合社辦理運銷各社員之生產，如因急切需要金錢週轉時，可舉辦儲押借款或押匯，社員如需錢應用時，可預支代價一半或十分之七，但須酌量計息。其全部價格，於物品售出後清償之。

十二、運銷聯合社之業務如左：

甲、農產品運銷——棉花，菸葉，花生，小麥，瓜果，蔬菜及其他雜糧等。

乙、副產品運銷——雞，豬，各種紡織品……………等。

十三、供給聯合社之業務如左：

甲、生活品供給，如食糧，食鹽，布疋，雜貨……………等

乙、生產品供給，即各種生產原料，如農業所需之農具，肥料，種苗……………等家庭工業所需之棉紗，副業所需之家畜及其飼料等。

十四、供給聯合社辦理供給各社員消費品，如因急切需要金錢週轉時，可舉辦供給借款，社

員或非社員向社購買各項物品，均以現金交易爲原則。其預向本社訂購者（如糧食儲押供給），應預繳全價三分之一以上之定金，其餘於糧食收到後一個月至三個月內繳清，但須按月一分至一分二厘計息。

十五、聯合社之辦事地址，須擇定交通便利，地點寬大之處，俾便儲藏及運轉。

十六、聯合社成立時期至少以五年爲限。

十七、本原則除通用於經營供給運銷業務之聯合社外，辦理其他業務之聯合社亦可根據此項原則參酌實際情形變通辦理。

十八、聯合社之暫行簡章另定之。

農村合作社聯合社基金攤派及使用辦法

一、本辦法限於辦理供給或運銷業務之聯合社，其有辦理其他業務之聯合社，得遵照本辦法規定之原則另行擬訂之。

二、凡辦理供給或運銷業務之聯合社均須遵照本辦法攤派基金。

三、凡參加聯合社之合作社，必須先將該社參加社員之運銷品，種類及數量，或消費品種類及數量，分別列表送交聯合社理事會查核。

四、聯合社依照各合作社運銷品種類及總量，或消費品種類及總量攤派基金，合作社即依照各參加社員運銷品之種類及數量，或消費品之種類及數量攤派之。均由各合作社理監事及出席代表負責辦理。

五、基金攤派辦法如左：

甲、屬於運銷方面者：

(一)正產品——以每斤或每石為單位，按時價計算，攤派百分之一以上為基金，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副產品——普通大量生產之副產品，以其每斤或每尺為單位，按時價計算，攤

派百分之一以上爲基金，最多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如係小量生產或無須運銷者，不必計算。

乙、屬於供給方面者：

(一) 生活品——依每月消費之總數計算，仍依上項規定攤派之。

(二) 生產品——依全年消費之總數計算，仍照上項規定攤派之。

無論供給或運銷聯合社，凡物品數量細微或不能預定者，均不必計算基金，其有大規模之設備或大批購辦物品，及其他特殊經營事項之資金費用等之籌措，另在業務規則規定原則，由各社斟酌實際情形，由業務委員會決定之。

六、攤派時應以各合作社填報之數爲準則，其運銷量或消費量如溢出原報數額，應照溢出數補攤，其有故意欺瞞以多報少，并得酌量予以懲戒。

七、合作社應攤派之基金，須遵照聯合社業務委員會確定繳納之期限，一次繳清。

八、聯合社基金之用途，限於開辦費用及經常之正當購置等費用，其未經業務會通過或經營業務上及作大規模之工程設備等項，均不得動用基金。

九、聯合社成立經開始經營業務獲有盈利後請求參加者，除須將該社運銷品總量或供給品總量分別列表送交聯合社查核，並依本辦法第五項之規定攤派基金外，另須繳納入社金。

十、新入社社員之入社金，由聯合社依照公積金之多寡決定之。

十一、新社員社應繳之入社金，由該社參加之社員平均負擔。

十二、本辦法僅限於原則上之規定，聯合社應根據本辦法所規定之原則，自行擬訂具體規則

呈送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河南省 縣農村合作社供給聯合社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社依據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頒發之河南省 縣農村合作社聯合社組織

原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河南省 縣農村合作社供給聯合社。

第三條 本社以核准登記之合作社 所組織之，社員以合作社為單位，均負保證責任

，其保證金額，為消費量之 倍。

第四條 本社之組織，由各合作社視其參加社員人數之多寡，選派代表組織業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仍由各社繼續選派，并得連任，業委會之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 人，監事會設監事 人，並各互推理監事長各一人，負本社內外一切責任，其理監事人選，由業委中互相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社受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本社辦事處設於

第七條 凡農村合作社，不論性質，責任，及界域，但具有相同之需要者，均得加入為

本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經調查其消費量，有加入之資格，均得隨時填具願書，并繳納相當入社金，加入本社為社員。

第九條 本社基金，均按照各社員社消費量之多寡攤派，其攤派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調查確實者，即予除名。

一、消費用品不向本社購買者。

二、不遵照消費量攤繳費用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四、出席代表，假借本社名義，圖謀其私人利益，經通告後不改派代表者。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自請出社。

二、除名。

三、解散。

第十二條 本社以辦理 供給為主要業務，因業務上之需要，及經營上之便利，得兼辦

左列各項業務及設備：

- 一、
- 二、
- 三、
- 四、

第十三條 本社業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社以國曆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於年度終了時，即清算全年度消費數量，所獲盈利，除償還各社員攤派費用外，餘額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提出百分之六十爲社員紅利，按各社員交易額之多寡分配之。
- 二、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全體職員酬勞金，下餘百分之十，儲作次年營業費用。

第十五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業務委員會指定機關存儲生息，非經業委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十六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抵補外，不足時，應按社員保證金攤還之。

第十七條 社員出社，須於每一年度終了時，正式申敘原因，提出申請書。

第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業務委員會酌量變通之。

第十九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業務委員會決定，另由當地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轉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社由理事會聘任經理一人，計劃及主持業務設施事項，會計一人，掌管記帳，及銀錢事項，技術員 人，担任一切技術，事務員 人，工役 人。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收付款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經理，及會計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會計，技術員，事務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遇有必需之費用，得由業務委員會決議酌量支給。

第二十三條 本社業務委員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理監事會每月舉行聯席會議一次。監事會如遇有事故發生時，得由監事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社業委會開會時，由理事會於會前十日通知各合作社轉達各代表並呈請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五條 本社召開業委會時，理事長及經理，會計，須將最近業務狀況，用書面報告，并將各項賬簿交會檢查。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經業務委員會通過後，呈由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轉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備案。



河南省 縣農村合作社運銷聯合社暫行簡章

- 第一條 本社依據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頒發之河南省 縣農村合作社聯合社組織原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河南省 縣農村合作社運銷聯合社。
- 第三條 本社以核准登記之合作社 所組織之，社員以合作社為單位，均負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為運銷量之 倍。
- 第四條 本社之組織，由各合作社視其參加社員人數之多寡，選派代表組織業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仍由各社繼續選派，并得連任，業委會之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 人，監事會設監事 人，并各互推理監事長各一人，負本社內外一切責任，其理監事人選，由業委中互相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本社受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 第六條 本社辦事處設於
- 第七條 凡農村合作社，不論性質，責任，及界域，但具有相同之需要者，均得加入為

本社社員。

第八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經調查其運銷量，有加入之資格，均得隨時填具願書，并繳納相當入社金，加入本社爲社員。

第九條 本社基金，均按照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攤派，其攤派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調查確實者，即予除名。

一、生產品不交由本社運銷者。

二、不遵照運銷量攤繳費用者。

三、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四、出席代表，假借本社名義，圖謀其私人利益，經通告後不改派代表者。

第十一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

一、自請出社。

二、除名。

三、解散。

第十二條 本社以辦理 運銷爲主要業務，因業務上之需要，及經營上之便利，得兼辦左列各項業務及設備。

一、

二、

三、

四、

第十三條 本社業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社以國歷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於年度終了時，即清算全年度運銷數量，所獲盈利，除償還各社員攤派費用外，餘額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提出百分之六十為社員紅利，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之。

二、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全體職員酬勞金，下餘百分之十，儲作次年營業費用。

第十五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業務委員會指定機關存儲生息，非經業委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十六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抵補外，不足時，應按社員保證金攤還之。

第十七條 社員出社，須於每一年度終了時，正式申敘原因，提出申請書。

第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業

務委員會酌量變通之。

第十九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業務委員會決定，呈由當地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轉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二十條 本社由理事會聘任經理一人，計劃及主持業務設施事項，會計一人，掌管記賬，及銀錢事項，技術員 二人，辦理一切技術上之事務，事務員 二人，工役 一人。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收付款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經理，及會計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會計，技術員，事務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遇有必需之費用，得由業務委員會決議酌量支給。

第二十三條 本社業務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理監事會每月舉行聯席會議一次。監事會如遇有事故發生時，得由監事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社業委會開會時，由理事會於會前十日通知各合作社轉達各代表並呈請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五條 本社召開業委會時，理事長及經理，會計，須將最近業務狀況，用書面報告，

並將各項賬簿交會檢查。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經業務委員會通過後，呈駐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轉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備案。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組織原則

一、凡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以下簡稱農倉）應遵照農倉業法及本原則之規定組織之。

二、合作社組織農倉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之農村合作社縣聯合會或區聯合會；

（二）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之各種農村合作社十所以上，而每年受寄物總值在

一萬元以上者。

三、農倉以儲藏及保管社員農產品為原則，至非社員之農產品，如合於受寄標準，且經農倉管理委員會准許時，亦得代為儲藏及保管，但不得收買社員及非社員之產品。

四、農倉除經營第三條所列之業務外，並得經營或承辦左列各項業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運銷；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三）辦理農產品儲押運銷；

（四）承辦合作社糧食儲押供給。

五、農倉收受寄託物品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

六、寄託人所持倉單得於保管期內向倉庫抵押借款，但抵押借款之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倉單所載存倉產品現值百分之七十。

七、受寄物之保管，得視品質種類並得寄託人之同意，分個別及混合保管二種。

八、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但延長期間

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其收受物品時期，得按照地方情形另在章程或業務規則中規定之。

九、寄託物之保管費倉租費等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章程或業務規則中規定之。但每月最多不得超過寄託物品價格百分之三，如為分別保管或須另行保險之產品，得酌予加收費用。

十、非社員請求儲藏及保管物品時，其保管費及倉租費，保險費等應較社員略高，並不得與社員享同等之待遇，其詳細辦法另於章程或業務規則中規定之。

十一、產品出入倉及自然乾燥之折耗，應按照各地習慣規定之，此外如有損失，除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外，概由農倉賠償，但經另行保險者，須依據保險辦法辦理。

十二、農倉得呈請當地政府使用地方原有倉庫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或官產加以修葺或改建為倉廠。

十三、農倉組織方法分下列二種：

(一) 農倉之組織爲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時，即由合作社縣區聯合會代表選舉有寄託物品之代表三人至七人爲倉庫管理委員，組織倉庫管理委員會，並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主管一切事務。

(二) 農倉之組織，爲第二條第二項之資格時，應由各合作社寄託物品之社員選派代表仍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選舉倉庫管理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倉庫管理委員會，並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主管一切事務，其代表人數，如合作社寄託物品之社員在三十人以下者派一人，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派二人，六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派三人，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加五十人增派一人。

以上兩項，代表任期均爲一年，期滿後仍照原辦法繼續選派，但得連任。第一項所規定就縣區聯合會代表中選舉有寄託物品之代表爲管理委員，如該項代表人數不敷當選時，得就各社有寄託物品之社員中補選之。第二項所規定之農倉代表，在必要時，得同時爲區聯合會代表。

十四、農倉管理委員會每隔三個月舉行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十五、農倉應設經理一人，會計一人，技術員一人至五人，由管理委員會聘任之。事務員一人至五人，工役一人至五人，由管理委員會雇用之。其薪額並由管理委員會按照當地情

形及事務繁簡決定之。

前項經理技術人員事務員人選，不限於合作社社員，但必須能勝任本職者。

十六、農倉爲便利收受物品起見，得於各區聯合會或中心合作社酌設分倉，此項分倉得委託區聯合會及合作社代爲經理或臨時派員管理，如事務休閒時，得隨時撤銷之。

十七、合作社或縣區聯合會設立農倉時，應造具設立報告表，倉庫圖樣連同農倉章程報由駐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事務所（以下簡稱辦事處或事務所）核轉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核准登記，以後並須於事業開始時，擬具計劃，編製預算及事業概算表，於事業終了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各項表冊詳列經營業務狀況，呈由辦事處或事務所審核轉呈合委會核准備案。

前項呈請登記章表及事業開始暨事業終了應呈送各項表冊，如各縣設有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委會）時，應另呈送指委會一份查考。

十八、農倉資金籌集方法分下列數種：

- （一）由合作社或縣區聯合會每屆盈餘結算之公益金項下提出若干成。
- （二）提取地方原有義倉常年倉資產之一部或全部。
- （三）提取地方祠會廟宇公產之一部或全部。

(四)由地方政府就每年地方建設經費項下補助若干。

(五)徵求社員或非社員及銀行機關團體等之投資。

(六)其他經呈准合委會之特殊款項。

十九、農倉執行第十八條第五項籌資方法時，其對投資利率最多不得超過月利一分。

二十、農倉在事業終了有盈餘時，至少須提出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爲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三十爲寄託人紅利（按照寄託物品數量分配之，倘寄託人爲非社員，不得分配紅利。）百分之十爲社會公益金。

二十一、農倉爲縣聯合會所舉辦者，其倉址應設在縣城，如區聯合會或各合作社聯合舉辦者，其倉址應設在適中之大市鎮，務期交通便利。

二十二、農倉章程及各種業務規則，由倉庫自行擬訂呈請合委會核准備案。

二十三、本原則經呈請 河南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經營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暫行辦法

一、凡屬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以下簡稱農倉）經營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農倉儲押運銷之農產品，以社員自產者為原則，但非社員之農產品，經農倉管理委員會准許時，亦得儲押或代為運銷。

三、農倉辦理農產品儲押運銷，以社員或非社員之主要農產品為主，必要時其他各種副產品亦得儲押運銷。

四、農倉經營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時，應先將儲藏產品數量，需要儲押金額，自籌金額，不敷金額等事項，列表報由駐縣農村合作社指導員辦事處或事務所（以下簡稱辦事處或事務所）審查轉呈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核示。

五、社員儲押農產品，其押款以原物時價百分之七十為最高標準，非社員儲押農產品押款，以原物時價百分之五十為最高標準，但社員押款每人最多暫以六十元為限，非社員押款每人最多暫以四十元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之。

六、農倉對社員押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對非社員押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

一分四厘。

七、農倉辦理農產品儲押運銷業務所需資金，以自籌爲原則，如萬一自籌資金不敷運用，得向合委會或呈請合委會轉商銀行借款，其借款辦法另定之。

八、儲押農產品者在儲押期內如欲收回原物，應先陳述理由，經農倉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繳清押款本息及倉租費，保管費，保險費，手續費等後始得收回。

九、農倉辦理農產品儲押，其押款籌妥後，應即通告各合作社轉知儲押農產品之社員，或其業務區域內之非社員攜帶倉單至農倉所在地換取儲押證，再由儲押者填具押款收據後始得交付押款，農倉並須填具押款清單呈由辦事處或事務所轉呈合委會備查。

十、農倉儲押農產品之倉租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等，對社員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寄託物品價格百分之三，對非社員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寄託物品價格百分之五，其須分別保管及另行保險者，得酌予加收費用。

十一、農倉儲押之農產品運銷時，其所需一切費用及運費等項，應將實際用費，按運銷物品數量攤派扣收。

十二、儲押農產品檢定辦法，由各縣農倉自行擬訂，呈由辦事處或事務所轉呈合委會核准施行，其度量衡器械概以通行市制者爲標準。

十三、儲押之農產品除自然乾燥及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外，如有損失，概由農倉賠償。

十四、農倉對於押款滿期未能歸還，經催收後仍不歸還，亦不申請轉期者，得呈准合委會將其儲押物品代為運出銷售，其儲押之農產品所得代價，除清償押款本息，倉租費，保管費，保險費，手續費與運費等項費用外，餘數按照農產品數量，品質扣算分別清償，如遇價格低落，不敷歸還押款本息時，須由儲押者另行照數補繳，如社員或非社員在押款未到期前或清償押款後，經多數社員之提議，亦得照前項之規定，由農倉代將該社員所儲押之農產品運銷之。

十五、農倉儲押之農產品運出銷售時，應將銷售農產品種類，數量，銷售金額，及運銷情形，列表呈由辦事處或事務所轉呈合委會備查。

十六、農倉儲押之農產品運銷方法及價格，概由各縣農倉管理委員會決定，但委託者得依當時情況限定產品最低之價格。

十七、農倉儲押運銷之農產品，如經多數社員之同意，需加工精製運銷者，得加工運銷之，其加工規則由各縣農倉自行擬訂呈由辦事處或事務所轉呈合委會核准施行。

十八、農倉辦理農產品儲押運銷之票據，均須由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經理，會計之連署方生效力。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合委會修改呈請 河南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營長行營備案。

二十、本辦法經呈請 河南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營長行營核准公佈施行。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承辦合作社糧食儲押供給業務暫行辦法

一、凡屬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以下簡稱農倉）承辦合作社糧食儲押供給業務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農倉承辦儲押供給之糧食，以合作社社員為限，但非社員經農倉管理委員會准許者，亦得供給之。

三、合作社委托農倉承辦糧食儲押供給業務時，應首先填具請求委托承辦書，並將業務區域內生產積存，需要，不足，等數量，及需要糧食供給之社員或其業務區域內之非社員姓名，家屬人口，耕地畝數，及其收穫量，與不敷量，及社員或非社員籌集定金之程度等項列表送請農倉審查。

四、農倉接到合作社請求委托承辦書及各項表冊，經審查適合儲押供給糧食之條件後，應即將預計進貨地區及糧食市價並連同各合作社所造送表冊，呈由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或事務所（以下簡稱辦事處或事務所）轉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核准辦理。

五、供給社員或合作社業務區域內非社員之糧食數量，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每一社員供給之糧食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拾石，但家屬人口過多，經特別許可者，不

在此限。

(二)非社員供給之糧食數量，每戶以二石為標準，但以全部儲押糧食總額內提出百分之二十供給為限。

六、需要糧食供給之社員或非社員，必須預先向其所管轄之合作社繳納所需糧食全價三分之一以上之定金，轉交農倉。

七、農倉承辦合作社糧食儲押供給業務如資金不敷運用，得呈請合委會轉商銀行借款，但借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承辦儲押供給之糧食全價三分之二。

八、農倉承辦合作社儲押供給之糧食，得會同各委託之合作社共同採購，必要時得全權由農倉管理委員會派員採購，其數量以預定者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預定數量百分之二十。

九、採購糧食應儘先就本地收買，如不足時，得請求縣政府發給護照向鄰縣或外省收買。

十、凡採購糧食數量，應折合市制度量衡由農倉報由辦事處或事務所轉呈合委會備查。

十一、農倉承辦儲押供給之糧食售價，應照買進所需價費計算，不得任意提高，其應收之倉租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等，得於儲押供給物品內攤收之，依其需要糧食數量征收，但對社員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價格百分之三，對非社員每月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經另行保

險者，得酌量征收保險費。

十二、儲押供給糧食之入倉出倉，均應由辦事處主任或事務所負責指導員及倉庫指委會暨有投資關係之銀行等，派員監視並嚴密封鎖之。

十三、農倉承辦儲押供給之糧食，須於翌年清明節後通告各委托承辦之合作社，按照其預定數量一次或分批供給之。

十四、各合作社接到農倉通告後，應即轉告預定糧食之社員或其業務區域內之非社員繳清價銀轉解農倉，將預定供給之糧食一次或分批運回轉給預定之社員或非社員。

十五、農倉承辦儲押供給之糧食，概以收繳現金為原則，如遇委托承辦之合作社社員確無力繳付現金時，至少須繳納其全部供給糧食之半價，其餘半價必須在三個月以內交清。

十六、委托農倉承辦儲押供給糧食之合作社，對預定供給糧食之社員或其業務區域內之非社員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對供給社員糧食之價格，應照農倉所需價費計算，運費力資，照實際用費攤算，必要時得酌收手續等費，但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以現幣繳價為原則，如遇有社員確無力交付現幣時，至少須繳納其全部供給糧食價款三分之二，其餘欠款最遲在三個月以內繳清。

(二)對供給其業務區域內非社員糧食之價格及運費力資，與社員同，惟征收手續費應較社員略高，但亦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惟概須收取現幣。

十七、農倉承辦儲押供給之糧食，如經二次通告，仍不提取者得隨時變賣，如有損失概由委託承辦之合作社預定之社員或非社員賠償。

農倉經二次通告到合作社後，而各社未能轉告其預定之社員或非社員農倉所變賣之糧食，如有損失，則由各該合作社經辦是項儲押供給糧食之人員賠償。

十八、農倉承辦儲押供給之糧食，除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外，如有損失，概由農倉賠償。其經保險者，依保險辦法辦理。

十九、農倉承辦儲押供給糧食之票據，均須由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經理會計之連署方生效力。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合委會修改呈請 河南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二十一、本辦法經呈請 河南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開鑿示範灌溉井辦法大綱

一、本會爲倡導鑿井，謀合作社社員耕作灌溉便利，並傳習鑿井技術，以便推廣鑿井工作起見，特商同建設廳，分派鑿井班前往各縣合作社或區聯合會所在地開鑿示範灌溉井。

二、鑿井班班長，助手，小工，統由建設廳調派，其所需工資，旅費，概由建設廳直接支給。

三、鑿井所需器具，由建設廳購製運往各縣，但鑿井所需材料費用，由各社自備。

四、鑿井班班長，助手，小工等，到達各縣後，由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人員督率前赴選定之中心社，或區聯合會所在地開始工作。

五、鑿井班班長，助手，小工等，在合作社或區聯合會工作期內應受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人員之指揮與監督。

六、凡派有鑿井班之縣份，應按照全縣合作社相距遠近，選擇中心社或區聯合會若干所，於每中心社及區聯合會所在地酌量開鑿示範灌溉井若干口，以作模範。

七、各社經營鑿井方法，以共同經營，分組經營二種爲原則，由各辦事處辦公室按照當地實際情形指導辦理之。

八、鑿井班班長，助手，小工，到達各縣開始工作後，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人員應就全縣合作社中，每社選擇能吃苦耐劳志願從事於鑿井工作之社員或職員一人或二人，各分期前往學習鑿井技術，其所需一切費用，概歸自備，至學習鑿井詳細辦法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九、各社鑿井所需費用，以鼓勵自籌爲原則，如實在不敷應用時，得遵照前頒鑿井貸款辦法申請借款。

十、鑿井班班長，助手，小工，不得接受合作社任何報酬，違者由辦事處或辦公室據實呈報，轉請建設廳予以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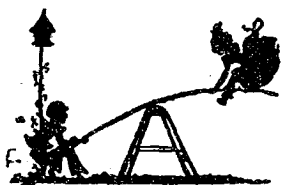
十一、鑿井器具運至各縣時，應由駐縣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人員詳細點驗，一面繕具清冊，呈由本會轉建設廳查照，一面督飭鑿井班班長率領工人運往各鑿井中心社或區聯會，即由鑿井班班長會同鑿井所在地合作社或區聯會理事長負責管理。駐縣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人員並須負監督管理之責。如器具有損壞，或發現竊盜拐騙等情事，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人員應即據情呈報本會核轉建設廳查照追究。

十二、鑿井班除應按月將鑿井進度情形，報由辦事處或辦公室轉呈本會查考外，每完成一井後，亦應由班長將開鑿經過情形，所用經費暨時日，以及效用如何。報請辦事處主任或

辦公室負責人員查核確實後轉呈本會備查。

十三、鑿井班在每一縣工作完畢後，應由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人員總合全縣辦理鑿井及傳習鑿井技術情形，暨合作社學習鑿井技術人員名冊（包括姓名年齡職業及在某合作社担任之職務等），及其成績如何，分別詳細造具表冊呈會備查。

十四、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社員學習鑿井技術辦法

- 一、本會爲灌輸合作社社員鑿井技術而便自行鑿井起見，特規定凡鑿井縣份之合作社，均應選派社員職員或原有之技術員，前往各鑿井區域學習鑿井技術。
- 二、學習鑿井技術之社員職員或技術員學習期間，每期至少須在三個月以上。
- 三、學習鑿井人員，每一合作社，至少應選派一人或二人，前往學習。
- 四、學習鑿井技術人員在學習期內，應受鑿井班長及助手之指揮，悉心學習，不得中途退學。
- 五、學習鑿井技術人員在學習期內如有不受鑿井班長及助手之指揮或怠惰情事，應由鑿井班長轉告該學習人員所屬合作社理監事長或其所屬區聯合會理監事長予以警告，如警告後仍不改過時，卽由辦事處或辦公室取消其學習資格，並飭令該合作社另派其他人員前往學習。
- 六、學習鑿井人員在學習期內，其所需一切費用，概歸自備，惟鑿井技術上如有必需器具等費，得由鑿井班長證明請求其所屬合作社酌量供給之。
- 七、學習鑿井人員學習期滿後，凡成績優良，確可担任鑿井工作者，應由辦事處或辦公室予

以書面證明，令其回社登記，卽由一社或聯合數社組織鑿井班，卽担任全社區域內或其他合作社鑿井工作，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八、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組成鑿井班後，其鑿井器具，除盡量自籌資金外，必要時亦得申請借款，本會並得酌量情形呈請省政府補助器具購置費，以資獎勵。

九、合作社每次派送人員學習鑿井技術時，應由辦事處或辦公室會同該鑿井班長，事前將學習鑿井技術人員姓名，人數，職業，及在合作社担任之職務及屬於何合作社等項，造具清冊呈會備查，事後仍應將學習鑿井人員學習經過及成績如何造具名冊，並將分派服務情形呈會核奪。

十、各縣辦事處辦公室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並根據當地實際情形，另行擬定實施辦法呈會核准施行。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會令修正之。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鑿井技術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一、本規則依照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社員職員學習鑿井技術人員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二、合作社派送學習鑿井技術人員，學習完畢並取得辦事處或辦公室之書面證明後，應即回社受所屬合作社或聯合會理事長之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指導全社區域內各社員或聯合會所屬各合作社開鑿水井。

(二)担任全社或聯合會區域內鑿井技術事宜。

(三)協同本社或聯合會理事長解決鑿井技術上各項問題。

(四)得本社理事長許可後，得承受其他合作社或聯合會請託辦理鑿井事項。

(五)其他關於全社或全聯合會區域內鑿井技術事項。

三、鑿井技術人員薪工以按日按月或以鑿井口數計算為原則，其數目之多寡，由各社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並呈報辦事處或辦公室核定轉呈本會備案，但最多每日不得超過國幣五角。

四、鑿井技術人員工作時間，應由鑿井社理事長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但每日最低限度不得少於十小時。

五、全社區域內凡未舉行鑿井時，其鑿井技術人員，仍從事其原來之職業，合作社不得給予薪工。

六、鑿井技術人員，如有怠惰或不遵守工作時間情事，理事長應召開理事會決議，予以扣薪處分，如係隣社，則可轉告該人員所屬合作社予以解僱。

七、鑿井技術人員為社員分戶鑿井時，除應得工資外，不得格外需索，如違即由理事長交付理事會議決得予以第六條所載之處分。

八、鑿井所需器具，應根據其鑿井種類由區聯會或合作社分別製備，各社員分戶鑿井使用時，應酌納使用費，其所需材料，概行自備。

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造林要點

一、本會爲提倡合作社植樹造林，俾充實合作社業務，增加農民收益起見，特規定每年春秋

二季爲造林時期，並以三月爲合作社造林主要時期。

二、合作社每一社員最低限度每季須植樹十株。

三、合作社造林以社營暨會營爲原則，參照當地情形，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由一社單獨經營或聯合數社經營，或由區縣聯合會經營，但於集合經營之外，仍可
利用餘力餘地個別植樹。

(二)就合作業務區域內之荒山荒地由社或會向當地主管機關承領，集合造林。

(三)由社員提供適于植樹之土地或由社集資購置廉價之土地集合造林。

前項購置土地之資金及大規模造林之費用，應盡量由社或會自籌，如確不敷用時，得酌
量申請土地抵押借款，借款之標準暨手續，得援用中國農民銀行普通設備抵押借款之規
定。

四、合作社栽植樹木依左列各點辦理：

(一)按照當地土質及實際需要決定植樹種類，但須以儘先栽植下列數類樹木爲原則。

甲、菓木類；

乙、交通工業木材類；

丙、軍事工業木材類；

丁、普通工業木材類。

以上各類樹木之名稱等項另表列舉之。

(二)劃定一部份較好之區域作爲苗圃，以便培育苗木爲下年補充及推廣之用。

(三)如係集合造林，即闢爲森林區，栽植菓樹即闢爲菓園，並依次編號。(如某社或某會第幾森林區或第幾菓園)

五、合作社或聯合會需要樹苗，可呈由辦事處或事務所就近向農林局或縣農業推廣所，交涉廉價售與，並可請託農林局或縣農業推廣所作技術上之指導。

六、樹苗栽植後，負責指導員應即指導各社擬定經營辦法管理規則，並遵照森林法擬具保護樹苗公約，張貼本村，並須將所擬之辦法規則公約等呈會備查。

七、各社會春季所植之樹，如有損害者，應於秋季酌量補植，若秋季所植之樹，如有損害者，應於翌年春季酌予補植。

八、此項植樹造林工作，各縣辦事處或事務所統限於二月底以前計劃籌備完畢並擬具實施計

劃呈會核奪，至三月及十月內即由各負責指導員指導各社或各聯合會栽植，各縣辦事處或事務所並須自行規定日期程序辦理竣事。

九、此項植樹造林工作，列爲合作社及聯合會考成之一，如能超出第二條規定限度並按照第三條及第四條各項辦法辦理而又保護管理得法經本會查屬確實者。即予分別嘉獎，其不能如限栽植或栽植後不加保護者，除令其加倍補植外，並酌量情形，予以處分。

十、各縣辦事處或事務所統限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將每季辦理植樹造林情形及各社所植樹木之種類，株數及栽植地點，經營方法詳細列表分別彙報，本會即行派員分赴各縣實地檢查。

十一、此項植樹造林工作，列爲各指導員助理員及各主任指導員工作考成之一。

十二、本要點以命令頒發施行，駐縣工作人員及合作社聯合會均須切實遵照辦理。

勦匪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

- 一、勦匪區內各省，爲專對合作事業調劑資金起見，得依本通則，呈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核准，設立省合作金庫。
- 二、省合作金庫爲有限責任之社團法人，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之監督指揮，經營業務。
- 三、省合作金庫存立期間爲叁十年，但得呈准延長之。
- 四、省合作金庫之出資者，限於政府及合作社暨合作社聯合會。
- 五、省合作金庫資本額，至少應爲二百萬元，分爲若干股，政府應認所有股數之半，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共認所有股數之半。
- 六、省合作金庫，得由政府至少先付應認資本拾萬元，開始營業，其餘應認之數，限於五年內付清。
- 七、政府資本來源如次：
 - 甲、中央撥交各該省匪災水災旱災各種農貸款項。
 - 乙、各省政府撥交農村合作委員會經辦匪災水災旱災各種農貸款項。

丙、各省政府省庫歲入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特撥基金。

丁、各省合作行政經費節餘。

八、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應認資本，須在各該省合作金庫開始營業後十年以內分年認足，其繳股方法另定之。

九、省合作金庫，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以理事五人以上組織之，監事會以監事三人以上組織之。其任期均為三年，按照股本比例，分別由省政府聘任或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會選舉之。

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會之選舉理監事方法另定之。

十、理事及監事全部人選，在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所繳應認股本未滿半數以前，概由省合委會就左列人員中呈請省政府聘任，並呈報行營備案：

甲、曾撥農貸款項或合作基金各機關之代表。

乙、省財政廳廳長。

丙、省合委會委員長。

丁、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戊、辦理合作貸款之社團代表。

己、參加合作貸款之銀行代表。

庚、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代表。

十一、省合作金庫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提請合委會轉呈省政府任命之。

十二、省合作金庫經營左列各業務。

甲、對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各種信用放款。

乙、對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作期票貼現及活期存款透支。

丙、對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作農產品儲押放款及押匯。

丁、對各縣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作匯兌業務並代理收付。

戊、收受各縣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存款。

己、辦理儲蓄。

庚、其他呈經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准之業務。

十三、省合作金庫得向外借款及發行債券，但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呈行營備案。

十四、省合作金庫貸款最高利率，於每事業年度開始時，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十五、省合作金庫出納保管事宜，應暫先委托中國農民銀行代理。

十六、省合作金庫應於每事業年度終了時，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

算書，盈餘分配表，報由合委會呈報省政府轉呈行營備案。

十七、省合作金庫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分配之：

甲、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乙、提出年利六厘以下之股息。

丙、餘額應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二十為職員酬勞金，以百分之四十為投資獎勵金，以百分之四十按交易額分紅，但限於在省合作金庫入股者。

前項官股息金，得撥作合作事業補助金或合作金庫公積金。

十八、本通則自行營頒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 縣農村合作金庫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河南省 縣農村合作金庫。
- 第二條 本金庫以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並促進農業生產之進步與改良，及活動全縣農村合作社金融為目的。
- 第三條 本金庫暫由縣政府，及各機關招股辦理，俟合作社縣聯合會成立，即改歸合作社縣聯合會經營。
- 第四條 本金庫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本金庫股份，為有限責任。
- 第六條 本金庫設於城內，並於各區農業上重要鄉鎮，得斟酌情形，設立辦事處，前項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均由理監聯席會議決定之，但須呈報縣政府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本金庫經營期間，暫定為三十年。

第二章 資本

第八條 本金庫資本總額，定爲國幣 元每股國幣 元共 股股份收足三分之二

時，卽開始營業，其集資方法如左：

一、在政府扶助辦理時期內，本金庫股份分民股，社股兩種，共集資三萬元經營之，其募股章則另定之，將來視營業狀況之發展，得繼續招股。

二、至合作社自營時期，所有民股，以分期抽籤還本辦法，逐漸退出，期限另定之，民股全數退出後，本金庫卽完全由合作社縣聯合會集資經營，對原有之公積金，得按股份分發之。

第九條 私人及合作社向本金庫投資，每人或每社至少均須認購一股，但私人認股，每人最高不得超過二百股。

第十條 本金庫股票，概用記名式，民股則署其姓名住址，社股則署其立案名稱。

第十一條 民股股票，必要時得買賣與讓與，如股東爲客籍，其離開本縣時，所有股票可交本金庫代賣，但不得索取公積金，社股則一概不准有買賣讓與等行爲；但解散或改組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股票之讓與或買賣，其承受人，以居住本縣境內業農者爲限。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等情事，應由賣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由賣主或受主將

股票送金庫註冊更名。

第十三條 凡認股者均填發股票一張，認股若干，另於股票內註明。

第十四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得向本金庫商酌辦理，並將股票附證明書送金庫註冊改名。

第十五條 股東股票如遺失時，應具正式聲請書，及三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交本金庫備查，補給股票，如日後遺失之股票發現時，應通知本金庫取銷補給之股票。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更改戶名及換票。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金庫對外營業，以農村合作社為主體，其次為未加入合作社之農民，其範圍如左：

- 一、為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二、貸款於農村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會。
- 三、收受各項存款。
- 四、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與農業農具之改良事業。

六、農業票據之貼現，及再貼現。

七、辦理儲蓄及小額儲金。

第十八條

本金庫各種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途者爲限。

一、購辦耕牛，種籽，肥料，牲畜，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購辦農具，及農業上各種應用器械。

三、辦理墾井，墾荒，及改良土壤各事項。

四、農產品之運輸及囤積。

五、建築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六、其他與農業有關係，而認爲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本金庫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得各視其情形而定之。

第二十條

本金庫之放款得用定期或分期償還法，定期或分期內，得提前償還其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

第二十一條

本金庫放款所收之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品爲限，如價格低落時，得令借款者增加抵押品。

第二十二條 本金庫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三分之二。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本金庫由股東大會選舉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並由全體理事互推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三人，另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暨縣政府各指派一人為當然監事，合計五人，組織監事會；監事長一職，以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派之當然監事充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但得連選連任，當然監事，由合委會及縣政府隨時改派之，各選任理監事之任期，均於首次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時以抽籤法定之。如在任期內，本金庫移交合作社縣聯合會經營時，得提前改選全體理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金庫對內對外一切事宜，均以理事長名義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金庫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本金庫辦事處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之編訂。
- 三、經理協理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資本增減之決定。

六、議定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

七、審核對外訂立契約。

八、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放款項事宜。

九、執行股東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十、其他依法令應處理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金庫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現金之檢查。

二、帳目之稽核。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四、審查業務進行狀況。

五、核定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

六、受理股東對於本金庫業務上，人事上，之彈劾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處理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議，由監事長召集之，並以理事長或監事

長爲主席，決議案件，以到會過半數以上之理事或監事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到會之理事或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得開會。

第二十九條 理事長或監事長，如因故不能出席理事會或監事會時，得由全體理事或監事中，互推一人，臨時代理主席。

第三十條 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經理呈述理由，請求復議，必要時經理亦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到會理事或監事簽名蓋章。

第三十二條 理監事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關於理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理監事如有缺額時，須由原選得票次多者，依次遞補，但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亦得由理事會互推一人補足其任期。

第三十五條 本金庫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理事會選任有經濟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充任之，經理統轄本金庫事務協理補助經理辦理本金庫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金庫經理，處理理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之業務方針並指揮監督各辦事處。

第三十七條 本金庫設總務，營業，會計，調查，四部分掌各該項一切事務，各部設主任一

人，由經理提出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選任之。
第三十八條 各部主任承經理協理之命，主管各該部事務，辦事員助理員，承經理協理及主任之命，分辦各該部事務。

第三十九條 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辦事處一切事務，辦事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主任由經理提出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辦事員，由主任保薦交經理聘任之。

第四十條 各辦事處設營業，會計二股，分管一切事務，由主任指揮辦事員辦理之。

第五章 股東大會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左列兩種：

- 一、常會；
- 二、臨時會。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常會，每年於本金庫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以理事長爲主席。

第四十三條 本金庫遇有理事過半數，或監事全體或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開會時，得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論常會，或臨時會，須於十日以前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遇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會議。並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本金庫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集地點或日期，經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各股東。

第四十六條 股東中除各合作社不得委託出席外，如為民股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填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但每一股東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三票。

第四十七條 股東對於股東大會之議決事件，不得否認。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事件為限，但臨時經股東十人以上連署，請求提出股東大會討論者，不在此限。

理事會或監事會全體，均得臨時提出議案，交付討論。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非有股東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十條 理事會應於開股東大會五日前，將監事會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事之報告書置於本金庫，備股東大會查閱。

一、財產目錄。

二、營業報告書。

三、收支概況表。

四、盈餘利息分配表。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大會，臨時決定之。

第五十二條 股東所選之理事監事，如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大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即予罷免另行選舉外，並得按法律訴追之。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期，主席姓名，議決方案，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於閉會後，交由理事會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股東之投票權如下：

一、每一合作社，除其基本股有一投票權外，如認購股額超過基本股以上者，得遞增投票權，但最多不得超過五票。

二、民股不問股額多少，一人只有一票權。

三、採用記名投票法。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五十五條 本金庫以每年十二月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各表，分別呈報備核。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第五十六條 本金庫於每年純益項下，除提出六厘之股息外，其餘以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爲職員酬勞金，及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爲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理事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在未選出以前，暫設籌備員十三人，由縣政府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縣辦事處遴選之。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由縣政府呈請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呈 河南省政府核准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清償辦法

一、凡經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核准之借款在到期前一個月除由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填就借款到期通知書函送駐縣合作辦事處或事務所轉發各社外各駐縣辦事處或事務所應即負責嚴催如期本息歸還並將嚴催情形隨時呈報合委會並通知銀行

二、合作社借款到期非至絕無還款能力不得藉口災害任意申請展期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還款時應於前一個月繕具理由書送由各該縣辦事處或事務所轉呈合委會請求轉期再由合委會據情核轉銀行徵得同意方得核准但須將轉期前之利息付清並令該社填就轉期借據爲憑

三、合作社借款轉期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有特殊情形者應由合委會派員會同銀行查明該社實際情形臨時決定之但經核准展期一次者不得再行申請展期

四、借款到期未經核准轉期而擅自拖欠者除索還本息外並將過期之利息加二釐計算由合委會與銀行共同處理並對該合作社停止其中請借款一年但有特殊情形經呈報核准轉期者得酌量變通之

五、經轉期後之借款仍未如期清償者由合委會及銀行按照貸款性質分別處理之

甲、抵押借款得變賣其抵押品其因變賣所需一切費用歸借款社及借款社員負擔如變賣之價不敷清償押款本息及費用仍應分別由該借款社借款社員及其担保社與担保人負責補償之

乙、無抵押品及有特殊情形者臨時由合委會及銀行商酌辦理之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辦法自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一、總綱

本條例章程之說明，首爲總綱，卽合作社條例之說明。次爲信用合作社，三爲利用合作社，四爲供給合作社，五爲運銷合作社，卽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各別之說明也。總綱分三部分：第一，敘述農村之重要及農村之崩潰，第二，辨證農村崩潰之主因在於農村自身之無組織，而組織農村則莫善於合作制度，此卽頒佈農村合作條例之事實背景也。任何制度之制訂，必須切合社會環境之需要，非然者，必爲紙上談兵，而無補於實際，故第三，將本條例詳加分析，並推論合作制度之實施，而預斷其應有之結果。

（甲）農業之重要及農村之崩潰

中國以農立國，亙數千年，國家生產之主幹爲農民，國家元氣之寄託在農村，是以中國乃先天之農業國也。有清末造，變法維新，通都大邑，略具近代工商業之雛形，辛亥鼎革，歐西之學說制度，雜然東來，我國政治之改革，及產業政策之措施亦多效鑒歐西，於固有之

農業基礎，則不遑改進，殊不知歐美各國，強半爲地少人衆。其所以維持生活之手段，端賴海外通商，通商既繁，遂刺激其工業之發達，故歐西各國之側重工商業，以及各種學說制度之產生，亦悉與工商業有關，皆因適應其國家社會之需要不期然而自然，惟中國幅員遼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氣候適宜，四萬萬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九十，是農民問題實爲政治，經濟，社會諸方面之中心問題也。鼎革以還，在軍閥時代，對於農民問題，固忽視而莫視，自本黨執政後，亦未及集中力量，實現民生主義的農業政策，以致民十六本黨清黨之餘，予其匪以可乘之隙，彼輩之於農民，施其欺騙鼓惑之慣技，誘之以邪說，脅之以暴力，俾敦樸忠厚之農民，相與囂然盲從，劫掠焚殺，閭里邱墟，農村崩潰，殆已不堪設想矣。

(乙) 農村組織方案——合作制度

雖然，共匪之搗亂農村，乃農村崩潰之現象，非農村崩潰之原因也。農村崩潰之原因，有基於外鑠者，有基於自發者，前者約有數因：(一)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二)稅賦之負擔過重，(三)戰禍之頻仍，(四)豪劣之重利盤剝，(五)幣制之復雜，農產品與工業製造品之價格，不能爲正比例之增高，(六)天災之流行，(七)舊有善良風俗之破壞，後者則爲農村之組織。

然中國農村亦非毫無組織也：昔有以血統關係所結合之宗法團體，有以地域關係所發生

之「都」「圖」「甲」「鎮」，有以宗教關係所發生之神社廟會，唯此種組織已成歷史上之名詞，不能適存於現代，且事實上亦已摧毀幾盡。故中國今日之農民，有人而無人之集體，今日之農村，有村落而未構成社會，農村組織之進行，誠不可須臾緩也。

關於組織農村，有兩派主張，一為政治性質者，即試辦地方自治，訓練農民行使四權，建立民治之基礎，惟廣泛的自治組織，殊不切於時宜，蓋農村崩潰時期之農民，不先安定其生活，不足以言民權也。一為經濟性質者，即以今日都市之經濟組織如股份公司組織之類，推行於農村，此類組織，又不適於地利，蓋都市上職業與社會可以分離，農村之職業與社會則為一體，因農村即農業之生產場，農民即農業之生產者也，是故農村之組織僅適於農業而不適於農村社會，明言之，即僅適於產業方面，而不適於生活方面者，非良法也。

歸納右述諸點，農村之組織，必須（一）應切近農民生活，雖包含經濟性質，但決非胚胎於資本主義制度，（二）此種包含經濟性質之組織，除產業外，須同時能適應於農村生活，並可擴大為整個農村社會之組織，此組織唯何？即合作制度之組織也。

（丙）合作之性質與農業農村之復興

合作制度在求人類之「自助互助」，即所謂「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前者不偏於營牟私利，後者有異於慈善事業。農村合作社條例之頒布，即根據此原則也，農村合作社條例之內容

，概括言之如左：

1. 合作社爲人的結合之組織：非資本的結合之組織：查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正當職業及獨立生活能力者，均得爲合作社社員」，此爲積極激勵善良份子之入社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褫奪公權者，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禁治產者，有惡劣嗜好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此消極拒絕腐惡份子之入社也。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社股金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進廿股」，第三十二條規定：「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條爲防止資本家之操縱，第三十二條則爲禁止任意讓予，蓋與只認股票不認人之股份公司大相徑庭也。

2. 合作社爲經濟之組織：非單純營利之組織，查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四種合作社，俱爲經濟的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員公益金之用」，此皆區別合作社，與專重分紅之商業公司，不相類似也。

3. 合作社爲自由之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文見前），雖有凡具有某某資格者均得爲

社員之語，但非均應為社員之意也。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請出社』為喪失社員資格情事之一，可知合作社組織之於農民，並無若何人事上之拘束也。

4. 合作社為平等之組織：合作社組織，於權於利，均主平等，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此『權』的平等也。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對於合作社盈餘之分配（條文見前），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及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此『利』的平等也。

5. 合作社為民主之組織：查條例第五第六兩章規定職員之選舉及會議之召集各條，不僅以民主制為依歸，且取權能分割為原則，俾農民於日常生活中，得練習行使四權之機會也。

綜上所述，推而論之，合作制度之施行，其結果必為：（一）農業經營合理化：如利用合作，謀生產方法之合理化也，供給合作，謀消費之合理化也，運銷合作，謀分配交換之合理化也。（二）農民生活合理化：各種合作皆切近農民生活，而利用合作，效用尤大。（三）農村組織社會化：各種合作，一方能掃除宗法封建之殘跡，重新建立農民之民族意識；一方又能改變農民原有之渙散習氣，而使之習於團體生活也。

二、信用合作社

（甲）信用合作社與農村金融

信用合作社之效用，在於活動農村之金融，金融如水，性極流動，由農村而都市，由都市而國外，易往難返，則農村日窘，都市愈富，農村利高，都市息輕，此種不調和之現象，世界各國，大抵皆然，唯各國有產業政策以增加輸出，有關稅壁壘以限制輸入，農村金融雖不如都市之活潑，尙足維持常態，杜防涸竭。中國則列強環伺，產業無由發展，關稅協定，徵稅受人束縛，不僅農村勢成枯海，而都市亦患貧血之惡症，故爲今之計，第一必須提倡國貨，以緩和金融之外流；第二必使聚集都市之資金而倒灌之，使農村得露其餘潤，乃克有濟。

農村金融之枯竭，已如上述，然欲救農村乾枯之病，則莫若設置農村金融機關，蓋農村之應有金融機關，猶蓄水之必以池，水有池，則不問儲量之多寡，均足以應緩急，農村而有金融機關，則工具既備，周轉卽靈，蓋效力之發生，由於工具之應用，而效力之大小，則在其應用工具之良否也。

農村金融機關之設置，以信用合作社爲最適當，信用合作社以九人以上之農民（見章程第四條）具有條例第十六條之資格而居於家長地位者，得合資組織之。其目的在「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章程第三條）至其業務則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對社員爲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項等事」，是信用合作社之用意，積極方面，在謀農村金融之活動及農業之發展，消極方面，則救濟農村之窮困及使農民得以

脫離豪紳之剝削也。

(乙)社的信用之建立

信用合作社既爲農村之金融機關，則當以信用之建立爲其先決問題，蓋金融機關之於信用，猶軀壳之於靈魂，無信用之金融機關，卽等於無靈魂之軀壳耳。

信用合作社信用之建立可分爲二：一爲社的信用之建立：一爲社員的信用之建立。茲先說明前者，次及後者。

社的信用之建立，根據章程之規定：約有以下諸端：

(1)組織分子必求整齊：「凡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長地位者，得爲本社社員」，(見章程第八條)，此條謂「居於家長地位者」，乃以一戶爲合作單位，俾便於估量各個社員之信用，而免良莠混雜也。

(2)組織分子必少變動：社員出社，苟無時間之限制，則於社務進行，阻礙頗多，故章程第十二條有「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二年時，不得請求」之規定。

(3)社股必求確實繳足：社股之確實，在求社的基礎之鞏固。故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

(4)社中開支必有預算決算：「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

，編制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見章程第十七條）。

（5）不得冒險吸收資金：「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見章程第十九條），查章程第四條有「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之規定，故社員中之負責者，對於借入款項，儲金，存款，不得任意吸收，蓋恐一旦變生意外，則不徒社有倒閉之虞，且必累及社員也。

（6）限制利率：「社中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厘」，（見章程第二十條），按月息一分六厘，為年息一分九厘二。乃嚴守「年息不過二分」之法令也。

（7）限制公積金之用途：社之「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見章程第三十一條）。

（8）不按股分紅：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為儲蓄獎勵金，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見章程第三十條）。

（9）鄭重票據之簽發：社對於「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見章程第十八條）。

(10) 防範破壞分子：社對於「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見章程第十一條)。

總觀以上諸端，信用合作社對於社的信用之建立，實已精密詳盡，確有保障。唯僅有社的信用之建立，而無社員的信用之建立，亦決不能完成社的任務，故社員的信用之建立，亦有同樣之重要。

(丙) 社員的信用之建立

社員之信用，即在社對社員放款之一事定之。社對社員放款，社與社員之間，決非僅憑一紙契約或口頭允諾，即稱妥善。務必預定嚴密之方法，以爲臨時之應付，然後貸出之款，方不至發生糾紛，而社員之信用，亦可賴以建立。

建立社員信用之方法，根據章程，約有「事前準備」，「臨時審查」及「事後監督」三種，茲分別言之如次：

A 事前準備：

(1) 社成立時，慎擇社員：章程第八條，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對於入社份子

，均有規定。

(2) 社成立後之入社者更須鄭重，條例第十八條有「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之規定。

(3) 一人同時不得為兩社社員，(見章程第九條)。

(4) 對社員預為評定其信用：社中附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凡社員向社中借款以前，先由該委員會調查，評定各社員之信用，以評定結果，填於社員信用程度表，交由理事會遵照執行。簡言之，即已入社之社員雖均善良，但仍有程度問題，如最好次好之等差，故必須預立一準則，以便依其程度而定借款之多寡也。

B 臨時審查：

(1) 審查社員借款之用途，(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2) 按社員借款之用途以定償還期限，(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3) 按社員信用程度以定担保，(見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4) 按借款之用途與担保以定應借之金額，(見章程第二十一條)。

(5) 社員借款之次數不得頻繁，(見章程第二十三條)。

C 事後監督：

(1) 借款之用途不實或轉貸予人者嚴罰，(見章程第二十五條)。

(2) 借款到期不還者分別處理，(見章程第二十六條)。

右述三種方法，若能運用靈活，社員之信用，不患不能建立，而信用合作社亦可在農村中發揮其金融機關之效用矣。

(丁) 信用合作社與其他農村金融機關

中國之農村金融機關，固亦曾有其組織，舊式的如「打會」，(一稱合會)如「典當」；新式的如農工銀行(或農民銀行)，如農民借貸所，唯此等組織，皆不及信用合作社之完美。蓋「打會」爲友誼鄉誼族誼少數人之結合，不能普及農村社會，且非社團法人，無確實之保障。「典當」只認物不認人，且典物之次數，不加限制，典物貨價之用途，不加考察，利息亦恆在法定以上，流弊甚多。至於農工銀行(或農民銀行)，雖爲救濟農村金融之重要組織，然亦須與信用合作社相輔而行，方克有效；農民借貸所，固可濟農村一時之急，亦非永久法定機關，而放款時之調查及放款後之監察，又遠不如信用合作社之周密。總之：信用合作社有此四者之長而無其短，此四者各有其短，而無信用合作社之長。故信用合作社實爲農村金融機關之最有效最適當者也。

三、利用合作社

(甲) 利用合作社之名稱

利用一語，古已有之。書云：「正德利用厚生」，所謂利用厚生，其立意與利用合作，殆相髣髴。際茲大亂之後，盜匪將平，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活不寧，就任何方面觀察，農業生產上及農民生活上，均應有合理化的組織之必要，而能使農業生產及農民生活合理化者，厥惟利用合作社，蓋此種合作社，即管理或經營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民生活之組織也。

利用合作社亦可名之曰生產合作社，唯生產二字，含義過狹，不能概括農民生活上之各種組織，故欲名符其實，尙以「利用」爲妥。

(乙) 利用合作社之目的

利用合作社「以代爲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爲目的」(見章程第三條)。就此觀察而分析之，可知利用合作社第一在管理土地，第二在置辦設備，前者在謀農業生產之增加，後者在求農民生活之改善。蓋土地由社管理，設備由社置辦，由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之，自必克收增加生產及改善生活之效果也。故利用合作社極富於建設性。其視信用合作社之僅爲活動農村金融，及供給運銷兩合作社之僅爲農民直接經營商業者，實有廣狹之分，主從之別也。

(丙) 利用合作社之組織

利用合作社以在農村中與土地有關係之自耕農，佃戶，業戶（地主）九人以上，照章担任股金共同組織之，其入社手續，除合條例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資格外，尚須與社訂立土地合約；即業戶社員與社之間，訂立田地批承合約；佃戶社員與社之間，訂立批佃合約；自耕農社員與社之間，訂立自願交社管理及服從指導合約是也。（見章程第八條）。

利用合作社採保證責任制，與供給運銷二合作社相同。唯社員可兼充本社區域外之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且社員應得之紅利，專供利用之設備，則其特點也。

（丁）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利用合作社之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見章程第十七條）：土地之管理及經營，各項農業上之設備及經營，屬於前者；生活上需要之急切者，如醫藥所郵政代辦處等，及生活上需要之稍緩者，如托兒所娛樂場等，則屬於後者。但此兩類可依其事務辦理之性質，而共分為五項，說明如次：

A. 管理土地：管理土地之法有三：1 依照合約，由社承批業戶社員之土地；2 依照合約，由社承批業戶社員之土地，轉佃於佃戶社員；3 依照合約，自耕農社員之土地交社管理，但仍由自耕農耕種。此外尚有應辦之事項二：1 收付田租：佃戶社員交田租於社，再由社付田租於業戶社員，因由社收付田租，可公平釐訂租額，免業佃雙方之衝突也；2 經收設備費

：業戶佃戶自耕農三種社員均須繳納，業戶佃戶之產量，由社中交由專門家（老農）所組織之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就其產量徵收百分之五以上，以爲設備費。至於自耕農爲求享受各項設備之利益計，亦須依照合約，就其產量徵收較低之設備費。

B 置辦各項設備：置辦各項設備，首以財力人力爲主。財力不外徵取設備費，臨時籌款，與向外借款三者而已。但徵取設備費，恐不敷用，臨時籌款，又恐負担欠公，故預以設備費之一部或全部作抵押，向農民銀行借款爲最上策，因既可完成急需之設備，復可周轉農村之資金也。至於設備費不用之於設備時，得「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見章程第二十一條）。又設備時需要人力，應由社員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以酬金也，（見章程第二十三條）。

其次：關於置辦事項之先後，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見章程第十八條）。至於聯合數村之設備，則其所需經費問題，及設備完成後之征收使用費問題，均由數村之利用評定委員會共同協議後，再交由各該村社員大會決定也。

C 各項設備之管理及經營：（1）關於各項設備管理之規定者有二：其一，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見章程第二十四條）。其二，除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外，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見章程第二十五條）。（2）關於各項設備經營之規定者亦有二：

其一，依章程第十七條所定各項之設備，在置辦終結後，皆由社中經營之；其二，農產製造及其副產，如碾米製麵粉之類，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見章程第二十七條）。
D 整理耕地：在整理耕地之前，社必力求耕作方法之改進於便利，而在整理之後，對於業戶之權利，亦應予以確實保障及自由變賣之便利，（見章程第二十八條）。蓋必如是，然後可以舉行耕地之整理也。

E 購置土地：社於社之「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為集中之經營」（見章程第二十六條）。

除右述五項外，尚有與業務有關係之利用評定委員會，亦須附帶說明：蓋利用評定委員會乃利用合作社之輔助機關，如評定租額及產量，擬定設備計劃，訂定使用規則及其他等等，其事頗涉專門，故其組織分子，為本社理事長，業戶佃戶自耕農各選出之同數代表，其他專門技術人員，及本地鄉長或村長，但以此類份子組織之評定委員會，亦未必毫無錯誤，故又予社員以對評定委員會所評定者，提出異議，或要求再付審查之權，以為萬一之補救也。（見章程第三十條。）

（戊）利用合作社推行之結果

利用合作社推行於農村，依據上述之理論，其結果在農業上，各村農民，力量集中，次

第完成各項必要之設備，初由小農各別經營，因共同管理及共同利用，漸進而俱備集產農場之形態。次則由利用合作社購置本村土地，漸進而抵於共同經營之時期，共同經營實現，則村田盡爲社有，社員儘爲佃戶；社爲社員所有，社員耕社田，卽等於自有其田也。故利用合作，謂之爲溫租之土地革命，亦無不可。

至於在農民生活上，則以利用合作社之組織，亦將結合全村爲一大家庭，或縣區以下之小政府，而實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急難相濟之共同生活矣。

四、供給合作社

(甲)供給合作社之目的與特點及其責任

供給合作社，以農民九人以上出資組織之，（見章程第四條）。其目的在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須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見章程第三條）。「供」有購買行爲，加工有製造行爲，故供給合作社，就其目的言，尙可分爲購買合作社，製造合作社，唯農村事務，原極簡單，無須分別組織也。

供給合作社之特點，在物品之售賣，悉照市價，（見章程第二十一條）。夫社員向社購買物品，既未能獲若干便宜，此合作社豈非與普通商店，同一性質乎？曰：不然。社內物品所以照市價出售者，蓋防止非社員請託購買之弊，至社員購物多付之代價，由盈餘分配中計算

收回之，則仍低於市價也。

供給合作社之責任，採保證制，即「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見章程第十四條）與信用合作之無限責任不同。

（乙）供給合作社之業務

供給合作社之業務，章程第四章有精密之規定。其一，關於購置者爲：A. 農業用品如種苗，肥料，飼料，農具，家畜等；B. 日常用品如糧食，油鹽，糖果，布疋，雜貨等；C. 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見章程第十七條）。其二，關於代購者：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在該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過期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售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見章程第二十三條）。其三，關於售賣者，本社購置之物品，均爲售賣於社員者，惟「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爲特別情形者，得遲延之，惟須取具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並須繳付過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釐」（見章程第二十四條）。此乃預防社員消費慾望之擴大，且寓體卹困難之意也。

（丙）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所享之利益

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其所受之利益，約有五點：

(1) 購取便利：本社之「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見章程第十九條)。

(2) 價格公平：價格由社中公定，(見章程第二十一條)。

(3) 品質正確：物品良否之考究，悉由社中負責。

(4) 偶遇社員財力不足，可以通融購物，(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5) 收回盈餘：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此又與普通商店不同之一點：普通商店年終之盈餘，盡為店主或股東所有，而供給合作社則除分配於公積金，股息，職員酬勞金及各消費社員外，尚須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也。

(丁) 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所受之限制

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其所受限制，亦約有五點：

(1) 不得同時為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見章程第九條)。

(2) 不得向社外購本社所已備之物品，(見章程第二十條)。

(3) 社員託社購買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見社章第二十二條)。

(4) 社員託社所購之物品到社時，即須付值收取，不得延誤，(見章程第二十三條)。

(5) 除欠於社內之債款，須繳付過期利息並須其他社員担保或提供抵押品，(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總上所述：供給合作社，外形雖略似普通商店，而其實質則在消滅商人居間剝削，俾普通商店所得於農民血汗之利潤，復歸於農民自身也。

五、運銷合作社

(甲) 運銷合作社之目的與責任

運銷合作社以有生產品之農民九人以上組織之，(見章程第四條與第八條)，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為目的，(見章程第三條)。就其目的言，亦可分為運輸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製造合作社……其含義之廣，與供給合作社略同。

運銷合作社之責任，取保證制，(見章程第十四條)，與供給合作社相同。

(乙)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規定於章程第四章各條，其要點有五：

(1) 辦理產品之運銷，加工及儲藏，保管各事。

(2) 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生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見章程第十九條)。蓋物品應運銷於何地。或以何時運銷爲宜，應否加工，應否精製，及其需要之或緩或急，遂生盈虧消長之不同，非經社員大會認可，則社員與社員之間，亦不免競爭衝突，必如是而後物品銷路乃有相當之把握也。

(3) 調查社員產品：「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挨戶調查」，(見章程第二十二條)。

(4) 檢定各社員產品之等級與數目：(見章程第二十四條)，凡社內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而檢定之。概社員既託社運銷，則在其產品之盈虧上，當有詳密之考慮也。

(5) 征取手續費，加工費，(見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丙)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所享之利益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其所享利益，舉其大者，約有六點：

(1) 農民自己之產品，交由社內出售，不致爲商人所操縱。

(2) 農民產品運外出售，可得較高價格。

(3) 農民可依自己意見，商定其產品之價格與脫售之時期。(見章程第二十五條)。

(4) 農民得預支貨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過全部貨價十分之六。(見章程第二十六條)

(5) 農民預定出賣之貨，到期可向社支取價款，(見章程第二十九條)。

(6) 分享盈利，(見章程第三十五條)。

(丁)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所受之限制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所受限制，約有三點：

(1) 不得同時爲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見章程第九條)。

(2) 凡經大會決定之產品，不得自由出賣，(見章程第二十一條)。

(3) 須向社中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見章程第二十二條)。

總括言之：運銷合作社與供給合作社同爲農村之商店，蓋農村之商業不可廢，而商人則不宜有，此運銷與供給兩合作社之組織，其用意即在使農村商業不歸商人經營，而屬於農民自身所組織之合作社經營也。

六、總結

總觀上述：合作社爲興復農業與農村之唯一組織，殆毋庸置疑，唯於推行合作伊始之今日，尙有數端，不可不特爲明瞭者：其一，合作社乃反資本主義之一種制度，在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等經濟行爲上，均甚適宜，而在社會行爲上亦足爲生活之結合，故推行於毫無經濟組織

與缺乏集體生活之中國農村，可謂對症下藥。其二，剿匪區內各省之土地善後問題，依照前三省總部所頒布之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在農村復興委員會處理土地完竣後，應即組織利用合作社以相銜接，蓋農村固需要利用合作，而彼此銜接辦理亦甚易也，至其他各地，則體察情形，就此四種合作社中，擇其急需者先辦可也。其三，查十七年中央規定之七項運動，合作運動為其中之一，其他六種運動之進展，均有賴於合作運動以為之倡，如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評定，即含有識字運動國貨運動及保甲運動之意義，又如利用合作社於農村生活之設備上，即包括衛生運動築路運動及造林運動。故合作運動非謹囿於合作而已，且為改造農村社會諸種運動之總發動機也。不啻唯是，合作運動與目前之保甲運動，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尤有聯繫作用，蓋保甲之於農民為救死，合作之於農民為求生，保甲在使之安居，合作則使之樂業也。凡屬勦匪區內各省，固應斟酌情形，速辦合作事業，使將竭之金融，漸呈復活，垂斃之農村，促其興復。即未被匪患之省份，為預防杜赤匪之構煽，及救濟農村之凋敝起見，亦宜併力共趨急起圖之，幸勿焦頭爛額，再釀大患也。

農村合作委員會法規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省政府，爲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暨本省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省農村合作事務，其職掌如左：

- 一、規劃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 二、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 三、指揮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 四、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南昌行營，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一、各省省政府及省黨部委員。

二、各省農民銀行經理。

三、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合作事業在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九人至十二人，除掌理指導登記貸放三種事務者，得依會務發展，每種至多可設幹事二人外，其他掌理文牘編輯統計會計庶務收發各種事務，皆各以幹事一人為限，或一人兼管數事，應斟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視察員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視察合作社狀況，並督察工作人員之成績，上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三十縣，且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已達五百社以上之省份，為加緊視察工作起見，得設總視察一員，協助總幹事，審閱各種報告書表，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按照推行農村合作縣份，每縣得派遣指導員四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設立縣辦事處，但遇各該縣合作事業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請行營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專員一人，農業技師及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本省

合作設計，及改良農業技術，暨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四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任主席，必要時，得有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不支給伏馬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省市庫開支，其預算由省政府轉呈南昌行營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本省市合作社貸款，由本省市農民銀行或各縣農民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編制工作及會計報告，每年編造事業及會計總報告，呈送行營審核，并本省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行營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行營公佈

第一條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委員會）辦事程序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合作委員會總幹事，秉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總視察，應秉承委員長之命，協助總幹事審閱合作社各種書表及指導員視察員之報告，并巡視各地考核工作。

第五條 合作委員會幹事，受委員長及總幹事或總視察之指揮監督，分掌本會各項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文牘幹事，掌理關於撰擬文稿，典守印信，宣達命令，編擬議程，會議記錄，檔案保管，本會及各縣辦事處職員之任免獎懲，及不屬其他各幹事事項。

二、編輯幹事，掌理關於本會各種刊物及工作報告之編審事項。

三、指導幹事，掌理關於各縣指導員工作計劃大綱之擬定，各縣指導員各種報

告之審核，每週應注意事項之編擬，及本會各種章則之解釋事項。

四、登記幹事，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之各種登記事項，及各縣指導員日報表月報表，視察員報告表，農村狀況調查等之記載事項。

五、貸放幹事，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及借款合同之審核，到期借款之通知，借款利息之核算事項。

六、會計幹事，掌理關於本會及各縣辦事處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七、出納幹事，掌理關於本會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八、庶務幹事，掌理關於本會購置，修繕，公務保管，清潔衛生，典禮或會議之籌備，及工役之管束事項。

九、收發幹事，掌理關於本會文件收發事項。

十、統計幹事，掌理關於本會各種統計圖表之繪製及材料之搜集事項。

第六條 合作委員會視察員，受委員長總幹事及總視察之指揮監督，掌理關於視察各縣合作社狀況，及考察各縣工作人員之成績事項。

第七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設計專員，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查^察，掌理關於本會一切設計事項。

第八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農業技師，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農業改良事項。

第九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會計師，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察，掌理關於各合作社之清算及其他特交賬目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合作委員會書記，辦理繕寫校對譯電及臨時指派事項。合作委員會得設書記領班一人，指揮書記辦理前項事務。

第十一條 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因事請假時，其職務由總幹事代理，總幹事請假時，其職務由總視察代理，幹事因事請假時，其職務須請託其他職員代理。

第十二條 合作委員會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幹事於收文簿內，記明日期附件，摘由編號，並填寫摘由紙，粘貼文面。

第十三條 收發幹事，不得經手銀錢，如文內附有銀錢者，應令投文人直接向外納幹事點交清楚。由出納幹事於文內註明照數收訖字樣，加蓋名章，經收發幹事驗明無訛，方能照收。

第十四條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幹事彙呈總幹事加蓋急要次要常件密件等戳記，分別批交各幹事承辦，但遇有重要事件，須經總幹事轉呈委員長批閱後再行交辦。

第十五條 凡到文經批交各幹事承辦，各承辦人應隨時簽擬辦法，送呈總幹事或總視察核閱。

第十六條 總幹事對於簽擬辦法，如可決定者，應即發交承辦人擬稿。如不能決定者，應加具意見，轉請委員長核示。

第十七條 承辦人將稿件擬就後，應送呈總幹事或總視察核閱，轉呈委員長判行。但關於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之例行稿件，及指示工作事項，得由總幹事核定，先行繕發，補請委員長判行。

第十八條 凡稿件經判行後，發交繕校室繕正。文件繕正後，應由書記領班詳加校對，加蓋校對員戳記，送交文牘幹事蓋印。

第十九條 文牘幹事驗明文稿相符，應即蓋印，並加蓋監印員戳記，送交收發幹事封發，如係呈文，應送呈委員長署名蓋章後，再送收發室封發。

第二十條 收發幹事收到文稿後，應分別文別，於發文簿內摘錄事由，編列號數，記明日期或附件，並將正本及稿件填明日期號數，正本封固發出，稿件交文牘幹事歸檔。

第二十一條 文牘幹事應將稿件及到文分別種類，設立專卷，以便易於調取，並記入文件編

存簿，以便攷查。

第二十二條 凡承辦稿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速要者應提前辦理，其須緩辦者，應將理由向總幹事陳明。

第二十三條 凡緊急文件，立待發出者，承辦人或繕寫書記，非俟辦理完畢，不得散值。

第二十四條 擬稿及核稿人員，均須於稿面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日期，如稿中添註塗改有關重要者，應加蓋名章。

第二十五條 公文內關於款項數目及物品數量，承辦人應負核算清查之責。

第二十六條 凡動支款項非經委員長或總幹事核准出納幹事不得支付。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應行公佈者，須經總幹事加蓋登報戳記後，方可抄送本會刊物，或送登各報。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公佈文件，本會人員不得洩漏，違者嚴行究辦。

第二十九條 合作委員會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各種紀念日照例休假外，每日定為八小時，其起止時間，由總幹事擬定，呈准委員長公佈之。

第三十條 合作委員會應設置考勤簿，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親自簽到簽退，逐日由總幹事核閱。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合作委員會由總幹事每日派幹事及書記各一人輪流值日，其起止時間，由總幹事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值日人員接到緊急文電，應立即報告總幹事核示。

第三十四條 合作委員會於不抵觸本通則範圍內，得自定辦事細則。

第三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作委員會，呈請本行營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通則自本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總幹事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五條 本會總視察承委員長之命，協助總幹事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審閱各種書表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
- 第六條 本會爲謀辦事便利起見，暫分設社務，業務，金融，文書，會計五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秉承總幹事及總視察之命，分掌各該組一切事務。
- 第七條 社務組於主任幹事之下，設指導登記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秉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及主任幹事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辦理社務及會務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職員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社務或會務部份各項應用表冊之編製核發及審核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各地合作技術輔導機關及農村金融機關之登記事項。
業務租於主任幹事之下設指導，登記幹事各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秉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及主任幹事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經營業務之規劃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業務計劃業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業務部份各項表冊之編製核發暨審核並登記事項。

四、關於各項業務規則及辦法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各地合作技術，輔導機關之指導事項。

第九條 金融組於主任幹事之下設核放幹事一人，稽核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秉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及主任幹事之指導，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申請借款之核轉事項。

二、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到期還款之通知事項。

三、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借款利息及用途之計算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各種放款辦法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機關之規籌及指導事項。

第十條

文書組於主任幹事之下設文書幹事一人，檔案兼管理印刷品幹事一人，收發幹事一人，助理收發幹事一人，人事登記兼圖書管理助理幹事一人，書記領班兼校對一人，書記若干人，秉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及主任幹事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宣達命令事項。

三、關於本會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擬編事項。

四、關於撰擬新聞稿件，編擬會議議程，暨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檔案保管，圖書管理，人事登記事項。

六、關於繕寫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組於主任幹事之下，設出納幹事一人，簿記員一人，庶務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秉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及主任幹事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會及所屬各處室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本會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合作簿記之規劃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協助金融組辦理合作貸款之計算及稽核事項。

五、關於本會之購置修繕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清潔衛生及工役之管理訓練事項。

七、關於典禮會議之籌備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得依照推行合作事業區域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酌設視察員若干人，並設視察室，綜理一切視察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視察室設幹事二人，助理各事一人，秉承總幹事及總視察之命暨各視察員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總幹事總視察及各視察員交辦事件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社務，業務，及借款等項應行覆查事件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每週內外工作人員通訊之擬編事項。

四、關於搜集統計材料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得就推行合作事業縣份，劃分爲若干區，每一視察員担任一區視察事宜。

第十五條 本會視察區域之劃分及分担由總幹事總視察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視察員秉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依照本會每年工作計劃及實施期限輪赴其所担任視察區內指導工作人員規劃全縣工作計劃及視察各種合作社暨各級聯合會狀況並考查工作人員成績督促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等事項。

第十七條 到會文件由收發幹事依照手續彙送文書組主任幹事分發各組承辦，如遇重要文件，應直接送呈總幹事批閱後再行交辦。

第十八條 各組承辦文件，由各該組主任幹事分發各幹事分別擬稿或簽擬辦法。

第十九條 各組幹事擬就稿件或簽擬各項辦法後，應送由該組主任幹事核閱，呈由總視察總幹事依次復核，送請判行。

第二十條 各組承辦稿件，自到組之日起，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三日，尋常者不得過五日。

第二十一條 文件清繕校對用印後，發交收發幹事，依照發文手續封發。

第二十二條 文件發出後，應將各稿卷送由文書組主任幹事查核歸檔。

第二十三條 文件應行公佈者，須經總幹事加蓋登報戳記後，方得抄發表，其未經公佈文件，本會工作人員不得洩露。

第二十四條 本會視察員每出發視察一次，應作成視察總報告及填報各項書表呈核，其在視察期內如有重要或請示事件，得隨時擬具簽呈呈核。

第二十五條 本會為扶助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經營運銷及供給業務起見，得組設供給運銷業務代辦處，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公時間，按照省政府之規定，各職員應准時簽到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經准假不得外出。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應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每屆年終由總幹事總視察考核一次，按照勤惰，依照考成辦法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社務組暫行辦事規程

一、本組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二、本組主任幹事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指導監督本組工作人員並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綜理本組一切事項

(二)關於規劃全省合作團體之組織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本組承辦公文之分發事項

(四)關於本組承辦稿件之核閱事項

(五)關於總幹事總視察臨時交辦事項

(六)關於本組重要公文之擬稿事項

三、本組指導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辦理社務或會務之指導進行事項

(二)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社務或會務部份各項應用表冊之修改擬製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條例及各種章則之解答暨辦理程序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舉辦各種合作教育之計劃及指導進行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社務或會務部份各種規則辦法之擬訂事項
- (六) 關於各地指導人員指導辦理合作社社務或聯合會務之錯誤糾正及督促事項
- (七) 關於各種合作技術輔導機關及農村金融機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 四、本組登記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登記章表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各地合作技術輔導機關及合作金融機關登記章表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各縣合作社許可設立及成立登記報告表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社務登記部份各項表冊之編訂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合作社各級聯合會及各地合作技術輔導機關合作金融機關圖記證書之刊製頒發事項

- (六) 關於各種合作社各級聯合會及各地合作技術輔導機關合作金融機關辦理社務登記之指導督促及錯誤糾正事項
- (七) 關於本組各種登記簿冊之指導填造事項
- (八)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五、本組助理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組承辦文件之收發事項
- (二)關於本組各種登記簿冊之填寫事項
- (三)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統計材料之記載事項
- (四)關於協助辦理本組指導登記各種事項
- (五)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六、本組承辦各種文件由助理幹事登記於收文簿內送交主任幹事分發各幹事擬辦或簽擬辦法

七、本組各職員每日應將經辦事項填載日記簿內每星期六由主任幹事查核依次送呈總視察總

幹事核閱

八、關於合作社或聯合會請求成立文件經審核合格於稿件判行後由登記幹事及助理幹事即時分別填發證書刊製圖記登記簿冊始能送交繕發

九、本組登記幹事於每月終填造合作社或聯合會暨其他合作技術輔導機關合作金融機關登記月報表送交主任幹事依次轉呈總視察總幹事核閱

十、凡各縣辦理合作社社務或聯合會會務所發生之普通錯誤由本組逐日摘要提示送交視察室彙編注意事項再依次轉呈總視察總幹事核定後印發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幹事隨時簽請修改之
十二、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業務組暫行辦事規程

一、本組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二、本組主任幹事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指導監督本組工作人員並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綜理本組一切事項

(二) 關於分發本組承辦文件及核閱稿件事項

(三) 關於規劃全省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經營業務事項

(四) 關於各地合作技術輔導機關之指導並督促進行工作事項

(五) 關於各項業務規則或辦法之復核各項重要業務規則或辦法之擬編事項

(六) 關於總幹事總視察臨時交辦事件之擬辦或分別交辦事項

三、本組指導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業務部份表冊之擬製及各項業務規則或辦法之編審並指導督促事項

(二)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業務計劃預算書年度業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處分案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處室及各地合作技術機關暨各種合作社各級聯合會對於業務部份請示事件之解答事項

(四)關於督促各處室指導所屬各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經營業務事項

(五)關於各處室屬於業務部份工作計劃報告之審核並督促事項

(六)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四、本組登記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業務登記部份表冊之擬製事項

(二)關於本會及各處室業務登記表冊之擬編事項

(三)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呈送各項業務表冊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每月經營業務狀況月報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五、本組助理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組承辦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月報表之審核事項

(三)協助指導登記幹事辦理事項

(四)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六、本組承辦文件由助理幹事分別登記收發文簿送主任幹事分發各幹事擬辦或簽擬辦法

七、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呈送各項業務表冊經審核合格並擬辦稿件判行後應由登記幹事

登記於登記簿冊後始得送交繕發

八、本組各職員每日應將經辦事件填載於日記簿內每逢星期六由主任幹事查核依次呈送總視

察總幹事核閱

九、每逢月終本組登記幹事應將全省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經營業務狀況填製月報表送主

任幹事依次核轉總視察總幹事核閱

十、凡各縣辦理合作社及合級聯合會各種業務所發生之普通錯誤由本組逐日摘要提示送交視

察室彙編注意事項再依次轉呈總視察總幹事核定後印發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幹事隨時簽請修改之

十二、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金融組暫行辦事規程

- 一、本組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 二、本組主任幹事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指導監督本組工作人員並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綜理本組一切事項
 - (二)關於本組承辦公文之分發事項
 - (三)關於本組承辦稿件之核閱事項
 - (四)關於規劃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金融流通事項
 - (五)關於本省各種放款辦法之擬訂事項
 - (六)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機關之規劃及指導事項
 - (七)關於總幹事總視察之臨時交辦事項
 - (八)關於本組重要公文之擬稿事項
- 三、本組核放幹事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申請借款之核轉事項
 - (二)關於各銀行及合作金庫對合作社貸款標準利率期限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各種借書表之擬製事項

(四)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借款之匯撥事項

(五)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四、本組稽核幹事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借款利息及用途之計算及稽核事項

(二)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到期還款之通知事項

(三)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還款展期之核轉事項

(四) 關於各處室之貸款還款報告表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各處室之貸款還款統計表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處理借款報告及放款清單之審核事項

(七) 關於各處室貸款報告應用表格之擬製事項

(八)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五、本組助理幹事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 辦理本組承辦文件收發事項

(二) 關於全省貸款還款統計材料之記載事項

(三)關於貸款還款日報旬報月報之填造事項

(四)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職員印鑑之整理事項

(五)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六、本組承辦公文應由助理幹事登記收文簿內送交主任幹事分發各職員擬辦或簽擬辦法

七、本組各職員每日應經辦事項填載工作日記簿內每於星期六送交主任幹事查核轉呈總視察

總幹事核閱

八、關於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借款還款核准文稿判行後應交助理幹事登記於貸款還款日

報表內再行送交繕發

九、本組助理幹事於每日填造貸款還款日報表每十日填造旬報表每月終填造月報表送交主任

幹事核轉總視察總幹事核閱

十、凡各縣辦理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或合作金融機關之借款放款等事項所發生之普通錯誤由

本組逐日摘要提示送交視察室彙編注意事項依次轉呈總視察總幹事核定後印發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幹事隨時簽請修改之

十二、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文書組暫行辦事規程

一、本組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二、本組主任幹事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指導監督本組工作人員並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綜理本組一切事項

(二)關於規劃本組事務之改進事項

(三)關於分發本會到文事項

(四)關於本組承辦文件之分發及核閱事項

(五)關於收發書記工作報告之核轉事項

(六)關於任免獎懲調遣升降重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七)關於年度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工作詳報及工作會計月報表之編擬事項

(八)關於撰擬新聞稿件編擬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九)關於總幹事總視察臨時交辦事項

三、文書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典守本會印信事項

(二) 關於擬辦文件事項

(三) 關於交換刊物之擬辦事項

(四) 關於公文底稿之核擬事項

(五) 關於協助分發到文事項

(六) 關於本組日報表登記事項

(七) 關於擬辦啓用繳銷印信之文稿事項

(八)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四、檔案兼管理印刷品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檔卷整理事項

(二) 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案卷之調閱事項

(四) 關於印刷品之點收存發事項

(五) 關於密件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五、收發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綜理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發文之登簿列號填日封發事項
 - (三) 關於承辦省府文件之收發事項
 - (四) 關於印刷品之包裹寄發事項
 - (五) 關於檔件協助登簿事項
 - (六) 關於收發簿據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檔件號數之對銷事項
 - (八) 關於每週收發文件之工作報告事項
 - (九) 關於各組對外公文之封發事項
 - (十)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 六、書起領班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種發繕稿件之接收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稿件分發繕印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文件之校對事項
 - (四) 關於各種文件登號送印事項

-
- (五)關於翻譯發電事項
 - (六)關於各書記應用文具紙張之具領事項
 - (七)關於書記每日工報報告事項
 - (八)關於處理公文日報表填寫事項
 - (九)關於填發護照事項
 - (十)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 七、助理收發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助理收發文件事項
 - (二)關於收文之登簿列號事項
 - (三)關於收文之附件清查事項
 - (四)關於承辦省府文件之助理收發事項
 - (五)關於檔件協助登簿事項
 - (六)關於郵票保管發貼事項
 - (七)關於收發簿據之協助保管事項
 - (八)關於檔件號數之對銷事項

(九)關於各種刊物登錄事項

(十)關於工作到達表工作日報表舖保人保之登錄事項

(十一)關於主任幹事及收發幹事臨時交辦事項

八、人事登記兼圖書管理助理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組文件收發事項

(二)關於職員任免獎懲調遣升降增減薪俸停職停薪之登記及請假銷假之登記擬辦事項

(三)關於職員到離日期之登記擬辦事項

(四)關於職員人事登記表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屬於人事登記之擬辦事項

(六)關於會外各處索辦移交接收文稿之擬辦事項

(七)關於圖書之登記編號徵集陳列保管及裝訂事項

(八)關於圖書之借出及收還事項

(九)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九、書記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繕寫各種文件事項

(二)關於繕寫油印各種文件事項

(三)關於主任幹事及書記領班臨時交辦事項

十、到會文件由收發幹事依照手續彙呈主任幹事分發各組室並定每日上午十時下午三時為送文時間但送文時間隨辦公時間變更之

十一、本組承辦文件由助理幹事分別登記收發文簿送呈主任幹事分交各幹事擬辦或簽擬辦法

十二、本組各職員每日應將經辦事件填載日記簿內每逢星期六由主任幹事查核依次轉呈總視

察總幹事核閱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幹事隨時簽請修改之

十四、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會計組暫行辦事規程

- 一、本組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 二、本組主任幹事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指導監督本組工作人員并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綜理本組一切事項
 - (二)關於規劃本會會計事務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本組承辦文件之分發及核閱事項
 - (四)關於合作簿記之規劃及指導推行事項
 - (五)關於本會及外縣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六)關於本會及外縣計算之整理事項
 - (七)關於本組重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 (八)關於各種簿記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總幹事總視察臨時交辦事項
- 三、出納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本會及外縣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及外縣職工薪餉清冊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經費之請領事項

(四)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四、簿記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會及外縣一切收支款項編製傳票及記帳過帳事項

(二) 關於各種單據憑證傳票之分類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會計月報年報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協助金融組辦理合作貸款之計算登記事項

(五)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五、庶務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會之購置修繕及一切公用物品保管事項

(二) 關於辦公應用器具物品之收發登記及核對單據事項

(三) 關於物品收發月報表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本會清潔衛生及工役之管理訓練事項

(五) 關於典禮會議之籌備事項

(六)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如設有助理幹事時應協助庶務幹事辦理上列各事項

六、會計助理幹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會及外縣一切開支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種計算之抄填及粘貼單據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領用印刷品扣價核算事項

(四)關於本組文件收發登記及普通稿件之擬辦事項

(五)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七、本會一切款項之出納概以原始單據憑證分別編製收支或轉帳傳票爲記帳之根據

八、本會各種傳票每星期二日送呈總幹事查核蓋章轉呈委員長核閱蓋章

九、本會各種傳票由簿記員按照規定會計科目編製蓋章經主任幹事核閱蓋章送交出納幹事將

收款或付款手續辦完後蓋章並加蓋收訖或付訖戳記

十、本會一切付款在十元以內者由經手人直接支付之在百元以內者由經手人簽呈主任幹事轉

呈總幹事核准後支付之在百元以上由經手人簽呈主任幹事轉呈總幹事核准後

支付之

十一、本會存放銀行款項概以委員長或總幹事之印鑑簽發支票支取之

十二、本組記帳時間于每日下午四時開始在記帳前應將各種傳票順序彙齊收入在先支出次之轉帳又次之分別編定號數登入日記帳並逐日結算結出本日共收共付及結存數目與庫存現金數目核對一次

十三、本組過帳時間於每日上午八時開始將昨日之日記帳全部帳目分別過入分戶帳及總帳分戶帳及總帳應屆月終結算一次

十四、本會經費於接到財政廳支付通知後即由出納幹事根據該項通知填具領款總收據持向省金庫具領款項領到後即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本會往來存款帳戶內並將領款總收據存根及

銀行存摺送交簿記員編製傳票

十五、本組每屆月份終了及年度終了應分別編製會計月報表及會計年報表分呈委員長總幹事總視查核閱

十六、庶務幹事每旬得繕具領條呈由主任幹事轉呈總幹事核准預借公費若干元備作零星用款每旬末日應根據預算科目造具零星開支清單連同單據送經審核訖送呈主任幹事核轉總幹事核閱後如有餘存移作下旬預借不敷照補

十七、庶務幹事經手購置修繕各項單據均應加蓋名章

十八、本會一切公用傢俱器皿均應分類編號登記隨時檢查

十九、關於收發一切公用物品應由庶務幹事逐日登記每屆月終將每月收發物品名稱數量編製月報表送呈主任幹事核轉總幹事核閱

二十、本組各職員每日經辦事件應填載日記簿內每逢星期六由主任幹事查核依次送呈總視察總幹事核閱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幹事隨時簽請修改之

二十二、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室暫行辦事規程

- 一、本室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 二、本室各視察員秉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担任各該區視察事宜其區域之劃分另定之
- 三、視察員辦理事項如左
 - (甲)關於各該區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 (乙)關於各縣工作人員規劃全縣工作之指導事項
 - (丙)關於各縣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社務會務業務之整理及推進事項
 - (丁)關於各縣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成立登記之覆查事項
 - (戊)關於各縣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借款覆查事項
 - (己)關於各縣工作人員之督促及考查事項
 - (庚)關於各縣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之考成事項
 - (辛)關於各地政府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攷察事項
 - (壬)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 四、專負視察並指導鑿井事宜之視察員其辦理事項如左

- (甲) 關於各縣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需要鑿井情形或鑿井資金之調查計劃事項
- (乙) 關於各縣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之鑿井技術及經營方法之指導或設計事項
- (丙) 關於鑿井器具及灌溉器具之研究改良與介紹事項
- (丁) 關於各縣工作人員辦理鑿井事宜之督促指導及考成事項
- (戊) 關於各縣鑿井工作人員之監督指導及考成事項
- (己) 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五、本室設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一人秉承總幹事總視察之命暨各視察員之指導辦理左列一切事宜

- (甲) 關於本會會報或工作人員通訊之編輯事項
- (乙) 關於各縣工作人員報告書表處務會議紀錄之審核擬辦事項
- (丙) 關於各縣工作人員注意事項之擬編事項
- (丁) 關於本室承辦文件之擬撰事項
- (戊) 關於各縣各種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進行概況之統計圖表編製事項
- (己) 關於本會推行合作事業概況之統計圖表編製事項
- (庚) 關於本室承辦文件之登記事項

(辛)關於臨時交辦事項

- 六、本室承辦文件由助理幹事分別登記收發文簿送交各幹事或各視察員擬辦
- 七、本室擬辦各種稿件判行後應由助理幹事登記於登記簿冊後始得送交繕發
- 八、各組主辦之文件應交視察員復查者由幹事分別轉交各該負責視察員復查並擬具意見後仍交各該組辦理之
- 九、視察員應將視察各縣所得意見隨時抄送各組參考
- 十、本室編製注意事項及會報應依次轉呈總視察總幹事核定後印發
- 十一、每月終本室應將各組送交之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社務會務業務統計材料編製圖表依次呈送總視察總幹事核閱
- 十二、本室各職員每日應將經辦事件填載於日記簿內每逢星期六依次呈送總視察總幹事核閱
-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十四、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暫行服務規則

廿三年十二月
行營修正

第一條 本會爲促進各地合作事業起見特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視察員并擬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合作社之社務及業務事項
- 二、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之會務及業務事項
- 三、關於縣農民金融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聯合會或農民金融機關之糾紛事項
- 五、關於農村組織及農事之考察事項
- 六、關於本會臨時指定之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出發及返會限期由總視察酌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及返會後均由總視察召開視察會議研究視察方法及討論視察結果之處理辦法

第五條 視察員到縣視察時應將視察所得實在情形照規定報告表式逐日用複寫紙繕寫二份

一份呈農村合作委員會一份留存備查

第六條 視察員承辦案件得調閱有關係之案卷

第七條 視察員旅費悉由本會支給各縣政府各合作指導機關或合作社以及農民金融機關不得另有供應或餽贖情事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所負任務必須深入民間切實辦理不得因循敷衍

第九條 視察員對於本會規定組織之互助會及儲金會之規則俱須恪遵不得違背

第十條 視察員之獎懲事宜得適用本會制定之各縣指導員獎懲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轉呈 南昌行營備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暫行工作大綱

一、本會爲謀增進工作效率暨督察週密起見，就推行合作縣份，除設有特派員辦事處，其附近縣份劃歸特派員辦事處管轄外，餘縣酌劃爲若干視察區，分配於各視察員負責管轄，其區域之劃分及視察員之分配，以命令規定之。

二、各視察員對其負責管轄各縣農村合作事業之推行應於普遍視察後擬具具體計劃呈請核定，其出發視察各合作團體，於其內部及業務之整理與推進，應有詳細之指導，對各工作人員，尤應加以嚴正之督察，有時因工作關係，並得呈請更調配置。

三、各視察員對於負責管轄各縣之合作團體，及工作人員，查明有不良現象，應隨時呈報核辦，如隱瞞不報，經其他人員，舉發時，卽予該負責管轄之視察員以連帶之懲處。

四、視察員出發視察，關於各合作團體，各工作人員，各辦事處辦公室，發現重大事項，須緊急處理者，應卽專案呈請核辦，其情節較輕者，可隨時就地加以糾正或解決，呈報備案。

五、視察員出發視察，對於各工作人員，各辦事處辦公室，各合作團體，均須逐一視察，填表具報，其表式另定之。

六、視察員出發視察，最低限度，每日須視察合作團體二所，填具報告表，按日寄呈，但在縣城，及有其他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七、視察員視察各合作團體帳簿，應於其終止處，註明查核之年月日并蓋章證明，如查有數目不符情事，應即時責成各該負責指導員澈底清算，俟清算竣事仍應補註并蓋章證明。

八、視察一縣完畢後，應於七日內作成有系統之視察總報告呈核，其報告節目如下：

一、該縣農村普通狀況如地勢，風俗，交通，產品，水利……………等。

二、合作團體狀況如合作社社員、聯合會會員、職員、社務、業務……………等。

三、工作人員狀況，如勤勞，怠惰，品行，能力……………等。

四、辦事處辦公室狀況，如案卷，表冊，地址……………等。

五、地方政府及團體機關對合作事業觀念如熱心提倡，漠視，破壞……………等。

六、意見如獎懲，改進……………等。

九、視察員管轄之縣區，得以命令變更之。

十、本會於各視察員中指定一人，專負視察鑿井之責，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一、本工作大綱特派員辦事處設置之視察員，及指定兼任縣辦事處主任之視察員，均適用

之，前項特派員辦事處設置之視察員呈請事項，應由各該區特派員辦事處核轉。

十二、各自動推行合作縣份，關於合作團體之呈請登記事項，由本會隨時令知附近視察員或另派視察員前往視察，以定准駁，其經呈准登記之合作團體，均劃歸附近之視察員負責指導。

十三、本工作大綱未盡事宜及視察員在返會期間之工作統依照本會視察室辦事規程辦理之。

十四、本工作大綱以命令行之。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爲謀分區推進並監督各縣合作事業合作

行政便利起見，特擇定適中縣份設置特派員辦事處。

特派員辦事處設置縣份及所轄區域由合委會定之，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條 特派員辦事處受合委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內農村合作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規劃該區所轄各縣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二、督察該區所轄各縣之縣政府及各區署，實施合作行政。

三、督促所屬各縣合作工作人員，實地指導農民從事合作組織。

四、核轉該區所轄各縣合作團體呈請登記事宜。

五、核轉該區所轄各縣合作團體呈請借款書表。

六、督促並計劃該區所轄各縣合作團體，經營業務。

第三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特派員一人，由合委會選任之。綜理該辦事處內外一切事宜。

第四條 特派員之下設視察員一人，由合委會委派之，受特派員之指揮監督，經常赴該區

所轄各縣視察合作社之狀況，及督察各縣合作工作人員之成績，幹事一人，由合

委會委派之，受特派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文書，審核，統計事宜，助理員一人，司事一人，由特派員遴選呈請合委會委任之，受特派員及視察員幹事之指揮監督，辦理庶務，收發，繕寫事宜。

第五條

設有特派員辦事處之區域，其所轄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得酌量撤消，或縮小編制，凡經撤銷辦事處，或新辦縣份，一律改設指導員辦公室於各該縣政府內，由合委會於每一縣中委派指導員一人或二人，及助理員若干人，常駐各該縣指導督促合作事業之組織及經營，前項指導員辦公室需用房屋，由各縣就縣政府內撥充之。

第六條

特派員辦事處所轄各縣之指導員，受合委會及特派員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特派員辦事處所轄各縣，因合作事業之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報合委會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八條

特派員辦事處對於所轄各縣境內之各種大宗產品，應指導其聯合改良及運銷。

第九條

特派員辦事處，應考查其所轄縣境內各個農村與農民之急切需要事業，指導其聯合舉辦，或個別舉辦。

第十條

關於各縣合作團體借款，由合委會核轉銀行貸放，各該特派員辦事處，應負考查

用途，及催還之責。

第十一條 特派員辦事處經費，由各該辦事處遵照合委會呈請核准之預算範圍內，每月造具預算，呈請合委會支給之，並須按月造具支出計算，呈由合委會彙報核銷。

第十二條 特派員辦事處，每月須編製工作總報告呈送合委會核示。

第十三條 特派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各該辦事處訂定，呈送合委會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特派員辦事處，應於每月召集所轄工作人員舉行會議一次，討論並計劃各縣工作之進展，其會議時間不得過三日，結果情形，應呈報合委會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委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合委會呈請

河南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

修正河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組織章程

廿三年十二月
行營修正

第一條 河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悉依本章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若干人均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選派合格人員充任

第三條 主任指導員除負辦事處對外之責外其職掌如左

一、收支及保管經費事項

二、分配及保管印刷品事項

三、編製工作總報告及經費收支書表

四、召集各種會議并執行決議案

五、其他事項

第四條 指導員兼任主任指導員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仍須執行指導員職務

第五條 指導員因公於必要時得以指導員名義直接對外文但須於事後錄稿送辦事處彙存

第六條 辦事處每月應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各項決議案均須呈請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後執行之

第七條 辦事處舉行各項會議時以主任指導員爲主席並須有全體指導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

開會

第八條 辦事處應備處務記事簿由主任指事員負責記載之

第九條 辦事處應按月編具工作總報告呈報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審核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轉呈 南昌行營備案



修正河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
行營修正

第一條 凡服務於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委員會）之指導員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指導員由合作委員會就登記合格之四省合訓所畢業學員中擇尤委派并呈報 省政
府轉呈 行營備案

第三條 指導員派往各縣工作時須於該縣組織辦事處由本會指定一人兼主任指導員總理處
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指導員受合作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組織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經營之設計事項
- 五、關於合作社訊問之答復事項
- 六、關於農民金融機關組織之提倡及指導事項

七、關於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委辦事項

- 第六條 指導員到達所派往縣份後應向該縣政府報到並於當日呈報合作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指導員在縣工作得隨時向該縣政府商承進行方法
- 第八條 指導員到達農村後絕對不得接受農民或其他團體之供應
- 第九條 指導員除違章辦理應行指導督促之合作事業外不得干與其他任何事務
- 第十條 指導員駐縣辦事處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隨時商請該縣縣長協助并調用員役
- 第十一條 凡有關於合作案件主任指導員得列席縣政會議說明一切
- 第十二條 指導員工作報告應照規定逐日用複寫紙繕寫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合作委員會審核一份送各縣辦事處彙存
- 第十三條 主任指導員發出文件須按月錄稿呈送合作委員會備查
- 第十四條 指導員支給津貼辦公費工作旅費辦法由合作委員會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指導員獎懲規則由合作委員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合作委員會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轉呈 南昌行營備案

修正河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
行營修正

第一條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爲考核各縣指導員服務勤惰施以獎懲起見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凡指導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項

一、呈請高級機關褒獎

二、進級

三、記功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三項

一、免職

二、降級

三、記過

第五條 指導員成績卓著堪資模範者得依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分別獎勵並得超

進一級

第六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分別獎勵

一、服從長官命令辦事最爲勤慎者

二、推行合作事業有相當成績者

三、計劃周詳一年內並無過失者

四、勤慎將事一年內未託故請假者

五、委辦事件能詳確迅速者

六、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能詳明核實者

第七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懲罰予以免職處分

一、違背長官命令者

二、指導合作事業毫無成績者

三、爲圖自己利益因而疏忽或妨礙事務之進行者

四、委辦事項顛倒是非淆亂真相者

五、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懲罰予以降級處分

一、指導合作事業鮮有成績者

二、因玩忽或過失而遺誤職務者

三、勒令農民或其他團體供應者

四、經手款項有挪用或遺失情事者

五、品行不檢經查明屬實者

六、委辦事項敷衍塞責者

第九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懲罰予以記過處分

一、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二、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三、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口執行職務在外遊玩者

四、在農村中受農民及其他團體之供應者

五、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有廢弛職務上之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第十條 凡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進級或降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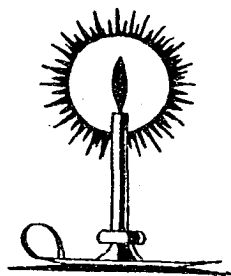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所記之功過應予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應予晉級之指導員而無級可晉者得呈請升職以獎勵之

第十三條 應予降級之指導員而無級可降者得減月薪十分之一以上懲罰或即撤職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請 省政府轉呈 南昌行營備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駐外縣工作人員指導鑿井事宜暫行獎懲辦法

一、本會派駐外縣工作人員指導合作社鑿井工作之獎懲事宜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執行之。

二、各縣合作社如需要鑿井而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指導人員不據實報請本會派遣鑿井班經調查屬實者，得分別輕重予以記過，扣薪或降級處分。各指導員對負責指導之社如需要鑿井不據實報請辦事處或辦公室呈請本會派遣鑿井班，經調查屬實者其處分同。

三、凡鑿井班及鑿井器具到達縣城各該處室負責人員延不指導開始工作，及工作開始各合作社應派送之學習鑿井人員未能遵照派送，或派送學習人員毫無成績者，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指導人員及負責指導各該社之指導員應受下列之處分。

(一)鑿井班及鑿井器具到達縣城逾一星期未指導開始工作又未呈報正當理由者，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指導人員應記過一次。

(二)鑿井班及鑿井器具到達縣城逾半月未指導開始工作又未呈報正當理由者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指導人員應記大過一次。

(三)鑿井班及鑿井器具到達縣城逾一月未指導開始工作又未呈報正當理由者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指導人員應記大過一次並罰薪半月。

(四) 合作社學習鑿井人員經考核毫無成績者，得分別輕重予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指導人員及負責指導各該社之指導員以記過或申斥處分。其有特殊情形者，須於事前呈明。

(五) 各合作社未能遵照派送社員前往鑿井區域學習鑿井技術而無正當理由者得酌量輕重予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指導人員及負責指導各該社之指導員以記過或扣薪處分。

四、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指導人員及各指導員辦理指導鑿井工作努力，計劃有方，督促周到，而各社派送學習鑿井人員具有成績者得予以下列之獎勵。

(一) 辦理指導鑿井事宜努力具有相當成績者，得分別予以嘉獎。

(二) 各社辦理鑿井事宜所需一切材料等費均係指導自行籌措而鑿井成績尤為優良者，得分別予以記功獎勵。

(三) 辦理指導鑿井事宜計劃有方督促周到，成績卓著，且各社派送學習鑿井人員成績優良，並能自動組織鑿井班辦理鑿井事宜者，得分別予以加薪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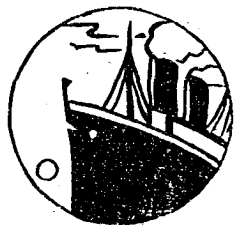
(四) 辦理指導鑿井事宜成績優良，且指導各社所組織之鑿井班辦理鑿井事宜而成績尤為卓著者，得分別予以進級獎勵。

五、以上兩項功過得互相抵銷計算其有特殊情形得臨時決定酌量獎懲之。

六、本會對於辦事處主任或辦公室負責指導人員及各級指導員指導鑿并事宜之考核，除隨時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外，並作為年終考績之一。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命令行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暫行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暫行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會內部及外縣工作人員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必須請假時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假期計分下列四種

(一)病假 (二)事假 (三)婚假 (四)喪假

第四條 病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三十日假期內薪津照給之

第五條 病假假滿而病未愈不能銷假辦公者准以事假假期之日數續作病假惟本年內不得再請事假

第六條 凡服務年久具有勞績者其所罹疾病如經查係確須長期療養時除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有薪病假外准予續給無薪病假其期限由主管長官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病假應取具當地正式醫師診斷憑單隨同請假書送會核閱鄉僻內地無醫院設備之處中醫藥單亦適用之

第八條 凡病假假期已達規定限度無可展續而病仍未痊愈者即按久病不愈予以免職

第九條 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二十日假期內薪津照給之不得展續

第十條 事假得由主管長官按酌公務情形分別准駁與否

第十一條 婚喪假准各給十四日惟婚假係指本身結婚喪假係指直屬尊親及本身配偶其他則不屬之請假時並須取具家屬函電以資證實假期內薪津照常發給如期限不敷應用准以事假假期之日數併抵展續之惟本年內不得再請事假

第十二條 凡請假因公或特別事故經委員長或高級主管機關長官准許者以未請假論不予登記

第十三條 外省籍貫人員請假時除給予上列各條規定之四種假期外如經查明確係回返原籍者其往返途中所需費日期准予按日計程自請假人所在省之邊界起算額外核給不算入假期之內並照常發給薪津

第十四條 凡假期已滿不能銷假者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程序填具續假書聲請續假於預先行之但假期總計不得超過上列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請假人於請假時須親自填寫請假書（如因病請假而病重不能繕寫時得請人代填）並檢同證件詳敘確實理由以及起迄日期呈由直屬主管機關長官轉呈請示不得越級逕呈如外縣工作人員須呈由辦事處主任備文轉呈本會違者予以駁斥

第十六條 凡外縣工作人員請假時因當時事故情形緊急勢不可緩者准請假人以自費（交由

辦事處所主任）發快郵代電電報電信等代呈本會當以同伴批復以資迅速惟仍須補繳證明文件隨後送會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請假人假期中之職務須委託同人代理（但須經核准）如請假人之職務繁要者得由

主管機關長官派員兼代或代理之受代理人均須在請假書中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凡請假已蒙核准時將本身承辦事件交與代理人員後方可離職他去假滿時應即到

職辦公並將銷假日期等填具銷假書請求銷假

第十九條 凡請假人假期已經准許或假期未滿而事實已不需要者應即聲請撤銷假期或提前

銷假到職辦公其取消或縮短之假期應同時呈請本會分別予以註銷或減少日數之

登記

第二十條 凡請假人以虛情捏報掩飾不實希圖邀准或未經情假擅自離開職務或假期已滿並

未銷假亦不續假者均係玩忽公務擅離職守皆以曠職論處除扣發曠職期內之薪津外並分別按酌情節輕重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記過

（乙）降級

(丙)免職

第二十一條 外縣各處所主任或負責指導員對於請假不實之人員如事先失察事後匿報或通同矇混者一經查覺明確時除將請假人按照上條規定懲處外並予該主管以溺職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總幹事總視察請假時逕呈委員長核准本會重要職員及外縣主任指導員等請假假期在三日以內者可逕呈總幹事核准三日以上者須呈由總幹事核轉委員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凡請假經核准後由總幹事將請假人請假書發交登記幹事將核准假期日數予以登記後發交請假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凡工作人員滿足一年之任務未經請假者得酌予獎勵

第二十五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請 省府轉呈 行營備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規則

修正 二十五年六月

- 一、凡本會職員出差旅費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支給之
- 二、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任職別依照左表支給。
- 三、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銷差之日止除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職別	舟車費		膳宿費		雜費		駐留費		特別費附記	
	火車	輪船	舟車	馬	本省	外縣	本省	外縣		
總幹事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但不得超過第九條之規定	一元	二元	二元五角	八角	一元五角	二元	准帶勤務一名省內日支膳宿雜費四角省外日支五角舟車費按三等開支
總視察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設計專員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各組職員	三等	三等	全右	六角	一元	一元五角	四角	七角五分	一元一角	以不帶勤務為原則其有必須勤務者須呈經委員長核准
駐縣視察主任指導員	全右	全右	全右	四角	八角	一元五角	三角	六角	一元一角	全右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委員會法規

駐縣指導員	全右	全右	全右	六角	四角五分	全右	全右
-------	----	----	----	----	------	----	----

四、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所需之舟車轎馬等費

五、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樽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之規定數上下舟車時力資賞錢並在所駐地點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凡在舟車過宿或由公家供給宿舍者及銷差之日膳宿雜費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二

六、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必需之用費均須繳呈確實單據

七、各區視察員出差，因係固定性質，情形不同，旅費准予取其合法單據實報實銷但專任視察員每人每月總計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元兼任視察員每人每月總計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元

八、前表所列駐縣人員旅費以奉令出差或調遣者為限其外勤旅費另定之

九、出差地點如不通火車汽車輪船准予僱車轎船馬按實開支但每百里至多不得超過二元

十、出差路程務取捷徑倘因交通阻礙必須繞道時應有確實證明方准核實支給

十一、本會職員出差旅費均由本會支給不得收受各縣政府各合作指導機關或合作社任何餽贈與供給

十二、出差人員因公備有車馬時不另支車馬費

十三、職員出差時得先向會計組預支旅費若干銷差後造具旅費日記表工作日記表連同各項單

據呈會核銷不足補發有餘繳還

十四、出差人員駐留一地十日以上者自第十十一日起按駐留日費支給

十五、本會所轄各區特派員辦事處職員出差旅費規則由各該處自行規定直接支給之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七、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村駐縣辦事處暨指導員每月開支薪津公費暫行辦法
合作委員會

一、凡駐縣辦事處及辦公室（以下簡稱各處室）暨指導員每月開支薪津公費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處室人員公役薪資應由各該處室按照規定薪額及實際人數編製薪資清冊（格式另發）應用物品一律自行就地購用每月按照規定標準數目與實際開支編製公費清冊每屆月終連同薪津旅費工資公費等項單據呈送本會經審核無訛後即行撥款

三、派駐縣份之指導員每月薪資及因公應用物品一律應向該管轄處室領用

四、各處室每月所支公費如有互相流用時應事先呈奉核准方可列報其每月總計亦不得超過規定數目

五、各處室每月開支憑證單據手續應由各該主任指導員或負責指導員遵照本會規定各縣辦事處支出憑證單據暫行辦法辦理如經本會查有不盡不實時除予以核減外並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六、此外一切手續應查照薪資公費數目各表所規定之各點辦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駐縣處室員工月支薪資數目表

職別	規定薪資	外勤旅費	備	
主任指導員	照通令規定列支	不另支外勤旅費	如經明令降級及減薪者即按照核減數列支	考
指導員	全	右	全	右
一等助理員	三十元		全	右
二等助理員	二十五元		全	右
三等助理員	二十元		全	右
司事 (一員)	照通令規定列支		辦公室無司事	
工役 (一名)	八元		辦公室無公役	

駐縣處室每月開支辦公費標準數目表

費別	辦事處	救濟辦事處	辦公室	備
文具	四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五角	各處室工作人員因公應用文具一概在內不另支給文具費
郵費	五元	四元	一元五角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規定數目如不呈繳送郵簿者即不予發給指導員呈會工作報告表一律併入送郵簿計算不另支給郵費
電費	按實用數列支	全上	全上	非因公要事不得隨意拍發電信並須取單據將發電事由摘錄於單據上空白處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委員會法規

消 耗	房 租	雜 支	合 計
五元	五元	一元	二十元〇五角
四元	五元	一元	十七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五角	五元
關於燈油茶水薪炭等項開支即為消耗			
如確無房租者不得藉故擅自移用偽造報銷			
關於報紙費用即由雜支內列支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縣處室支出憑證單據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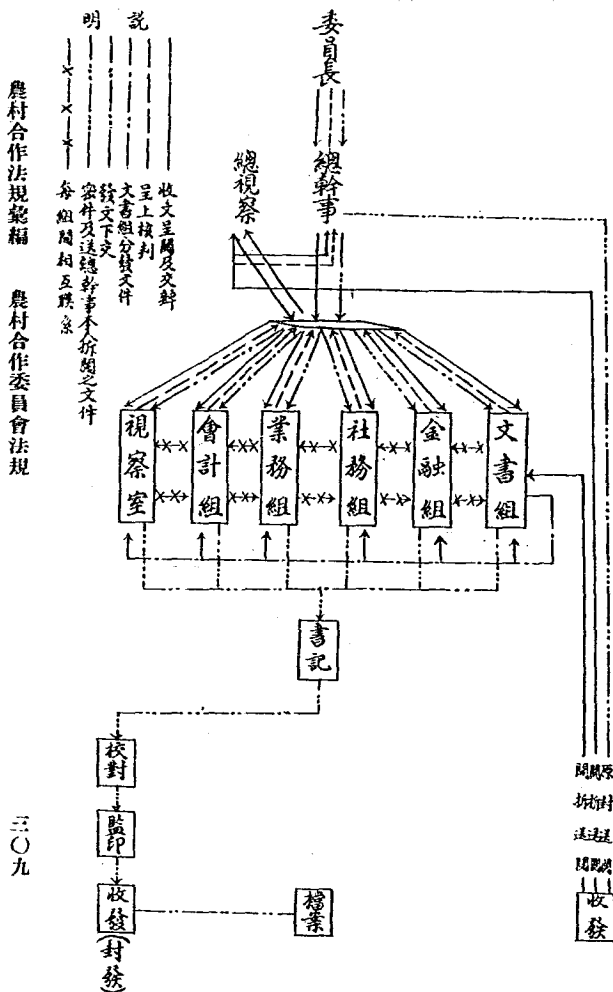
- 一、各項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負責證明之
- 三、各種單據憑證應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概用國歷)並付款機關名稱凡屬本月份開支不得填註上月份或下月份日期對於郵費單據更應特別注意
- 四、購買物品應由商店將物品名稱數量單價詳細開列發貨單並於發貨單上註明商號所在地地址實收現金數目日期及「駐某縣合作辦事處或辦公室」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有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店印章
- 五、各項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及各該處室主任或負責指導員加蓋名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 六、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每一單據總數一元以上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
- 七、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按照市價折合國幣總數並註明折合價率
- 八、憑證單據所開名稱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或錯誤之處應由發售物品商店加以更正補蓋印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委員會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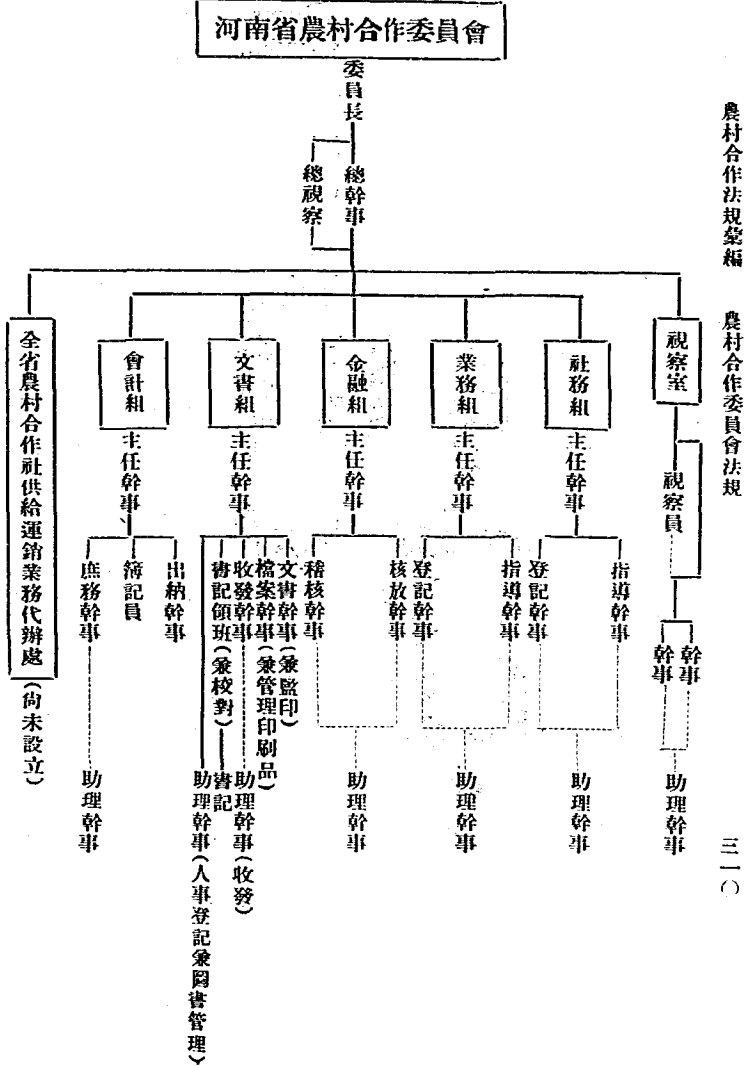
合計	雜支	外勤旅費	房租	消耗
	單據 紙	單據 紙	單據 紙	燈油 薪炭 茶水 單據 紙

附錄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處文程序表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合作委員會法規

農村金融救濟

關係法規

修正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促進被匪縣區農民從速恢復生業起見，特制

定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凡經指定適用本條例各被匪縣區，關於農村金融之救濟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區，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在尙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省份，由行營劃定區域，遴派人員，組設「農村金融救濟處」負責主持，或指定各該省適當機關辦理之。

前項「農村金融救濟處」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經指定適用本條例之各縣，應由各該省主管機關，遴派農村金融救濟指導員，前往組設辦事處，辦理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事務。

前項縣農村金融救濟指導員辦事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區辦理農村金融救濟所需之貸款，由行營分別飭撥之。
前項撥定之貸款，均交由各該省主管機關，按其應辦救濟縣區，分配具報，俟核

准後，開始辦理貸放，再隨時轉發各該縣縣政府保管，並會同該縣農村金融救濟指導員辦事處，經理其出納事宜。

第五條

凡新收復之被匪縣區，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得集合具有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人九人以上，取其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指導員辦事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並轉呈各該省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農村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農村合作預備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者，除社章特有規定者外，均得爲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

- 一、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二、曾爲赤匪脅從，且曾努力爲赤匪工作，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三、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放款規則，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

濟指導員辦事處，申請借款，轉貸於各該社社員。

前項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貸放款項，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以耕牛籽種農具，及其他農業用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代農民購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商請所在地主管財政交通各機關，減免捐稅運費。

第十條

各縣辦理農村金融救濟事務，應按月編造報告書表，呈由各該省主管機關，核轉行營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應俟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工作完全終了時，廢止之，其依本條例各規定專設辦理農村金融救濟事務之機關，並應於各該省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改組為農村利用或信用合作社後，即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勦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模範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修正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區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目的。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擔保責任。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第六條 本預備社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如決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則刪去條文內「信」字，如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則刪去條

文內「利」字，以下第十七十八兩條均同。）

第七條 凡具有修正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資格，而無第七條規定各項情事者，均得為本預備社社員，但於本預備社成立以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評事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八條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預備社社員。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情形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勸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放款規則之規定，享有向本預備社借款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責清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一、社長一人，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二、副社長一人，襄助社長處理事務。

三、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四、事務員一人，掌理文書，簿賬，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間屆滿時爲止，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

第十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主

席，對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並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贏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職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贏餘總額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信用

合作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農村信用

合作社繼承之，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為新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請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轉呈（此下應填該省農村金融救濟主管機關之名稱，如某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農村金融救濟處是。）核准施行。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放款規則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救濟貸款，以貸放于曾經核准設立之農村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為限。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救濟主管機關，放款於預備社之利率，最高以月息八厘為限，預備社放款於社員之利率，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最高以月息一分二厘為限。

前項放款，自交付預備社之日起息，預備社償還之日止息。

第四條 救濟貸款，以左列用途為限：

甲、購買種籽，肥料，耕牛，農具，及食糧。

乙、修理房屋及農業用具。

第五條 救濟貸款之償還期限如左：

一、依前條甲款，用途借款者，其本息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依前條乙款用途借款者，其本息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前項借款償還期限，雖未屆滿，得提前分期，或一次還清，其利息算至所還本款之日爲止。

第六條 預備社社員，每人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七條 預備社社員借款時，應開具借款單，送交預備社，由社彙交該社評事委員會，就其所填情形，迅予審查決定。

第八條 預備社對於前條之借款金額，審查決定後，應向縣農村金融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領取三聯借款申請書，及社員借款細數表（此表印在申請書背面亦爲三聯式），依式填寫，送呈縣辦事處，由處派員攜帶該項書表，前往該預備社實地調查，或就各社員分別抽查，擬具報告呈復，再行連同書表，一併轉呈各該省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各省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書表，爲借款之核定時，得酌予核減借款金額。

預備社之請求借款總額，被核減時，應按照核減數目，用比例法減少，各社員對該社所申請之借款金額，分別攤借之。

第十條 各省主管機關，核定預備社借款後，應於所呈借款申請書各聯騎縫上鈐印，掣存一聯，並將其餘二聯，連同付款通知書及付款回單，發還縣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辦事處奉到核定之借款申請書二聯，並隨同發給之付款通知書，及付款回單後，除截留借款申請書一聯備查外，應將付款通知書及付款回單，送請該縣縣政府預備付款，一面以借款申請書一聯，轉交該預備社，節按核准承借數目，備具收據，領同前往縣政府憑據領款，縣政府將款付訖，應即檢同收據及付款回單，呈報各該省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定各種書表及收據，均由各該省農村金融救濟主管機關，按照定式製發應用。

第十三條 預備社償還借款時，須請由縣辦事處派員領同前往縣政府交納，縣政府應填具臨時收據，與還款同時交付，並應於收款後，按期解交各該省主管機關核收，請將預備社原繳收據塗銷發還，以便向該社換回臨時收據。

第十四條 同時縣辦事處應將該預備社還款，列冊登記，并按旬呈報各該省主管機關查核。預備社承借款項所訂償還期限，在預備社改組以前者，由預備社負責償還，在以後者，由繼承之農村利用或信用合作社負責償還。

第十五條 貸放之款，如發現承借者有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得勒令歸還本息，並得按其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 凡經辦放款機關，及預備社職員，如查有浮冒情弊者，依法嚴辦之。

第十七條 放款達到分配總額時，得隨時宣告停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剿匪區內縣農村金融救濟指導員辦事處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八月
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縣區，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設立該縣農村金融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

第三條 各縣辦事處，受各該省農村金融救濟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事宜。

第四條 各縣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綜理一切事務，指導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主任指導員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務之指導，及登記視察事項。

三、農村合作預備社業務之指導視察事項。

四、農村合作預備社借貸款項之核辦調查事項。

第五條 各縣辦事處主任指導員暨指導員，助理員，均由各該省農村金融救濟主管機關委

任之。

第六條 各縣辦事處，應按月編具工作總報告，呈由各該省農村金融救濟主管機關，分別查核轉報。

第七條 各縣辦事處圖記，由各該省農村金融救濟主管機關刊發之。

第八條 各省農村金融救濟主管機關，應依據本通則擬具縣辦事處組織規則，暨編制預算各表，分別呈報核定。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放災區善後儲蓄存款貸款辦法

一、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承領河南省政府發放各救濟縣區預備社貸款，其貸放款項，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合委會領到省府貸款後，即如數解交各該縣政府保管，由各該縣縣長書立收據交合委會收存，其款由各縣救濟辦事處陸續核放，縣辦事處向縣府領取貸款時，亦須出具收據交縣府執存，俟貸款放完後，各該縣府應將各辦事處全部收據呈送合委會，合委會即將各該縣府前立收據發還以清手續。

三、借款人資格：

甲、借款人為經核准登記之農村合作預備社。

乙、凡係合作社預備社員，皆得向各該社申請借款。

丙、各社社員借款須有社員二人以上，負責保證。

四、借款用途以從事生產事業為主。

甲、耕植費——如種籽，肥料，農具，等。

乙、耕畜費——如牛，馬，驢，騾，等。

丙、鑿井費

丁、農舍費

五、貸款手續

甲、預備社社員借款時，須先填寫借款申請書，送請各該社評事會審核，經核准後，聽候彙集申請，俟款借到後，再行填寫收據。

乙、預備社將各社員申請借款核准後，須填寫合作預備社借款申請書，及社員借款細數表，送請合委會駐縣救濟辦事處審核，經核准後，由該預備社填寫借據，及正副收據，聽候發款，其借據及正收據，由縣辦事處送呈合委會，副收據存處備查。

丙、預備社申請借款之總數，如經辦事處核減時，應即依照減少數目，用比例方法減少各社員（職員亦在內）原來申請借款之數目分別攤勻，不能任意減少或增加某一社員之借款數目。

丁、預備社領到貸款後，應即召集全社社員，由縣辦事處派員監視，按照社員借款細數表點名發放，並當場在各該社員借款收據上簽名蓋章，或打手模。如有冒名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應立即追還貸款，否則一經查覺辦事處指導人員亦應受相當處分。

六、貸款時期——斟酌地方情形，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特殊情形，不能清償，經調查屬實

時，各縣辦事處得呈請合委會轉呈 省政府核准展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七、貸款利率月息四厘，但合作預備社分貸與社員時，按月息五厘計，其所增之一厘，作為該社辦公費用，如有結餘，作為該社之公積金，另存放生息。

八、各社貸款數目，以社員人數計算，每人最多以二十元為限，每社以六百元為限。

九、各預備社借款社員如用途不實或以高利轉貸與他人時，經調查屬實得隨時將借款追還。

十、貸款利息，自縣辦事處發款之日起算，期滿還款之日止息。

十一、本辦法由合委會呈准
河南省政府核准施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辦各縣匪災救濟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會奉 令承辦各縣匪災救濟事務，爲迅速完成組社及貸款工作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縣匪災救濟事務，除條例規則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縣匪災救濟事務，由本會派駐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主持，各縣縣政府協助辦理。
- 第四條 各縣辦事處應會同縣長，選擇災情較重區域，估計縱橫里數，及災民戶數，就指撥專款總額，妥爲籌劃分配并繪圖列表，呈報本會備查。
- 第五條 各該縣政府應指派災區範圍內各區員，商承駐縣辦事處負責辦理各該區組織合作預備社工作。
- 第六條 預備社應以災情較重之村莊儘先組織，輕者次之，已組設合作社者不得再行組設，其每社區域縱橫不得超過五里。
- 第七條 組織預備社應遵照匪區內農村金融救濟條例及預備社章程，由指導員區員會同保長徵求社員，并依照下列方法指導組織之。

(一) 社員以確實受災之農民爲限。

(二) 每社至少須有社員三十人，人數少者，即聯合附近之村莊組織之。

(三) 填具入社願書，并覓得社員二人之介紹，切實連保。

(四) 召集籌備會議：

一、確定社址及社名——地點須適中。

二、商定區域——須能實行合作。

三、審查社員——根據入社願書及上項規定辦理。

四、填製社章

(五) 舉行成立大會

一、報告籌備經過

二、解釋并通過社章

三、選舉各種職員

子、社長一人

丑、副社長一人

寅、司庫一人

卯、事務員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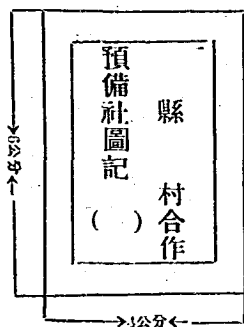
(六)預備社成立後應備社章，社員花名冊，成立報告表各三份（一份存社，二份送辦事處存轉。）連同請求登記書送請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附註)填製社章時注意第六十七、八條「農村」二字以下空白處，應在召開第一次社員大會決定改組爲某種社，即在空白中填寫（如決定改組「利社」即填「利」字，改組「信社」即填「信」字是）

第八條

辦事處接到預備社請求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切實調查，如屬合格，一面通告該社准予登記，一面將書表一份轉呈本會備案，同時即由辦事處填發登記證書，並照左列式樣，由處刊發圖記，長截各乙類，其刊製費由預備社付給。

圖記式



說明：

(一)字體用楷書

式 數 長

縣 村 合 作 預 備 社
()
公分

(一) 括弧內照成立次第編
號填刻阿拉伯字爲本
社社號

第九條 預備社奉到核准成立登記書及圖記社戳後，應即填蓋職員印鑑紙，及印模三份

各以一份存社，餘均送請辦事處分別存轉備查。

第十條 預備社辦理上項手續時，各社員應開具借款單，送交預備社由社稟交評事會迅

予審查，借款金額決定後，即向辦事處領取三聯式借款申請書（附社員借款細數表），依式填寫，送呈辦事處審核。

第十一條 預備社申請借款之總數，如經辦事處核減時，應即依照減少數目用比例方法減

少各社員（職員亦在內）原來申請借款之數目，分別勻攤，不得任意減少或增加某一社員之借款數目。

第十二條 辦事處接到借款申請書核准借款後，應即編號加蓋騎縫，除截留一聯備查，一

聯交該預備社存查外，并隨時發給付款通知書（加蓋鈴記）及付款回單，送請該

縣縣政府預備付款，由預備社備具正副本收據會同辦事處及該管區署派員前往縣府領款，縣政府將款付訖，應即檢同正副本收據及付款回單送辦事處，再由

辦事處將借款申請書一聯及正本收據一併呈送本會備查。其餘付款回單及副本收據分別貼存。

第十三條

預備社放款於社員應由負責指導員區長或區員監督職員按照借款細數表點名發放，并當場着各該借款社員在收據上簽名蓋章或按指模（右手中指），如有冒名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應立即追還貸款，否則一經查覺，各該監放人員均應受主管機關處分，其實放細數，應填具放款清單三份，由各監放人員及預備社職員簽名蓋章，以一份存社，餘二份送請辦事處分別存轉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

社員借款最高額，暫以每人最多十五元，每社最多以六百元為限。

第十五條

貸款償還期限，得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六條

貸款用途應以從事左列生產事業：

- 一、耕植費——如種籽，肥料，農具等。
- 二、耕畜費——如牛，馬，騾，驢等。
- 三、鑿井費——物料，人工。
- 四、農舍費——全上。

第十七條

貸款利率定為月息七厘，但預備社分貸與社員時按月息八厘計算，其所增之一

厘，除提出辦公費外，餘額悉遵照社章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預備社借款社員如用途不實，或以高利轉貸經調查屬實時得隨時追還貸款本息，并酌予懲罰。

第十九條 貸款利息，自縣政府發款之日起算，至期滿還款之日止息。

第二十條 預備社一切書表及圖記長截由社長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條 預備社賬簿分流水簿及貸款分戶賬兩種，成立時即須設置，由事務員負責記賬及保管之責。

第二十二條 預備社成立，并將借款手續辦理完竣後，應即實施訓練工作，并相機指導以合作方式經營各項業務，俟將來如數歸還後，即擇其優良者，按照手續指導改組為正式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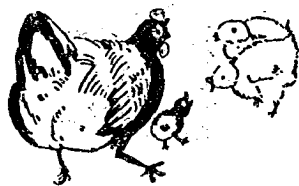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此次各縣承辦匪災救濟事務，自奉令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各該縣組社貸款工作辦理完竣。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農村金融救濟關係法規



附錄

河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指導委員會組織原則

一、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爲集中各地人力物力，扶助農倉事業之推進與發展起見，特制訂本原則，各縣主管官署及關係機關均得依照本原則之規定組織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委會）並呈請合委會核准備案。

二、指委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縣長及縣政府建設事業主管科科长；

（二）駐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或事務所主管人員一人至三人；

（三）農業技術機關主管人員一人至三人。

乙、聘請委員：

由當然委員就左列人選中聘請之。

（一）有關係銀行之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熱心提倡農村改進事業而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農倉之經驗者一人至三人；

三、指委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兼任之。

四、指委會專為扶助農村合作社農業倉庫業務之推進，及基金之籌措，技術之指導，款項之供給，營業狀況及賬目之稽核等事項，不得干涉合作行政。

五、指委會得分左列各組分別辦理各事項：

(一)第一組 辦理文書保管出納等總務事項；

(二)第二組 辦理農倉管理經營等項之指導及審核事項；

(三)第三組 辦理農倉之建築設備及產品之儲藏，保護，加工，包裝，改裝，以及其他技術上之指導事項；

(四)第四組 辦理檢查農倉及稽核賬目等事項。

前項各組主管人員，由指導委員分別兼任，並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推定一人主辦第一組事項，第二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推定一人主辦第二組事項，第三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推定一人主辦第三組事項，以第二條第一項之聘任委員推定一人主辦第四組事項。

六、指委會每隔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遇有特殊事故，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指委會開會時應酌量通知農倉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

七、指委會議決案件應呈送合委會核准後施行。

八、指委會委員均爲義務職，所有紀錄，文牘事項，由當然委員就其本機關人員中指派兼任，不另支薪，其辦公必要費用，亦由當然委員。就其本機關公費內分籌支給。

九、指委會之圖記由合委會刊發之。

十、指委會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書表等項，應遵照本原則之規定，由各縣自行擬訂，呈送合委會核定之。

十一、本原則經呈請 河南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奉
行營令修正

- 一、河南全省合作社必須經省合委會指導成立並登記後方得放款此項放款資金除合委會自籌基金外凡由農行供給者概依本辦法辦理
- 二、合作社成立登記後由合委會將該社社員人數職員名單社股金額每月彙集函知農行備查
- 三、合作社如有正當用途需要資金時得向合委會填具申請借款書並由合委會負責考核用途及數目附註意見函請農行核放如農行有疑義時應於二日內函請合委會解釋後再行核放
右列貸款到期時合委會與農行應共同負責催償貸款本息
- 四、合委會與農行每年先商定各種合作社放款標準利率及總額如有變更放款標準或增加數量時應由雙方臨時決定之
- 五、合作社借款合同由合作社與農行各執一份但付款後農行應將付款機關日期金額利率及領款人名隨時函知合委會備查還款時亦同
- 六、合作社貸款除農行設有行處及代理處所在地外所有款項收付及簽訂合同得委託合委會代為辦理但往來匯費農行須負擔半數
- 七、合作社借款自農行匯出之日起息合作社匯款之日止息

八、凡與農行有借款關係之合作社每月應寄月報表一份到行備查

九、農行得隨時派員赴各縣抽查合作社貸款但經合委會委託須協助各縣指導員促進各社業務

十、將來合作社數增多合委會爲核放貸款迅速起見得函請農行派員赴合委會參加貸放工作

十一、本辦法除陝州靈寶洛陽等產棉縣區另有規定外所有河南全省合委會辦理合作之縣份均適用之

附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

一、信用合作社以人數爲標準

甲、有信用保證或附屬擔保品者每人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乙、完全信用者每人十元至二十元

附註：第二年度起得逐年增加五元

二、利用合作社以業務爲標準

甲、如有設備者須以其設備抵押於銀行貸款如超過設備費八成時須由農行或合委會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乙、無設備者視其用途而定

三、供給合作社以合作社兩月或三月供給數量爲標準

四、運銷合作社以產品百分之七十爲標準

甲、青苗抵押貸款以去年或估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爲標準

乙、工程抵押設備以全部工程八成五爲標準

五、合作社借款利率暫定月利八厘待合作社業務發達後陸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壹分還款期限信用運銷業務最半年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供給利用業務最短期最長不能超過五年運銷業務之設備與利用業務同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天津中國銀行
協訂中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放款合約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簡稱合委會)特約天津中國銀行(簡稱津中行)爲河南省農村合作

社放款銀行雙方商訂合約如左

一、放款辦法及標準由津中行與合委會另行分別商訂之

二、津中行對於合作社(由合委會指導組織成立並正式登記者)之放款應照合訂之放款辦法及標準辦理但津中行認爲地方治安不靖或有其他困難之處得暫行緩放

三、雙方爲謀辦事便利起見遇有與合作事業有關之事項或應行解決之問題津中行與合委會得隨時洽商辦理之

四、津中行對於合作社因有放款關係得隨時派員會同合委會各縣辦事處赴各合作社實地考察內容以求增進合作社之健全

五、合作社放款遇有糾紛或未能收回情事合委會應予津中行以充分之補助以保放款之安全

六、合作放款總額及其用途之規劃津中行得貢獻意見於合委會採納之

七、合委會或津中行任何一方有不願繼續本合約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並俟津中行將合作社放款收清後始得解約

八、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九、本合約照繕二份由合委會與津中行簽字蓋章各執一份互相遵守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天津中國銀行
協訂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放款辦法

- 一、河南省合作社須經合委會指導成立及登記手續完備後方得放款
- 二、合作社成立登記後由合委會將該社社員人數職員姓名社股金額列表函送中行備查
- 三、合作社如有正當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填具申請書送經合委會派駐各縣之辦事處考核其用途及數目呈請合委會核准轉知中行同時由辦事處另送通知書一份於中行經中行派人赴各社覆核陳請中行核准後方始放款如任何一方認為有疑義時得隨時洽商處理之
- 四、合作社借款到期時須將本息如數清償如有特殊情形到期不能償還須於一個月前繕具理由書向合委會請求轉期合委會應據情函徵中行同意後再定准駁其核准轉期者須重行填具借據以完手續並須將轉期前之利息還清
- 五、借款到期未經核准轉期者除索還全部本息外其拖欠期內之利息應按月加二厘計算由合委會負責辦理之
- 六、未到期之借款合作社得隨時償還一部或全部該借款之利息按實在用款之日期計算
- 七、合作社放款總額與用途之規劃由合委會與中行事先商訂之
- 八、中行放款後應將經付行地點日期金額利率及領款合作社名函知合委會備查收回放款時亦

同

九、交通不便之縣份中行未設行處或代理處之地點目前合作社借款暫由各社或聯合會自向附近之中行領取還款時亦由該社送交附近之中行照收俟合委會與中行另商其他適當辦法後得變通辦理之

十、借款之合作社得將股本公積金及其他社股或公款存放中行或其他股實商號銀行其存入中之款利率得較普通存款酌量增加

十一、凡與中行有借款關係之合作社每月應填具月報表一份寄交中行備查

十二、中行對有借款關係之合作社得隨時派員前赴各縣會同辦事處考察其貸款用途業務狀況並稽核其帳目又中行徵得合委會同意後或經合委會委託經中行同意時得協助各縣指導員促進各社業務

十三、本辦法適用於合委會辦理之合作社其放款標準及地點由中行與合委會另訂之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以合委會與中行所訂河南省農村合作社放款合約為根據而發生效力將來合約解除本辦法亦同時廢止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天津中國銀行
合訂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放款標準

農村合作社放款依其性質可分爲下列四種

- 一、信用放款
- 二、利用放款
- 三、供給放款
- 四、運銷放款

1. 信用放款……目的在解除農民意外之經濟困難如修理房屋婚喪購置種子肥料牲畜暨經營副業之材料及其他直接用於生產上必需之物品等其辦法如左

A 完全信用放款……以社員人數爲標準其用途如修理房屋婚喪等事每人借款不得超過二十元

B 青苗放款……以直接用於生產上爲目的如購置種子肥料牲畜及其他生產上必需品等其借款標準如左

水田棉花一季或雜糧夏秋兩季每畝以二元計旱田以一元計其有特殊情形者可按前三年估計平均收穫量百分之十爲標準

C 以上兩項放款以六個月至十個月最長以一年爲限如到期有特殊情形不能歸還者經合委會之核准得展期一月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

2. 利用放款……目的在補助農民購置農業上各種設備如農具水車鑿井車輛耕畜抽水機等其辦法如左

A 凡借款購置上列各項者購置後須經由辦事處指導員及中行勸驗

B 上項借款須以設備爲抵押並須有另一核准登記之合作社擔保

C 所放之款按價值七成貸款

D 歸還日期最低一年最多以二年爲限其有特殊情形者另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E 還款分期本利歸還中行利隨本減

3. 供給放款……目的在供給合作社購置生活上必需品其辦法如左

A 借款數目以合作社兩個月供給量爲標準須有另一核准登記之合作社擔保

B 期限以一年爲限

4. 運銷放款……目的在供給合作社運銷及加工過程中各種用款其辦法如左

A 由合作社單獨或聯合組織倉庫收儲社員農產品按當地時價百分之七十押款

B 合作社或聯合會有工程設備者(如各種加工機器等)以全部工程七成爲標準並以工程

設備爲抵押

C 還款儲押運銷以六個月爲限工程設備以二年爲限其有特殊情形者另訂之

D 前項倉庫應由合作社或聯合會負保管全責合委會及中行各得隨時派員檢查之如認爲保管未盡妥善者經通知後合作社應充分照辦

五、利息

上列各種放款一律月息八厘放款以合作社收到之日起息還款以當地中行收到之日止息

六、運費

放款運費由中行負擔還款運費由合作社負擔

中 華 民 國 廿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附 錄



每册定價國幣一元五角

編輯者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發行者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印刷者

開封新時代印刷局

SS
311249 D. 35-3
(78)

96
238